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3 年 4 月 2 日星期三
Wednesday, 2 April 2003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TING WOO-SHOU,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朱幼麟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J.P.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 , 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家祥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J.P.

李國寶議員 , 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S., J.P.

李華明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 , 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吳亮星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 , 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G.B.S.,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許長青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HUI CHEUNG-CHING, J.P.

陳國強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WOK-KEUNG

陳智思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J.P.

陳鑑林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J.P.

梁劉柔芬議員 , S.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黃宏發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黃宜弘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黃容根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曾鈺成議員 , G.B.S., 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楊孝華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楊耀忠議員 , B.B.S.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B.B.S.

劉千石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劉皇發議員 , 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健儀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J.P.

劉漢銓議員 , G.B.S.,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G.B.S., J.P.

劉慧卿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司徒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SZETO WAH

霍震霆議員 , S.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S.B.S., J.P.

羅致光議員 , J.P.
DR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J.P.

譚耀宗議員 , 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鄧兆棠議員 , J.P.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J.P.

石禮謙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J.P.

胡經昌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WU KING-CHEO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麥國風議員
THE HONOURABLE MICHAEL MAK KWOK-FUNG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梁富華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LEUNG FU-WAH, M.H., J.P.

勞永樂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O WING-LOK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葉國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J.P.

劉炳章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PING-CHEUNG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馬逢國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J.P.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陳婉嫻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J.P.

馮檢基議員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G.B.M., J.P.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G.B.M.,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ANTONY LEUNG KAM-CHUNG, G.B.S.,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G.B.M., J.P.

THE HONOURABLE ELSIE LEUNG OI-SIE, G.B.M.,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TANG YING-YEN, G.B.S.,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教育統籌局局長李國章先生，G.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ARTHUR LI KWOK-CH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JOSEPH WONG WING-PING,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先生，J.P.
DR THE HONOURABLE PATRICK HO CHI-PING,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IP SHU-KWAN, G.B.S., J.P.
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女士，J.P.
DR THE HONOURABLE SARAH LIAO SAU-TUNG,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MA SI-HANG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MR LAW KAM-SANG, J.P.,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MR RAY CHAN YUM-MO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3 年檢疫及防疫條例（修訂附表 1）令》.....	79/2003
《2003 年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修訂表格）令》.....	80/2003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村代表選舉）規例》.....	81/2003
《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規例》.....	82/2003
《2003 年圖書館（修訂）規例》.....	83/2003
《2003 年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修訂）規則》.....	84/2003
《2003 年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修訂）公告》.....	85/2003
《2003 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 2）（第 2 號）公告》.....	86/2003
《〈2000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2000 年第 42 號）2003 年（生效日期）公告》.....	87/2003
《〈大律師（認許）規則〉（2003 年第 5 號法律公告）2003 年（生效日期）公告》.....	88/2003
《〈2002 年法律執業者（費用）（修訂）規則〉（2003 年第 6 號法律公告）2003 年（生效日期）公告》.....	89/2003

《〈2002年執業證書（大律師）（修訂）規則〉 (2003年第7號法律公告)2003年 (生效日期)公告》.....	90/2003
《〈大律師（高級法律進修規定）規則〉(2003年 第8號法律公告)2003年(生效日期) 公告》.....	91/2003
《〈大律師（認許資格及實習）規則〉(2003年 第9號法律公告)2003年(生效日期) 公告》.....	92/2003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L.N. No.
Quarantine and Prevention of Disease Ordinance (Amendment of First Schedule) Order 2003.....	79/2003
Prevention of the Spread of Infectious Diseases Regulations (Amendment of Form) Order 2003	80/2003
Maximum Amount of Election Expenses (Village Representative Election) Regulation	81/2003
Electoral Procedure (Village Representative Election) Regulation	82/2003
Librarie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3.....	83/2003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ntract Limits and Reportable Positions) (Amendment) Rules 2003	84/2003
Companies Ordinance (Exemption of Companies and Prospectuses from Compliance with Provisions) (Amendment) Notice 2003.....	85/2003
Employees Retraining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chedule 2) (No. 2) Notice 2003	86/2003

Legal Practitioners (Amendment) Ordinance 2000 (42 of 2000) (Commencement) Notice 2003.....	87/2003
Barristers (Admission) Rules (L.N. 5 of 2003) (Commencement) Notice 2003.....	88/2003
Legal Practitioners (Fees) (Amendment) Rules 2002 (L.N. 6 of 2003) (Commencement) Notice 2003	89/2003
Practising Certificate (Barristers) (Amendment) Rules 2002 (L.N. 7 of 2003) (Commencement) Notice 2003	90/2003
Barristers (Advanced Legal Education Requirement) Rules (L.N. 8 of 2003) (Commencement) Notice 2003	91/2003
Barristers (Qualification for Admission and Pupillage) Rules (L.N. 9 of 2003) (Commencement) Notice 2003	92/2003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擴大貨櫃安全倡議的涵蓋範圍

Extension of Scope of Container Security Initiative

1. **MR HOWARD YOUNG:** *Madam President, it has been reported that the United States Customs is considering extending the scope of the Container Security Initiative (CSI) for ocean-going containers to air cargoes in October this year. Under the CSI, freight details are required to be submitted at least 24 hours before cargoes are loaded.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whether it has consulted the air cargo logistics industry on the above extension;*

- (b) whether it has assessed the impact of the extension on the air cargo logistics industry and the Hong Kong economy; if it has, of the assessment results;
- (c) whether it has any measures to help the air cargo logistics industry to comply with the CSI and ensure that it will not hinde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industry; and
- (d) whether it has examined if air cargoes may warrant different treatment due to their fast moving nature; if it considers different treatment is warranted, whether it intends to make representations to the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on behalf of the air cargo logistics industry?

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Madam President, the proposal announced by the United States Customs on air cargo security is different from the CSI^{Note 1} and the 24-hour rule on sea cargo^{Note 2}. This air cargo security proposal requires the submission of electronic information on air cargo to the United States Customs eight hours prior to lading the cargo onto aircraft in respect of courier shipments and 12 hours prior to lading in respect of other shipments. Apart from carriers, other companies in the supply chain including deconsolidators, freight forwarders and express consignment operators are also required to provide advance information to the United States Customs, either directly or through carriers within the same proposed time frame. The United States Customs have indicated that they are considering views from different quarters and the relevant rule on the proposal would be published by 1 October 2003.

^{Note 1} The CSI is a bilateral customs co-operation arrangement initiated by the United States Customs to address the perceived risks of terrorist attacks through ocean-going containers destined for the United States. The Hong Kong Customs and the United States Customs signed a Declaration of Principles (DoP) on it on 23 September 2002. Under the DoP, the Hong Kong Customs and United States Customs will exchange information and work together closely to facilitate the identification and screening of high-risk containers. A CSI pilot scheme in Hong Kong is expected to commence in April 2003.

^{Note 2} Under the 24-hour rule, carriers or non-vessel operating common carriers of ocean-going containers are required to submit detailed cargo information to the United States Customs 24 hours before lading the related cargo aboard a United States-bound vessel at a foreign port. It is a mandatory requirement promulgated by the United States Customs. The rule has been implemented since December 2002 and strictly enforced since 2 February 2003.

The Government recognizes the unique nature of the operations of the air cargo industry, that they need to operate with speed and flexibility to meet the shippers' just-in-time delivery requirements. Furthermore, the air cargo industry is already subject to a number of security requirements including the Regulated Agent Regime (RAR) promulga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zation (ICAO) which requires various parties in the supply chain to implement measures to enhance air cargo security. The RAR implemented in Hong Kong is in full compliance with the ICAO standards.

Since the announcement in January 2003 of the United States Customs proposal for advance submission of air cargo information, we have been consulting closely with the local industry and have held two meetings with them together with the relevant bureaux and departments. The affected sectors of the industry include carriers, freight forwarders, air cargo terminal operators, logistics companies and shippers. Their views are that the United States Customs proposal does not take into account the unique nature of the air cargo industry and the high standard of security which the industry has already complied with. The proposed timeframe within which advance information has to be submitted to the United States Customs will push back considerably the cut-off time for acceptance of cargo shipment and render the air cargo industry unable to provide time critical delivery services. This will in turn affect the whole supply chain, increase inventory and storage costs and affect the flow of trade and goods. The United States is the major market for Hong Kong's air cargo exports. In 2002, the value of total air cargo exports from Hong Kong to the United States amounted to HK\$86.4 billion, accounting for 22.2% of our total exports by air. Hence, the Government recognizes the potentially significant impact of the United States Customs proposal on Hong Kong.

Apart from holding consultation meetings with the local industry, we have also arranged for the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representatives to meet the local industry representatives on this United States Customs proposal. We have already co-ordinated a written submission from the local industry representatives and forwarded it to the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The Hong Kong Economic and Trade Office in Washington D.C. is also assisting in presenting the local industry's views to the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We will continue to consult the local industry and assist them in lobbying the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for the local industry's views to be taken into account when they revise the proposal.

專上學生貸款計劃的拖欠還款個案

Default Cases in Loan Schemes for Tertiary Students

2. 余若薇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過去 3 個財政年度，每年每項專上學生貸款計劃拖欠還款個案的數目及所涉及的欠款總額；及
- (二) 有否制訂措施協助無力還款的畢業生；若有，措施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供專上院校學生申請的貸款計劃共有 4 項，以協助他們繳付學費及／或生活費用。借款人須於完成學業後，按季償還貸款。連續拖欠還款兩季或以上的個案被界定為拖欠還款個案。過去 3 個財政年度，有關各項專上學生貸款計劃拖欠還款個案數字、拖欠款額，以及相對的償還貸款組合如下：

	財政年度		
	2000-01	2001-02	2002-03 註(1)
(a) 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²⁾			
拖欠還款個案	1 036	1 501	2 364
拖欠款額（百萬元）	10.58	22.80	31.80
還款帳戶數目	82 938	78 097	75 051
還款帳戶的未償還本金（百萬元）	2,232.09	2,019.84	1,872.62

註(1) 截至 2003 年 2 月 28 日的數據。

註(2) 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是一項須經過家庭入息及資產審查合格後，以助學金及／或貸款形式，為就讀於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香港演藝學院、香港專業教育學院、菲臘牙科醫院符合資格的全日制學生提供資助。

	財政年度		
	2000-01	2001-02	2002-03 註(1)
(b) 學生資助計劃^{註(3)}			
拖欠還款個案	21	52	47
拖欠款額（百萬元）	0.11	0.32	0.27
還款帳戶數目	1 074	1 137	1 117
還款帳戶的未償還本金（百萬元）	22.51	24.21	26.63
(c)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註(4)}			
拖欠還款個案	—	—	—
拖欠款額（百萬元）	—	—	—
還款帳戶數目	—	—	110
還款帳戶的未償還本金（百萬元）	—	—	2.65
(d)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註(5)}			
拖欠還款個案	136	397	641
拖欠款額（百萬元）	0.55	2.62	4.46
還款帳戶數目	5 158	7 378	11 924
還款帳戶的未償還本金（百萬元）	208.94	385.30	546.70

註(3) 學生資助計劃是一項須經過家庭入息及資產審查合格後，以助學金及／或貸款形式為認可專上學院符合資格的全日制學生提供資助。目前，香港樹仁學院是唯一參與學生資助計劃的院校。

註(4)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在 2001-02 學年開始推行，是一項須經過家庭入息及資產審查合格後，以助學金及／或貸款形式為年齡在 25 歲或以下修讀以自資形式開辦並經評審的專上教育課程，修畢後可取得高級文憑、副學士學位或專業文憑或以上資格的全日制學生，提供資助。

註(5)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是透過貸款形式，為在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香港公開大學、香港樹仁學院全日制學生，以及修讀政府資助院校以自資形式開辦並頒發正式學歷課程、修讀由本港註冊學校、非本地大學及專業和認可培訓機構提供的持續進修及專業教育課程的合乎資格人士提供貸款。

(二) 學生資助辦事處會按個別情況處理申請延期償還貸款的個案。辦事處會考慮申請人是否因經濟困難、繼續升學，或患重病而批核有關的延期還款申請。申請人須提供有效的證明文件，例如財政紀錄、學生證，或醫生證明書等，以支持其申請。

公務員的附帶福利

Fringe Benefits for Civil Servants

3. **MR ABRAHAM SHEK:** *Madam President, depending on their rank, length of service, terms of appointment and other requirements in the Civil Service Regulations, civil servants enjoy a number of fringe benefits, including medical and dental care, education allowances, housing, leave passage and pensions. To tackle the fiscal deficit, the Government has committed itself to reducing the operating expenditure and set an expenditure savings target of \$20 billion to be achieved by the 2006-07 financial year.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whether the Administration plans to introduce measures to further encourage civil servants to purchase their own flats in the private property market in order to reduce its spending on housing benefits;*
- (b) *of the rationale for providing leave passage for the spouse and dependent children of a directorate civil servant who joined the Government before 1 June 2000; and*
- (c) *in view of the above expenditure savings target, whether the Administration plans to conduct a comprehensive review of the current fringe benefits package for civil servants; if it has, of the details of the plans?*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Madam President,

- (a) It has been our policy objective to replace the provision of civil service housing benefits in kind with the payment of housing benefits allowances with a view to containing the Government's expenditure on such benefits. In line with this policy objective and

to encourage home ownership, we introduced the Home Financing Scheme(HFS) in 1990 to replace the non-time-limited Private Tenancy Allowance and Non-departmental Quarters for civil servants offered appointment on and after 1 October 1990. Civil servants offered appointment before 1 October 1990 are given an option to join the HFS by relinquishing their eligibility for other housing benefits including Private Tenancy Allowance and Non-departmental Quarters subject to meeting the eligibility,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HFS. In June 2000, we introduced the Non-accountable Cash Allowance Scheme for eligible new recruits in place of the HFS and other housing allowance schemes. The new scheme allows the claimant flexibility to use the allowance for home purchase, rental payment or other purposes.

- (b) The provision of leave passage for the spouse and dependent children of eligible officers as fringe benefits started some years ago for overseas terms officers to enable them to maintain home ties.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in 1981, the provision, which was in line with the practice in the private sector then, has since been extended to directorate officers on local terms. This provision has ceased for officers offered appointment on or after 1 June 2000, following a review of the employment package for new recruits.
- (c) It is stated government policy to keep our civil service management system under review and to make improvements from time to time to ensure that the continued provision of the allowances is justified and is in line with present day circumstances. Given the Administration's commitment to achieving significant economy in the Government's operating expenditure in the next few years, we have recently undertaken to carry out a comprehensive review of civil service allowances, including allowances payable as fringe benefits. The purpose of the review is to examine all possible options of reducing expenditure, having regard to legal and other considerations. Our objective is to achieve substantive savings in government expenditure on civil service allowances in the next few

years. We are now considering the priorities and the timeframe of the review. We will report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n our specific proposals and on subsequent progress of the review in due course. We will consult civil servants fully in the review process, and adopt the principle of lawfulness, reasonableness and fairness in taking forward the matter.

房委會的商業業務公司化

Corporatization of Commercial Business of Housing Authority

4. 梁耀忠議員：主席，據報，政府計劃將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轄下的商業業務公司化及上市。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關計劃的詳情及實施時間表；
- (二) 有關計劃對房屋署（“房署”）員工的影響及當局有何相應措施；
- (三) 在房委會的商業業務公司化後，現行的有關出租政策會否改變；若會，詳情為何；及
- (四) 有何措施使現有租戶的權益不會因實施有關計劃而受到損害？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房委會卸除商場和停車場的建議，仍屬初步構思階段。房署現正就不同方案作出研究，並打算在本年稍後時間把未來方向及建議方案提交房委會審議，故此現時未有具體的方案、執行計劃或推行時間表。

由於建議尚屬初步構思，而不同方案所牽涉的法律、財務及運作等各方面的問題都頗為複雜，我們須進一步研究，在現階段未有任何結論。我們在落實建議前，會詳細考慮不同方案對員工、租戶和現行租務安排的影響。我們定會聽取各有關方面的意見，務求達致合理適當的安排。

買賣未完稅輕質柴油

Sale and Purchase of Duty-not-paid Light Diesel Oil

5. 李華明議員：主席，就買賣未完稅輕質柴油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香港海關（“海關”）每年緝獲的未完稅輕質柴油數量，以及其按已完稅輕質柴油零售價計算的價值；
- (二) 估計在過去 3 年每年的有關稅收損失；
- (三) 有否發現售賣未完稅輕質柴油的不法分子利用購入已完稅輕質柴油的單據作掩護，以逃避檢控的個案；若有，情況是否普遍，以及當局有何對策；及
- (四) 海關緝獲的未完稅輕質柴油的純度及質素；當局有否評估車輛使用此等柴油對環境、有關車輛的保養開支和交通安全的影響？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 在 2000 至 2002 年間，海關每年緝獲的未完稅輕質柴油，包括脫色柴油、有標記柴油及走私柴油的數量，以及其按已完稅輕質柴油零售價（於 2000 至 2002 年間平均約為每升 6 元）計算的價值：

年份	未完稅輕質柴油	
	緝獲數量（升）	價值（元）
2000	4 345 447	26,072,682
2001	1 387 858	8,327,148
2002	1 554 594	9,327,564

- (二) 依據每升 1.11 元的稅率計算，海關在 2000 至 2002 年間每年所緝獲的未完稅輕質柴油所涉及的稅值如下：

年份	未完稅輕質柴油	
	緝獲數量（升）	稅值（元）
2000	4 345 447	4,823,446
2001	1 387 858	1,540,522
2002	1 554 594	1,725,599

- (三) 在 2002 年，海關共發現 19 宗此類涉及利用已完稅輕質柴油的單據作掩護的案件，緝獲約 14 萬升未完稅輕質柴油。海關會繼續進行更多以情報為本的行動，以對付有關的非法活動。
- (四) 使用此等未完稅輕質柴油對環境的影響會因柴油的成分而異。如果未完稅柴油的含硫量比起合乎本地標準的已完稅輕質柴油的含硫量高，使用這些未完稅柴油的車輛，會排放較多懸浮粒子及二氧化硫。未完稅輕質柴油亦可能含有某些影響車輛的物質，可能引致保養開支增加。基於公眾安全、環保及保障稅收等理由，政府會採取所有可行的措施，遏止在香港使用任何非法燃油的活動。

違例豎立宣傳品

Unauthorized Display of Publicity Materials

6. 蔡素玉議員：主席，據報，在街道上違例豎立宣傳品日漸猖獗，而在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近期清理的違例宣傳品中，有近四成屬於同一間財務公司。食環署曾向該公司發出警告及定額罰款通知書共達 117 次，但違例情況未見收斂。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半年，法庭對違例豎立宣傳品的最高判刑及罰款額；
- (二) 有否研究如何制止該公司重犯有關罪行；若有，研究的結果；及
- (三) 會否考慮提高《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及《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第 570 章）對未經准許而展示招貼或海報的人施加的刑罰，以加強阻嚇作用，遏止違例豎立宣傳品；若不會，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04A 條，任何人未經食環署書面准許在政府土地展示或張貼招貼或海報，即屬違法。一經法庭定罪，違例者最高可被罰款 1 萬元。在過去半年，法庭就有關罪行所判處的罰款最高為 2,400 元。

- (二) 根據食環署日常巡查的經驗，署方就違例展示宣傳品所採取的執法行動，整體而言可有效制止有關罪行。質詢中提及的財務公司多次違法屬特殊個案，食環署已就此作出 72 次警告及 53 宗檢控。有關法律程序正在進行，法庭已定於本年 5 月底就第一批檢控作出審訊。
- (三) 我們會不斷覆查現行法例及有關罰則大體上是否足以阻嚇及遏止違例展示宣傳品。我們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並採取有效的執法行動，以對付在街上違例展示宣傳品的問題。

預防醫護人員感染非典型肺炎

Preventing Medical Staff from Contracting Atypical Pneumonia

7. 麥國風議員：主席，截至上月 23 日，已有二百多宗感染非典型肺炎個案，其中有超過 100 名醫護人員受到感染。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採取了甚麼加強措施，以預防前線醫護員工感染該病症；
- (二) 鑑於有公立醫院的護士投訴院方以避免引起公眾恐慌為理由，禁止他們佩帶口罩，以及沒有向他們提供具最佳保障功能的 N95 型口罩，政府是否知悉該等公立醫院作出這決定的原因，以及是否與財務資源短絀有關；政府有否因應此等個案，向醫管局提供額外的支援；及
- (三) 有否評估公立醫院的醫護人員因照顧病人而染病是否屬因工受傷並可向醫管局索償，以及有否評估醫管局須否為醫護人員的家人或親友繼而受到感染負上任何責任；若有責任，醫管局會否考慮向他們提供援助或補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醫管局已向所有前線員工發出通告和電子郵件，頒布加強的預防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感染控制指引。此外，醫管局又提醒醫院管理層必須嚴格執行頒布的控制措施，並確保提供合適的支援設施和供應一切所需物資（如洗手和淋浴設施、夜更休息室、外科專用口罩、手套和眼罩），以防止疾病在醫院大樓內擴散。

醫管局已為前線員工（包括護士和健康服務助理）舉辦有關感染控制的複修課程，並發出使用外科專用口罩和 N95 型口罩的指引，供醫管局全體員工參閱。同時，醫管局已加強轄下職員診所和心理輔導組的服務，以照顧醫護人員的身心需要。此外，醫管局亦把感染控制的覆蓋範圍擴大至公營醫院的非醫療區域，如辦公室和食堂。

- (二) 醫管局把佩帶口罩的範圍擴大至醫院大樓的不同部門，是基於運作上的需要，同時也考慮到病毒在社區擴散的程度。鑑於病毒擴散，醫管局已把佩帶口罩的範圍擴大至各醫院大樓的全部地方。醫管局一直提供足夠的外科專用口罩／N95 型口罩供員工使用。醫管局為員工提供適當的口罩在適當的地方使用，同時亦會照顧到員工的心理需要。再者，一項醫管局進行的研究顯示，外科專用口罩和 N95 型口罩同樣有效。

為遏止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擴散，醫管局會竭盡所能調動一切所需資源（包括額外撥款），以配合各臨床部門的需要，並會為員工及其家屬提供所需支援。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於 3 月 31 日批出一筆為數 2 億元的新承擔額，提供額外撥款，用作治療患上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病人及加強感染控制和公共衛生教育。在批出上述承擔額前，政府已另行給予醫管局一筆為數 1,000 萬元的追加撥款，為醫管局提供額外資源應付這嚴峻形勢。

- (三)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雖不是《僱員補償條例》（“該條例”）所指定的一種職業病，但該條例第 36 條訂明，僱員若染上疾病，而該疾病符合該條例所指是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身體受損，該僱員可根據該條例就該疾病追討補償。照顧患有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病人的醫護人員如染上該病毒，根據該條例，他們可能會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染病。在這種情況下，勞工處會根據僱員的醫療紀錄、與個案有關的資料及該條例的條文，以確定該名僱員所感染的疾病，以及該名僱員是否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染病。勞工處會按照該條例的規定，處理此等僱員的索償申請。

醫護人員的家人和親屬可能因接觸該醫護人員而染病，但他們不是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染病，因此不受該條例的保障。醫管局會按個別個案的事實和情況，並根據適用的法律來處理補償申請。

雙程通行證持有人在港分娩

Two-way Exit Permit Holders Giving Birth in Hong Kong

8. 陳偉業議員：主席，關於持雙程通行證（“雙程證”）入境的內地女子在港分娩的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 3 年，這類人士在雙程證所載逗留期限屆滿後繼續在港逗留並在這段期間內分娩的個案數目，當中分別有多少人

(i) 曾獲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正式批准延期留港待產，以及入境處作出批准的理由；

(ii) 在分娩後隨即被遣返內地；及

(iii) 被控逾期在港逗留，檢控的結果及法庭對被定罪的人施加的刑罰；及

(二) 鑑於財政司司長夫人在持雙程證留港期間分娩的事例，當局會否容許已來港的懷孕內地女子在逗留期限屆滿後繼續留港待產，以及與內地有關當局商討放寬向香港居民在內地的配偶在懷孕期間簽發雙程證方面的限制？

保安局局長：主席，

(一) 根據入境處的紀錄，過去 3 年，持往來港澳通行證（俗稱“雙程證”）以訪客身份來港女士在港誕下嬰兒的有關數字如下：

年份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誕下嬰兒數目	6 847	7 049	7 975
持往來港澳通行證及相關訪港簽注在港分娩女士數目：	在港合法逗留期間分娩人士	346	347
	在港逾期逗留分娩人士	6 442	6 633
	總計	6 788	6 980
			7 900

- (i) 入境處不會以留港產子為理由，批准內地訪客延期逗留。
- (ii) 持往來港澳通行證進入本港，並在港逾期逗留及在逾期逗留期間在港分娩的女士，不少在懷孕初期已進入本港，並在逾期逗留期間匿藏至懷孕後期才自行前往本港的醫院分娩或前往入境處自首要求保釋外出等候分娩。如果她們的身體狀況不適宜即時接受遣返，基於人道及安全理由，入境處會考慮容許她們在分娩後才將她們遣送回內地。
- (iii) 所有訪客必須在逗留期限屆滿前離境。逾期逗留在港分娩孕婦的檢控及遣返安排，與其他逾期逗留的人的有關安排基本一致。在 2002 年，共有 14 807 名持往來港澳通行證的人被控逾期逗留，當中有部分是留港分娩個案，入境處並沒有就被檢控逾期逗留的人是否在港分娩作出分類。完成有關檢控及其他法律程序後，他們都會被安排遣返內地。去年有關逾期逗留的人的刑罰如下：

罰款：	100 元至 1 萬元
監禁：	3 天至 15 個月
緩刑：	7 天監禁、緩刑 12 個月至 7 個月監禁、緩刑 36 個月
緩刑及罰款：	7 天監禁、緩刑 12 個月及罰款 100 元至 6 個月監禁、緩刑 36 個月及罰款 8,000 元

- (二) 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的規定，中國其他地區的人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須辦理批准手續。根據現行安排，內地居民如欲前往香港探親，須向戶口所在地的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申請往來港澳通行證及探親簽注。自去年年中起，內地居民可不限次數申請多次有效探親簽注，來港探望在港的配偶。持多次有效探親簽注人士，可在港逗留最多 90 天，並在此期間可多次進出香港。持有效往來港澳通行證及探親簽注的內地人士包括孕婦，如符合一般的入境要求，可獲准在港以訪客身份逗留，但必須在逗留期限屆滿前離開香港。這項政策沿用已久，近來並無任何改變。如

果有個別持往來港澳通行證的孕婦逾期逗留，而其身體狀況不適宜接受即時遣返，入境處會按一貫政策，基於人道及安全理由考慮容許她們在分娩後才將她們遣返內地。我們的政策是不會就個別個案作出評論。

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的工作 **Work of HKCERT**

9. **單仲偕議員**：主席，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協調中心”）統籌處理本地電腦保安事故，工作包括報告事故、處理求助個案、作出回應及提供復修支援等。根據“香港資訊保安調查 2002”的調查結果，過去 3 年，本地中小型企業所受的電腦攻擊，主要為電腦病毒的攻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個案類別劃分，協調中心處理的求助個案宗數及平均回覆時間；
- (二) 協調中心自成立以來，發出各類保安警報（如電腦病毒預報、保安漏洞等）的數目、發布方法及協調中心與其他電腦保安公司在發布保安警報方面所需時間的平均差距；
- (三) 有否檢討協調中心發布保安警報機制的運作及效率；若有，檢討的結果；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有否制訂政策，處理電腦病毒的攻擊？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

- (一) 協調中心於 2001 年 2 月成立。截至 2003 年 2 月底為止，協調中心處理的報告及求助個案宗數及類別如下：

類別	2001	2002	2003	總數
黑客入侵、阻斷服務 等資訊保安事故	150	240	37	427
電腦病毒	481	217	42	740
其他	2	0	0	2
總數	633	457	79	1 169

協調中心一般會即時回覆電話求助。至於電郵及傳真求助個案，如在辦公時間內（早上 8 時 30 分至晚上 8 時）接獲，協調中心一般會於 3 小時內回覆。如在辦公時間外接獲，協調中心會於下一個工作天的首 3 小時內回覆。

(二) 自成立以來，協調中心共發出 70 個電腦病毒警報，以及約 280 個其他資訊保安警報(如有關軟件保安漏洞的警報)。協調中心是透過其網站、電子郵件、流動電話短訊服務及新聞稿等渠道發布這些警報。

除透過電腦保安公司（如防病毒軟件供應商、資訊保安服務公司、資訊保安監察服務機構）取得資訊保安信息及警報外，協調中心亦會從世界各地的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軟件開發商及向協調中心求助的人士等，取得資訊保安信息及警報。協調中心在收到有關資料後，會進行技術分析、風險評估及資料整理，然後把事故的摘要連同有關的預防及補救方法和技術建議，撰寫成簡明的警報信息然後發布，利便公眾瞭解事故的發展和影響，以及作出有效的預防和補救措施。協調中心一般能於獲取有關資料後 3 小時內發出警報。

(三) 協調中心不時檢討其發布保安警報的機制、日常運作及效率，以作出改善。最近經檢討而落實的改善措施包括於本年 1 月新推出的免費流動電話短訊警報服務。此外，資訊科技署、香港警務處及協調中心現正籌備成立一個 24 小時的通報機制，更緊密地就電腦病毒及高危的資訊保安事故進行情報交換、監察及發布警報的工作。

(四) 政府非常重視電腦病毒攻擊的問題，並已從加強公眾教育和防範、消息發布、提供支援、事後跟進及檢討等方面着手，處理電腦病毒攻擊的問題。由創新及科技基金撥款予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成立的協調中心，負責統籌處理本地的資訊保安事故，包括接受報告和求助個案、提供復修和補救措施的建議及其他支援服務，並會密切留意其他地方的資訊保安情況，適時發出警報，提醒各界加強防範。如果事件涉及電腦罪行，警方將會跟進調查。資訊科技署及香港警務處亦與國際和本地的資訊保安專家合作，監察電腦病毒的最新發展及可能對香港造成的影響，以及檢討現有的防範措施。

資訊科技署、香港警務處及協調中心會繼續致力加強公眾教育及有關的支援服務，以提高各界對電腦病毒攻擊的認識及應變能力，減低電腦病毒攻擊對香港可能產生的影響。

確保廉政公署獨立運作

Ensuring Independent Functioning of ICAC

10. 劉慧卿議員：主席，《基本法》第五十七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廉政公署（“廉署”），獨立工作，對行政長官負責。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行政長官有否定期與廉政專員（“專員”）會面，以及兩人上次會面的日期；
- (二) 行政長官有否與專員討論財政司司長在公布財政預算案前不久買車因而涉嫌避稅的事件；若有，原因為何；及
- (三) 有何措施確保廉署能在不受任何人干預的情況下獨立調查上文第(二)部分所述的事件？

政務司司長：主席，

- (一) 根據《廉政公署條例》，專員直接向行政長官負責，並代表行政長官執行條例第 12 條的職責。專員定期向行政長官匯報廉署的工作。他們上次是在 2003 年 3 月中會面。
- (二) 基於保密理由，行政機關不宜披露專員向行政長官匯報有關廉署運作或其正在處理的個案的資料。
- (三) 根據《廉政公署條例》，除行政長官外，專員不受任何其他人指示和管轄。廉署有責任確保調查獨立進行，不受任何人干預。

廉署處理的所有舉報及調查均由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審查委員會”）監察。如果未獲得審查委員會同意，廉署不能終止任何調查。此外，在完成調查後，由律政司司長決定是否提出檢控。

加強市民不亂拋煙蒂的意識

Enhancing Public Awareness Against Improper Disposal of Cigarette Ends

11. 何鍾泰議員：主席，據報，粉嶺華明邨一個單位因樓上有吸煙人士亂拋燃着的煙蒂而發生火警。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同類案件的宗數及因而遭檢控的人數；
- (二) 第(一)部分所述的案件有否包括曾因亂拋煙蒂而被定罪及罰款的人再遭檢控的案件；若有，有關案件宗數；及
- (三) 過去 3 年，當局以何措施加強市民不亂拋煙蒂的意識，以及這些措施的成效？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消防處的紀錄，在 2000、2001 和 2002 年間，相信是由不小心處理或棄置燃燒物品，例如煙蒂、火柴和蠟燭等而引發的火警分別為 3 726、3 749 及 2 976 宗。消防處並沒有因不小心處理或棄置煙蒂，而引發火警的分項數字。我們的資料顯示，過去 3 年內，沒有市民因為從高空亂擲煙蒂，導致樓下單位發生火警而被檢控。
- (二) 正如就質詢第(一)部分提供的答覆所述，過去 3 年並沒有市民因為亂拋煙蒂引起火警而被檢控，因此亦沒有市民被定罪及罰款後再遭檢控。
- (三) 過去 3 年，政府有關部門透過各種措施，積極向市民宣傳慎防火警和不要亂拋垃圾的信息。

消防處透過與各分區防火委員會舉辦不同類型的防火宣傳活動，包括消防局開放日、防火嘉年華會、防火標語創作比賽、講座及消防安全大使計劃等，宣傳家居消防安全，推廣防火安全文化。此外，該處亦在電視和電台播放宣傳短片及聲帶，加強防火宣傳，例如在 2002 年 3 月，消防處便曾針對不小心處理煙蒂進行重點宣傳。

另一方面，食物環境衛生署、房屋署、民政事務總署及其他部門致力推廣“清潔香港”，透過不同形式的宣傳項目，如電台／電視的宣傳短片及聲帶、海報及橫額、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廣告等，教育市民愛護香港，切勿亂拋垃圾。政府更在 18 區設立了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透過舉辦各項宣傳活動，從地區層面加強宣傳清潔香港的信息。

此外，自《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第 570 章) 於 2002 年 6 月起實施以來，政府共發出超過 13 00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當中超過八成是向在公眾地方亂拋垃圾的違例者發出的，切實的執法工作有重大的阻嚇作用。

加強市民的防火及切勿亂拋垃圾的意識，可有助減少因不小心處理或棄置燃燒物品而引致的火警。我們樂見 2002 年的有關火警數字比 2001 年減少超過兩成，並會努力不懈，貫徹進行公眾教育及執法行動。

深港陸路口岸警務協作制度

Shenzhen-Hong Kong Land Boundary Police Co-operation Scheme

12. 劉江華議員：主席，根據深港陸路口岸警務協作制度（“該制度”），位於深圳及香港兩地的陸路口岸的警務設施會處理在口岸範圍內發生的罪案及警務事宜，而該制度已自本年 1 月 19 日起實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該制度實施以來，本港警方每月在每個陸路管制站接獲市民舉報罪案或要求協助的個案數目，並按個案性質列出分類數字；
- (二) 本港警方就該等個案與內地當局作出聯繫的詳情，以及內地當局主要提供的協助；及
- (三) 有否檢討就該制度的實施事宜向市民作出的宣傳是否足夠，以及該制度在防止及偵查罪案方面的成效？

保安局局長：主席，本年 1 月 19 日，香港警務處與深圳市公安局合作，實施了該制度。該制度的目的是為加強兩地警方就邊界地區，特別是陸路口岸的執法事宜的跨境聯絡，以便雙方能更有效合力打擊區內犯罪活動，維護兩地邊界地區及陸路口岸的治安。兩地警方亦希望透過該制度，為來往兩地的旅客提供優質及便捷警務服務。

就劉江華議員的質詢，現回覆如下：

- (一) 在該制度實施的首兩個月內（即 1 月 19 日至 3 月 18 日），本港警方在 4 個陸路管制站的報案中心共接獲 48 宗適用於該制度的罪案舉報或要求協助的個案。按個案性質的分類如下：

	1 月 19 日至 2 月 18 日				2 月 19 日至 3 月 18 日			
	羅湖	文錦渡	落馬洲	沙頭角	羅湖	文錦渡	落馬洲	沙頭角
行劫	8	0	1	0	8	0	0	0
盜竊	4	0	1	0	3	0	0	0
毆打	2	0	0	0	0	0	0	0
行騙	1	0	0	0	2	0	0	0
其他求助	8	0	1	0	9	0	0	0
總數	23	0	3	0	22	0	0	0

- (二) 該制度適用於處理在兩地邊界警區（包括陸路口岸）範圍內發生的事故。在該制度下，兩地警方利用現設於陸路口岸內的報案中心或公安設施，替出入境旅客提供服務。就香港而言，如果管制站報案中心接獲旅客舉報在深圳邊界地區發生的罪案或事故，在得到報案人的同意下，當值警務人員會將接獲的案件的資料，即時知會內地有關的口岸公安單位，以便對方可第一時間掌握案件的情況，並快速採取適當的行動及措施破案或防止罪案發生。在有需要時，香港警方亦會應內地公安單位的要求，安排受害人或證人前往內地，協助有關公安單位進行調查工作。同樣地，如內地公安單位接獲旅客舉報發生於香港邊界地區或管制站的罪案或事故，內地公安單位亦會為報案人及香港警方提供同等的協助。

此外，兩地負責口岸執法工作的警務人員會定期進行會面，檢討該制度的運作、工作進度及案件跟進的情況，並交換日常罪案消息及情報，商討聯手打擊邊界地區罪案的策略及行動。

(三) 為讓市民認識該制度，香港警方已透過不同渠道廣泛宣傳。在該制度實施當天，警方曾召開記者招待會，向市民公布該制度的詳情。此外，香港電台製作的“警訊”節目亦曾介紹該制度的運作及有關情況。為進一步提高出入境旅客對該制度的認識，兩地口岸警務單位正考慮製作一些針對邊界地區常見的罪案的宣傳單張，於口岸範圍內派發給出入境旅客。我們認為現階段的安排足夠。兩地警方會繼續留意該制度的運作，並在有需要時，安排適當的宣傳措施。

兩地警方肯定該制度在防止及偵查於邊界地區發生的罪案的成效。自該制度實施以來，市民大眾普遍的反應是正面的。警方認為該制度能有效阻嚇邊界地區犯罪活動。透過兩地邊界地區警方更緊密的合作，市民就警務服務的訴求可以得到更直接的回應。

網上快證計劃

iPermit Scheme

13. 楊孝華議員：主席，當局自去年 3 月起實施網上快證計劃，台灣居民可透過互聯網申請及領取台灣旅客入境許可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共簽發了多少張網上快證；
- (二) 台灣居民可透過哪些機構申請網上快證；及
- (三) 有否計劃向其他地區或國家的人士提供網上快證服務；若有，計劃的詳情和進展；若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自 2002 年 3 月 18 日推出網上快證計劃至今（截至 2003 年 3 月 23 日），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共簽發 160 184 張網上快證（平均每天 432 張）。
- (二) 台灣居民可透過指定的航空公司申請網上快證。現時參與網上快證計劃的航空公司共有 6 間，分別是維也納航空公司、國泰航空公司、中華航空公司、港龍航空公司、長榮航空公司及越南太平洋航空公司。

現時約有 30 間旅行社為維也納航空公司在台灣處理網上快證的申請。國泰航空公司、中華航空公司、港龍航空公司及長榮航空公司，在台灣有超過 150 間旅行社為他們處理網上快證的申請。此外，有 3 間旅行社為越南太平洋航空公司在台灣處理網上快證的申請。

- (三) 入境處暫時未有計劃將網上快證計劃擴展至其他國家／地區。現時全球約有 170 個國家／地區的人民可免簽來港旅遊，只有 39 個國家／地區的人民須在來港旅遊前，先向入境處申請簽證／入境許可。由於有關申請一般須較詳細審閱，因此，不適宜用網上快證形式處理。

更換行人路欄杆

Replacement of Pavement Railings

14. 蔡素玉議員：主席，本人留意到路政署在港島多個地區，包括中環、金鐘及北角等大量更換行人路的欄杆，但被更換的欄杆表面看來並沒有明顯破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為何更換上述欄杆；
- (二) 這些欄杆的產地；
- (三) 更換 1 米欄杆涉及的欄杆物料費用和拆卸及安裝的分別費用；
- (四) 新安裝的欄杆在何時有需要更換；及
- (五) 過去兩年及未來 1 年，每年路政署更換行人路欄杆的總長度和涉及的公帑開支？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更換破爛的欄杆，是路政署正常維修保養道路設施工作的一部分。該署最近在北角更換了 2 600 米長的欄杆，因為這些欄杆的使用期快完結。所有被更換的欄杆都已呈現破損情況。該署近期並沒有在中區和金鐘進行大規模更換欄杆的計劃。

為了配合政府改善香港環境和美化街景的工作，路政署近期制訂了“中環行人環境改善計劃景觀設計方案”。在不久前，該署以試驗形式，在德輔道中及遮打道分別選定的一個路段，裝設總長度為 700 米的不銹鋼欄杆。選用不銹鋼欄杆，原因是這類欄杆與改善後的街景會更協調，而且由於其耐用程度和防蝕能力較強，所需的維修保養亦會較少。

- (二) 標準鍍鋅軟鋼欄杆大部分由內地供應，而在中環使用的不銹鋼欄杆則來自芬蘭。
- (三) 更換標準欄杆的費用約為每米 230 元（其中物料費用為每米 200 元，而安裝費用為每米 30 元）。至於不銹鋼欄杆，則為每米 1,020 元（物料費用為 990 元，安裝費用為每米 30 元）。
- (四) 欄杆的使用期視乎所用的物料種類及其四周環境而定。一般來說，欄杆的使用期約為 7 至 15 年。
- (五) 過去兩年，路政署更換了總長度約 133 000 米的欄杆。總開支約為 3,140 萬元。

在 2003-04 財政年度，路政署估計須更換的欄杆總長度約為 45 000 米，估計總開支約為 1,050 萬元。

行政長官就《2003 年撥款條例草案》諮詢行政會議

Chief Executive's Consultation with Executive Council on Appropriation Bill 2003

15. 劉慧卿議員：主席，關於行政長官就《2003 年撥款條例草案》徵詢行政會議一事，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基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行政長官在向立法會提交法案前須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行政長官有否在提交該條例草案前就其內容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若有，徵詢的日期及時間；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二) 如何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及防止機密資料外泄之間取得平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根據行政會議至遲自 1977 年起便一直依循的程序，《撥款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並無提交行政會議，以向其徵詢應否向立法會提交該條例草案的意見。

《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5 及 6 條就政府收支預算的擬備作出規定，並訂明開支預算須包括在條例草案中，而條例草案須與收支預算一同提交立法會。由於條例草案的內容受到規範，而條例草案亦須按規定提交立法會，因此無須就是否提交條例草案作出決定和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

警方棄置電腦事宜

Disposal of Computers by Police

16. 何鍾泰議員：主席，據報，一名市民購入一部二手電腦後發現該部電腦的硬盤儲有警方的機密資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警方棄置電腦的正常程序及途徑；
- (二) 警方會否及如何在棄置電腦前將儲存在硬盤的機密資料銷毀；及
- (三) 有何措施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警方有明確的指引和程序處理打算棄用的政府電腦設備。為確保儲存於有關電腦硬盤內的資料不會泄漏予未獲授權的人士，警方會把所有打算棄用的電腦設備中的硬盤先行拆離，已拆離的硬盤將交回警務處資訊系統部統一棄置。這些硬盤然後會由資訊系統部集中進行消磁，以確保硬盤內的資料不能再經任何方法復原，消磁後的硬盤更會集中銷毀。其他不再使用，並且不儲存資料的電腦設備將會被拍賣。

警方同時亦有指引處理使用私人電腦作公事用途的情況。有關的私人電腦在搬離辦公室前，必須事先知會有關人員，並徹底清除一切與公事有關的資料及數據。警方有適當地通知所有職員有關的指引，並指示各職員須嚴格依循有關的指引。

- (二) 正如以上答覆(一)所述，所有打算棄用的電腦硬盤內所儲存的一切資料，不論是否機密，都會由警務處資訊系統部進行完全消磁，以防止有關資料被復原。
- (三) 警方經常檢討規限使用私人電腦作公事用途的指引，認為有關指引應可對此情況作有效的日常監管。經過今次在 3 月初發生於灣仔警署的事件後，警隊內各管理人員已提醒所有職員要嚴格依循有關的既定程序。現行程序的要點如下：
- 在使用私人電腦作公事用途前，必須事先取得單位指揮官的批准；
 - 獲批准作公事用途的私人電腦須使用正版的軟件；
 - 所有作公事用途的軟件的儲存資料格式必須與政府電腦內的軟件兼容；
 - 有關的私人電腦在搬離辦公室前，必須事先知會有關人員；
 - 在把有關的私人電腦搬離辦公室前，必須清除一切與公事有關的資料及數據；及
 - 有關的私人電腦所存檔案得隨時由單位保安主任查驗。

押運現金及貴重物品人員的護身裝備

Protection Gear for Personnel Escorting Cash and Valuables

17. 劉江華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檢討現時各間護衛服務公司向押送現金及貴重物品的員工提供的護身裝備，是否足以保障他們的人身安全；及
- (二) 會否考慮立法規定護衛服務公司須為擔任押送工作的員工提供適當的護身裝備？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現時，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委員會”）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 460 章)，列明在審批保安公司牌照申請時所須考慮的事項。當中包括要求保安公司採取各種措施，以保障其員工的人身安全。

就提供持槍械的押運服務的保安公司而言，有關保安公司須按其業務範圍，為僱員購買適當的保險。此外，保安公司必須確保僱員在執行行動職務前，就讀為期不少於 3 個工作天的訓練課程，而有關僱員亦須在該課程中取得合格的成績。此外，須持槍工作的護衛員亦同時須接受一個武力和槍械使用課程，並在完成課程後參加由警察槍械訓練科牌照小隊主持的考試(內容包括武力使用、槍械使用、安全防禦法的理論及槍械操作測試)，取得合格。此外，負責押運的車輛須符合指明的安全標準，包括駕駛室須使用能抵擋射擊的物料、車輛須裝置合法警鐘，供緊急使用，並須裝置無線電設備，以便解款員隨時使用電訊管理局批准的頻道，與公司的控制室聯絡等。以上措施均有助保障提供押運服務保安人員的人身安全。

此外，警務處的防止罪案科每年均會與解款護衛公司舉行會議，就互相關注的問題交換意見，當中包括保障員工人身安全的各種措施。若發生押款車劫案，該科亦會接觸有關的護衛公司，檢討該公司所採取的安全措施，並就如何進一步改善有關措施，如押運的安排、增設保安裝備等，提供專業意見。

就整體而言，委員會及警方會與業界保持非常緊密的聯絡，並會不時因應各界的意見，檢討審批保安公司牌照申請時所須考慮的事項，包括申請者是否已採取足夠的安全措施保障其員工，以確保有關要求能符合社會的需要。

- (二) 上文所述押運服務公司須採取安全措施保障其員工的要求，是委員會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 460 章)，透過刊憲而訂明的。雖然有關要求本身並非法例規定，但它們是委員會在審批保安公司牌照申請時的重要考慮因素，因此，申請者如果要獲發保安公司牌照，則有必要採取適當的安全措施。

此外，現行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已規定僱主須在合理及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其僱員的安全。此項規定亦適用於提供押運服務的保安公司。

油站招標條件

Tender Conditions for Petrol Filling Stations

18. 李家祥議員：主席，據悉，為促進本地燃油市場競爭，政府正研究制訂新的油站招標條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新的油站招標條件會否包括：

- (i) 免除地租；
- (ii) 由提供最低燃油零售價的競投者中標；及
- (iii) 除非集團式營辦商提供較低的燃油零售價，否則會優先考慮由非集團式營辦商經營；

若會，有關招標條件會否對原有經營者造成不公平競爭；若有關條件不會包括上述各項，有何新的招標條件；

(二) 以新的招標條件推出的油站土地的數目，其中有多少幅是：

- (i) 現有油站土地；
- (ii) 將現有土地改作油站用途；及
- (iii) 新的油站土地；

(三) 以新的招標條件出售油站土地的估計收入；及

(四) 以價高者得及在沒有其他競投條件的情況下公開拍賣油站土地的估計收入？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政府一直致力維持燃油市場開放和消除進入市場的障礙，以促進競爭。就此，我們已採取了多項措施，包括：

— 自 2000 年 7 月起，取消油站投標者必須持有特別進口牌照或燃油供應合約的規定；

- 在現有油站的地契約滿後，把油站重新公開招標競投；
- 透過宣傳讓有興趣人士清楚知道，政府樂意考慮把油站與其他零售用途作合併發展的申請，以及擬更改土地用途作油站發展的申請；及
- 在新的地契條款下，規定經營者必須在油站設置價格顯示板，以增 加油價競爭的透明度。

我們正考慮採取進一步的積極措施，包括油站用地的招標安排，以促進本地燃油市場的競爭。

我們預計在 2003 至 04 年，約有 15 幅油站用地可作公開競投，當中：

- (i) 有 4 幅是租約期滿的現有油站用地；
- (ii) 有 4 幅是在獲得規劃許可後更改土地用途作油站發展；及
- (iii) 有 7 幅是全新規劃作油站的用地。

由於我們正繼續研究進一步促進燃油市場競爭的措施，包括油站用地的招標安排，政府現時無法評估假如以任何新的招標條件出售上述油站用地可為庫房帶來多少收入。此外，為免影響賣地結果，政府的一貫做法是不會公開任何出售土地的估計收入或就此作任何評論。

紀律部隊採購及棄置電腦事宜

Procurement and Disposal of Computers by Disciplined Services

19. 單仲偕議員：主席，據報，有警務人員胡亂棄置存有警方機密檔案的電腦，泄漏警方資料。警察公共關係科總警司曾表示，由於警署電腦數量有限，警務人員在取得上級批准後，可使用私人電腦工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各紀律部隊人員在公事上使用的電腦，屬政府擁有及屬私人擁有的百分比分別為何；
- (二) 有否計劃提高屬政府擁有的電腦的百分比；若有，計劃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 (三) 過去 3 年，每年各紀律部隊分別採購及棄置電腦的數目，以及涉及的金額；及
- (四) 有否定期檢討當局就棄置政府擁有的電腦及公務員因公事使用私人擁有的電腦分別制訂的程序守則；若有，檢討的結果；若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紀律部隊包括懲教署、香港海關、消防處、政府飛行服務隊、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及入境事務處。除了警務處之外，各紀律部隊在公事上只使用屬政府擁有的電腦。警務處人員在公事上使用私人電腦的百分比甚低，在整個部門使用的電腦中只佔少於 0.6%。
- (二) 警務處計劃在 2003 年增加 110 部電腦供該處人員使用，預計實施該計劃後，警務人員在公事上使用私人電腦的百分比會進一步下降。
- (三) 過去 3 年，各紀律部隊採購電腦的數目，以及所涉及的金額如下：

部門	2000-01 年度		2001-02 年度		2002-03 年度	
	單位	(⁽¹⁾ 總值 (港元 '000))	單位	(⁽¹⁾ 總值 (港元 '000))	單位	(⁽¹⁾ 總值 (港元 '000))
懲教署	465	5,196	326	3,753	308	3,473
香港海關	(⁽²⁾ 536	9,133	(⁽²⁾ 387	6,876	(⁽²⁾ 335	6,180
消防處	(⁽³⁾ 214	3,691	412	5,575	68	819
政府飛行服務隊	33	334	17	171	37	473
警務處	608	6,108	1 713	13,008	2 072	16,456
入境事務處	501	5,500	325	3,600	1 668	18,350

(1) 總值包括硬件、軟件和安裝服務。

(2) 包括筆記簿型電腦，計有 2000-01 年度的 105 部、2001-02 年度的 122 部，以及 2002-03 年度的 146 部。

(3) 包括 30 部筆記簿型電腦。

在過去 3 年，各紀律部隊棄置的電腦數目如下 — 棄置的大部分電腦屬過時的型號(例如 486 型號電腦)，已不能操作或升級，剩餘價值甚低：

部門	2000-01 年度	2001-02 年度	2002-03 年度
懲教署	86	195	100
香港海關	37	29	153
消防處	0	33	9
政府飛行服務隊	10	24	17
警務處	84	⁽⁴⁾ 585	⁽⁴⁾ 1 796
入境事務處	113	147	0

(4) 因實施大型的電腦更新計劃而棄置的電腦，其中絕大部分均已用作換購新電腦。

(四) 政府訂有全面並符合業界認同的最佳處理方法的指引和程序，以確保電腦在棄置或再用之前，儲存媒介（包括電腦的硬磁碟）內的資料均已徹底刪除。指引說明絕不能採用只會暫時刪除資料，或能讓資料以其他辦法還原的方法。如果資料無法徹底刪除，應將儲存媒介毀壞，令資料無法還原。

政府亦已就在公事上使用私人電腦，向各政策局／部門發出指引。政府人員未經政策局局長／部門首長明文批准，不得把私人電腦帶回辦公室處理公務。

我們會留意市場上科技的發展情況，並經常按需要更新指引和參考資料。

石油儲備政策

Policies on Oil Reserves

20. 李家祥議員：主席，鑑於國際形勢嚴峻，石油價格出現波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有否制訂石油儲備政策，確保石油供應充足，以及防止油公司謀取暴利；若有，政策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我們已有法例及行業業務守則，定下主要燃料的最低儲存量及處理石油供應中斷的情況。為確保有足夠主要燃料儲備應付本地需求，石油供應處處長（即機電工程署署長）與 4 間主要石油公司及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已訂下業務守則，規定上述公司須維持最少 30 天輕質柴油及石腦油供應。石油供應處處長亦監察每周本港石油儲存及供應情

況。一直以來，這項安排確保如果出現短暫石油供應中斷的情況，香港有足夠的主要燃料儲備應用。

此外，根據《石油（保存及管制）條例》(第 264 章)，政府有權在特別情況下，規管或禁止儲存、供應、獲取、處置或耗用石油。我們亦已制訂了一套應變計劃，一旦在石油供應中斷時，協調公營及私營機構推行節約措施，以及分配用量。

政府一直監察無鉛汽油和超低硫柴油本地零售價與每月平均新加坡離岸價的走勢（後者是亞太區域汽油和柴油定價的主要參考指標）。正如我們上月向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燃油價格調整的參考文件中指出，由 2002 年 1 月至 2003 年 3 月 20 日，就價格走勢和調整幅度而言，本地零售價與每月平均新加坡離岸價變動大致相若。同時，零售價的增幅和減幅都相應跟隨新加坡離岸價每月的平均增減。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本地零售價和國際油價的變化。

法案 **BILL**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

主席：法案：二讀。本會在今天及明天的會議恢復《2003 年撥款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並由議員發言。議題是：《2003 年撥款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我會盡量讓多些議員在今天發言，並會在適當時候暫停會議。

根據《議事規則》，每位議員的發言時限最多有 15 分鐘。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逾時限，我會指示該位議員停止發言。

《2003 年撥款條例草案》
APPROPRIATION BILL 2003

恢復辯論經於 2003 年 3 月 5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5 March 2003

劉漢銓議員：主席，財政司司長引用狄更斯的名著《雙城記》，把“這是最好的時候，這是最壞的時候”，作為今年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的開場白。不幸，財政司司長一語成讖，預算案發表後，香港面對的就是“最壞的時候”：非典型肺炎襲擊香港，除了威脅市民的生命和健康外，對經濟打擊的後遺症也開始出現。旅遊業及有關行業，如飲食業、酒店業和零售業等，災情慘重。香港百業蕭條，再加上肺炎打擊，真正是雪上加霜。本會辯論預算案時，不可不考慮這項因素。

不過，港進聯仍然認為，雖然預算案發表後迭遭“天災人禍”，連累預算案陷入四面楚歌、飽受批評的窘境，但是，實事求是來看，今年的預算案，總體上平衡了各階層的利益，體現社會共同承擔的目標，是一個努力減低財政赤字（“財赤”），穩定香港金融市場的預算案。例如，國際金融市場和評級機構都普遍接受預算案，這證明預算案有其可取之處。

預算案受到一些人批評，原因其實很簡單，因為今年的預算案以解決財赤為首要目標，不得不開源節流，政府再無餘力在寬減稅項、減低收費等方面提供優惠，反而要市民和工商界對庫房多作貢獻，弱勢社群又被剝削福利；這樣，預算案引起一些批評，也可說是一些正常的反應。

因此，港進聯認為，財赤是由過去延續下來的結構性原因所造成的，應以結構性調整的方法來處理，這包括合理的開源節流和振興經濟措施。有關預算案在這幾方面的措施，港進聯的評價如下：

第一，嚴控開支，把開支壓縮在經濟增長幅度之下是正確的做法，是為解決財赤邁出的第一步。預算案提出了一套消滅財赤的方案，在控制公共開支方面，通過減少公務員人數及薪酬、調整社會福利開支、善用資源及靈活理財等辦法，逐漸達到 2006-07 年度經營開支為 2,000 億元的指定目標。可是，預算案列出本財政年度的經營開支是 2,013 億元，2006-07 年度則是 1,998 億元，開支只減少 15 億元。政府所指減少的 200 億元，是因當局原本預計經營開支會由本年度約 2,000 億元，上升至 2006-07 年度的 2,200 億元，現在沒有增加便當作是削減了 200 億元，這說明開支其實並沒有減少 200 億

元這麼多。因此，港進聯認為政府應加大節流的力度。政府下一步必須大力精簡架構，透過私有化、公司化、工序外判等措施，大量減少政府部門和公營機構的人手，有效清除冗員。同時，當局應盡快改革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和聘用機制，使公務員薪酬與市場的薪酬水平接近。政府還應盡快將資助機構員工的薪酬福利，靈活地按市場水平的起落調整資助機構員工的工資，減低公帑開支。政府必須真正落實“大市場、小政府”，才能徹底解決結構性的財赤問題。

第二，社會各界對加稅、加費等措施已有心理準備，預算案的開源措施，早在社會預料之中。公眾關注的焦點，反而是政府的做法是否公平公正。客觀來看，預算案的開源措施，在力度和步驟方面，雖然基本上考慮了各階層的實際情況和承受能力，但仍未能做到力求平衡。按照預算案，新財政年度利得稅佔內部稅收總額約四成，薪俸稅則佔三成，如果加幅平均的話，按此比例，利得稅應該比薪俸稅帶來更多的收入。不過，政府估計全面落實增加薪俸稅後，每年可帶來額外收入 68 億元，反而加利得稅帶來的額外收入只有 35 億元，受薪人士的負擔顯然比較重。此外，個人薪俸稅回復到 97 年寬減前的水平，9 萬人將重新墮入稅網。一系列年前曾經凍結或寬免的政府收費，包括差餉、水費、排污附加費及各種牌照費，均會“解凍”或開始實施；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亦會被削減，還要增加物業稅、開徵邊境建設稅等。市民大眾感受到壓力，以及產生不滿，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削減福利，會影響弱勢社羣；增加薪俸稅，會加重中產階層的負擔。可見，在經濟不景氣的情況下，開源措施無疑是特別痛苦的，社會各階層的反應也不盡相同。可是，要解決財赤問題，社會各界必須共同承擔。政府亦應該盡量減輕這些痛苦，分期實施加薪俸稅和削減綜援之類的安排，顯然體現了政府這方面的用心。

第三，預算案計劃在未來 4 年開源 200 億元，但實際上只有 140 億元是實數，其餘 60 億元是否會透過新的加稅和加費措施來填補不足呢？預算案沒有公布此等詳情，這顯示政府心中“無底”。港進聯認為，在審慎理財的原則下，政府不應將沒有把握的收入列入預算案內，否則會造成混亂和誤導。政府對經濟增長的預測即使出錯，但由於預測數字會受經濟環境所影響，錯了也不足為奇。可是，如果預算案提出的收入落空，預算案的嚴謹性便會受到影響。如果這是為進一步加稅、加費埋下伏筆，便更為不妥。預算案結尾引用“前程錦繡”的歌詞：“敢抵抗高山，攀過望遠方。”埋下的伏筆是否指另一座加稅、加費的“高山”呢？對此，政府應該加以澄清。

第四，預算案把重點集中於減赤，令預算案在振興經濟方面的措施和力度都不夠。當然，振興經濟的最大阻礙就是財赤，解決財赤就製造了振興經

濟的環境。事實上，政府不能夠成為復甦經濟的火車頭，在振興經濟上可做的事不多，因為政府的直接投入，對推動經濟所能發揮的效益不彰。但是，政府應該進一步改善營商環境，改善幾年來設立的各項大小基金的運用。

主席，在財經事務方面，預算案 2003-04 年度的財政撥款增加了 6.9%，在人手編制不變的情況下，這個增幅顯得稍高。在 2003-04 年度，財經事務科應加強監督新制定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推行情況，監督有關改善金融基礎設施、實施無紙化證券交易的一系列措施的推行情況，監督香港金融管理局及銀行業的商業信貸庫的推行情況。港進聯認為推行以上措施，有助維護並提高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在司法及法律事務方面，法院及審裁處 2003-04 年度的財政撥款增加 0.5%，這是可以接受的，有利維護本港獨立而具專業水平的司法制度。法律援助署（“法援署”）審批法律援助申請的財政撥款增加 1.1%，鑑於審計署曾經披露法援署為不符合資格人士提供法律援助，輿論也批評法律援助有被濫用的情況，法援署在新的財政年度應保證只為合資格人士提供法律援助。

有鑑於目前的經濟情況，港進聯反對增加直接影響民生及營商環境的收費。本人希望在預算案獲得通過後，財政司司長所引述的“這是最好的時候”將會來臨。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DR DAVID LI: Madam President, our Government is living beyond its means. Public spending will account for 22.3% of Gross Domestic Product (GDP) in 2003-04, up from less than 18% six years ago. This year, the Government will run a fiscal deficit of more than 5% of GDP. There are alarming figures. They demand strong action.

We heard much about our dire fiscal position in the lead-up to the Budget. We were alerted to a tax rise. We knew that we would have to dig deep into our pockets. In return, we were led to believe that the Government would make a concerted effort to reign in public spending. Did this Budget deliver?

Let me say that this Budget represents a good beginning. High public-sector salaries are being addressed, in a way that maintains the morale of the

Civil Service and avoids disruption of services. These are important considerations, given the frailty of our economy. Furthermore, the size of the Civil Service is being contained, through both a hiring freeze and a voluntary retirement programme.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has also pledged to increase efficiency in the Government. These are all welcome initiatives.

There are also a number of imaginative new proposals in the Budget. I am gratified to see that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has taken on board the suggestion that I made in my response to the Budget last year, to raise the tax allowance for charitable donations. This is an excellent measure, one that will bring lasting positive benefit.

May I propose that next year,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can go one step further: Allow donors to claim a deduction of 120% of the amount of any donation to a registered charity or approved educational institution. This will help to promote a culture of giving, encourage private support of worthy causes, and reduce the burden on the public purse.

My constituency and I were also very pleased to see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take the farsighted step of providing favourable tax treatment to the trading of debt instruments and offshore funds. These measures will help foster the growth of Hong Kong as a global financial centre, and earn returns many times over through improved economic activity.

However, while recognizing the value of these important steps, my constituency and I remain far from satisfied. We are alarmed that this Budget does not contain firm measures to reduce the role of the public sector in our economy.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informed us that the Government has set a target to reduce operating expenditure from his original estimate of \$220 billion in 2006-07 to \$200 billion. We are led to believe that the impressive sum of \$20 billion will be slashed from public spending. But that is not the case. Public spending stood at \$200 billion last year. It will stand at that same \$200 billion in 2006-07. While we pay very real taxes, the Government will cut make-believe dollars.

Where is the promise to share the burden of returning Hong Kong to fiscal responsibility? Where are the bold measures to implement the slogan "small government, big market", which featured so prominently in the Budget and in the policy address?

The role of the Government in our lives has grown, even as the Administration proclaimed its belief in private enterprise and individual initiative. What we need is a thorough rethink of the Government's proper role. I am still waiting to hear how "small government, big market" will be achieved in practice. I am certain that it will not be achieved by new spending programmes, no matter how well-intentioned. I am certain that it will not be achieved by raising taxes. I am concerned that, when announcing the tax rises,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made no commitment to uphold our simple, low-tax regime. I am concerned that he made no commitment to reduce taxes once conditions permit. I am also very concerned about the way in which new taxes have been introduced. Consider, for example, the increase in first registration taxes for motor vehicles.

Here, I must declare an interest as a Director of Sime Darby Berhad, owner of the licensed agent for BMW in Hong Kong, and as member of the International Advisory Board of DaimlerChrysler.

The increase in first registration taxes is not a mere adjustment in the tax rate. This is a punishing increase, one which will have a severe negative impact on turnover in the trade. Dealerships will close, and staff will lose their jobs. Is this a tax measure, or a clumsy attempt to restrict car ownership? Certainly, the banking industry, which counts hire-purchase financing for motor vehicles among its core businesses, would like to know.

The tax-paying public has shown that it is willing to make sacrifices. It is willing to do its share. But public support will disappear quickly if the Government does not demonstrate a willingness to carry the greater burden. The public will not be satisfied until public spending is pared to the bone.

Hong Kong's fiscal deficit reached \$70 billion last year. The new tax measures announced to date are expected to generate \$14 billion in new revenue. A further \$6 billion will be raised through as yet undisclosed taxes. Where will the remainder come from? Growth, we are told.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says that growth will generate the extra revenue, and our fiscal shortfall will

evaporate as a result. But what assurance do we have? Compare, for example, the Budget's medium-term forecast with the hard facts.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projects that the Hong Kong economy will grow at 3.5% per year in nominal terms over the entire 2004 to 07 period. Yet, our economy has not seen such growth since mid 1990s, an era our Government now labels as "the bubble economy". Furthermore, the Government reminds us that our old economic model no longer works. Our future lies with the knowledge-based economy. Economic restructuring will be a long and painful process. How do we reconcile these statements with the Financial Secretary's rosy projections? By relying so heavily on growth to close the fiscal shortfall,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leaves himself open to the charge that he is simply playing with numbers.

The message is clear. More must be done to reign in the size and cost of the Government. Of course, services must be delivered more efficiently. But more than that, my constituency would like to see this Administration ask itself:

- What is the Government's proper role?
- What services should be provided by the Government?
- How can we mobilize the private sector and reduce the size of the Government?
- How do we implement "small government, big market"?

These are the questions that must be asked. These are the questions that must be answered.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劉千石議員：主席，我和李卓人議員將會代表職工會聯盟就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發言。

主席，雖然本港短期內的經濟前景，難免會受到美伊戰爭和非典型肺炎病毒蔓延的影響，但從經濟數據方面來看，其實當前的經濟形勢比 1 年前已

稍有改善。正如財政司司長在今年的預算案演辭中所指，去年本港經濟實質增長為 2.3%，較 2001 年只增長 0.6% 的表現，可說有顯著的回升，而估計今年（2003 年）本港的經濟更會有 3% 的實質增長。

主席，不過，在表面經濟數據轉好的時候，我們看到普羅市民對未來前景的信心不單止沒有增加，相反，市民當前的沮喪和無奈感覺，比過往任何一段時期都嚴重。

何以會出現這種情況呢？何以香港會變成一個“悲情城市”呢？何以對前景的沮喪和無奈感覺，已經變成蔓延整個社會的“傳染病”呢？

主席，我覺得，無論如何不得不承認的是，香港人對執政者失望，正因為對執政者失望，加上苦於未能夠突破現狀，令不少香港人更感到沒有明天。

有人指“今年的預算案是向中產階級開刀！”我認為，面對預算案加稅、加費和減開支的多項措施，受害的不單止是中產階層，低下階層亦同樣面對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被削減、醫療費增加、政府社會服務負擔倒退、政府收費隨時解凍等種種壓力；當中，老弱傷殘羣體所受的壓力亦相當大。我認為預算案各項措施影響到所有階層，無一倖免。

主席，在當前經濟未全面復甦、失業率再次上升、各階層“打工仔女”的工資普遍受壓、中小型企業經營困難的時候，我相信今年的預算案無論怎樣寫，都必然難以消除各階層市民的不滿聲音。財政司司長可能覺得不公平，他可能會繼續向市民解釋，他今年的開源節流措施可以減低政府財政赤字（“財赤”），因而長遠來說對本港的經濟有利，是香港的整體利益所在。我要向梁錦松司長指出，面對一個已經缺乏認受性的政府，香港市民又怎會相信司長扮“超人”可以打救世人呢？何況，政府連“聖誕老人”也省得做，而要變身做了“冷面狙擊手”，將“利刃”指向市民 — 窮人一刀、中產階層一刀、高收入人士又一刀，一刀“劈”完又一刀，再加上目前就業市場減薪、裁員、破產的局面持續，試問，市民在飽受煎熬的景況下，又怎能不怨聲載道呢？

主席，我一直以來都認為，要處理政府財赤，歸根究柢是要搞好經濟，令市民看到經濟復甦的前景和增長動力，這樣才能徹底解決財赤。在經濟不穩、市民缺乏信心的時候，反而以加稅、加費和減開支來向市民“開刀”，效果只會適得其反。

當前正是“屋漏偏逢連夜雨”，經濟民生狀況不景氣，再加上非典型肺炎病毒的威脅，香港社會可以說已經是“人心虛怯”、“信心盡失”。在此，我向政府呼籲，在這個關鍵時候，政府必須以“穩定民心”為大前提，重新制訂“緊急財政預算案”，包括在稅收服務開支方面減少對市民的衝擊，可以不做的措施盡量不做，可以押後的盡量押後。

我希望財政司司長及其他局長在下星期回應時，要清楚回應我以下提出的 5 點建議：第一，因應非典型肺炎蔓延對經濟民生的影響，制訂全面性和有效的支援措施；第二，宣布會重新檢討預算案提出的加稅加費措施實施的時間表；第三，宣布幾千項政府收費繼續凍結，不會在短期內考慮加費；第四，因應社會需要，檢討政府緊縮開支會不會影響向市民提供服務的質素；及第五，公布未來 1 年創造的就業職位數額。我相信，只有明確的措施，才能做到“穩定民心”、減少社會不穩的因素。

主席，我謹此陳辭。

MR BERNARD CHAN: Madam President, our Financial Secretary's first Budget, one year ago, was in some ways disappointing. It did not tackle any of the big challenges that the Government faces because of its high spending and low revenue. It did not please people who were impatient for swift change. But this timid approach was understandable. The community was not in high spirits. It would have been politically difficult to take radical measures to raise revenue and cut spending. It could even have damaged our economy to make drastic changes. So he took the easy way out. With such huge reserves to draw on, why not?

The Government was lucky. The timid, lazy way out was probably the right way to go, politically and economically — thanks to those huge reserves.

For his second Budget, our Financial Secretary has become slightly bolder. He is still basically taking the easy way out, and relying mainly on our reserves to fill the gap between income and spending. But he is proposing some increases in revenue, and some cuts in expenditure. Compared with the size of the deficit, the numbers are perhaps marginal. But he is sending out a message. And judging from protests in this Council, in the media and on the streets, the message is being heard.

The message is that changes have to come. At some stage in the future, major changes to the way the Government raises revenue and spends money are inevitable. Opposition to these changes is equally inevitable.

I would encourage the Administration not to be timid about this, but to carry on sending out these messages, even though the audience does not want to hear them. The Government must continue sending the message that we need a broader-based source of tax revenue.

We used to have broad-based, invisible tax. It was so invisible that it did not even have a name. Essentially, it was land premiums and other property-related revenue. You paid it in your rent, your mortgage, or you simply paid it whenever you bought goods and services from people paying rents and mortgages. Everyone was paying it in some form, without realizing it. We need a replacement for that, and the only practical way to raise a large, stable flow of income is a sales tax of some sort.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should be congratulated for making that clear in his Budget speech.

The Administration should send out two other messages.

The first message is to itself — the Government is too big, and too active. Article 5 of the Basic Law says that the socialist system shall not be practised in Hong Kong. But our officials make many decisions on the allocation of resources that could be left to the private sector and free markets. They call it "encouraging" technology or "supporting"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But it is costing taxpayers' money, and it is ignoring the disciplines and incentives provided by market forces. It is probably hurting the economy, putting good money to bad uses.

And our public-sector workforce is, without a doubt, too large and costly. I fully appreciate the Government's desire to maintain good morale in the Civil Service, but there must be limits to this. There is a relatively small number of poor performers in the Civil Service, and there are people with no useful work to do. The procedures involved in making civil servants redundant are far too lengthy and difficult. The result is a government that is becoming a burden on the community. I would also like to point out that in the insurance industry, weeding out poor performers is good for morale, not bad.

I would like to mention here the Financial Secretary's proposal to make the Insurance Commission an independent agency. Some people in the insurance industry are a little bit suspicious of this idea — they are afraid that such a new agency will rent luxury offices, hire hundreds of expensive staff, and pass the bill onto them. The current Insurance Commission is fairly lean and mean, and it is important that it stays that way. Whether it is independent of the Government is perhaps less important.

The second message is to everyone in the community — if you want good quality services, you have to pay for them. Alternatively, if you want low taxes, you cannot expect a wide range of services to be available to large numbers of people at virtually no cost.

This is especially important in view of our ageing population, which will put more and more pressure on health and welfare services in the future. We cannot go on having half the population in subsidized housing, and over 90% of our hospital treatment provided virtually free of charge. In future, subsidies will need to be concentrated where they are most needed. But that raises difficult questions.

To many people, the Comprehensive Social Security Assistance (CSSA) is a handout. People complain that it goes to newly arrived mainland immigrants, or it keeps people from finding jobs. In fact, over 60% of recipients are elderly or handicapped.

We need to ask ourselves — who deserves assistance? Should the Government find a way to separate aid for the young and able-bodied from the help given to the old and infirm? And we need to ask how much assistance is appropriate. Should the CSSA be a pension plan? Or should it provide the elderly with food and shelter to survive, but no dignity or comfort?

Whatever happens, it is inevitable that in future, many people will need to look after themselves a bit more. The Administration should be honest about this.

I can understand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and our Chief Executive, being nervous about sending out messages of this sort — spelling out the need for a broader-based tax, a leaner public sector, and fewer subsidies.

However, if it is any help to them, they might want to know that my colleagues in the insurance industry are certainly quite willing to hear these messages. I have asked my constituents this year to give me some pretty detailed feedback on the Financial Secretary's Budget proposals and the Government's overall fiscal policies. There are very clear and consistent themes coming from my electors.

Number one — they do not mind paying something extra in tax. They understand the need for more revenue. They would obviously prefer to see salaries and profits tax stay down. But they are willing to play their part.

Number two — they are very unhappy at what they see as wasteful, big government. They feel very strongly that the Government should behave more like the private sector in such areas as personnel, outsourcing, office accommodation and so on. They believe that the Government should start cutting its costs sooner rather than later.

Number three — they resent the fact that so many people are paying no tax at all, yet are entitled to subsidized health care, housing and other services. They are happy to see public funds being spent wisely on education. And they are happy to see funds go to the elderly poor. But they are actually quite angry that so many subsidies go to so many able-bodied, working people who pay no tax.

Number four — they want to see a broader tax base, and they are very much in favour of some sort of consumption tax.

The Government might not think that the Insurance Constituency, with just a few hundred people, is worth listening to. But I believe that the Government should listen to these comments. These views were largely unprompted, yet they were overwhelming. In some cases, 80% or more of the responses were saying the same thing. And I do not believe that these views are confined to managers in insurance companies. I strongly believe that this is the voice of the private-sector middle class. They are willing to play their part. They are willing to contribute. But they feel that there is a burden. And they believe that they are carrying most of that burden.

This brings me to the overall issue of fairness.

There was a time when everyone in Hong Kong was happy just to be here. People were living in shanty towns. They worked seven days a week. They knew some people had Rolls Royce cars and had meat on the table every day. But they were not jealous. It just made them more ambitious.

Well, those days are over. Nowadays, people are cynical if the Chief Executive's granddaughter is kept away from school because of the pneumonia outbreak, and other children have to go to school. People get upset if their mainland wives cannot come to Hong Kong, but a senior official's wife can. People are angry when wealthy members of the Executive Council complain about the new tax on luxury cars.

Rightly or wrongly, people are starting to resent privilege and wealth. People in power, and people with wealth, need to be sensitive to the friction that is growing between different parts of the community.

Fairness, as I have just said, means a lower burden on the middle class, a broader-based tax system, and a more selective and targeted welfare system. But fairness also means that the rich and the powerful must be seen to play their part. When the Government says that everyone must be prepared to make sacrifices, it must mean "everyone".

Madam President, I look forward to future and more effective action to reduce the burden as much as possible, and to spread the rest of it fairly. Thank you.

霍震霆議員：主席女士，中東戰爭無了期，非典型肺炎疫症又不斷擴散，已為香港的經濟前景和社會穩定增添變數，昨天市面上更是謠言滿天飛，顯示港人信心虛浮，倘若任由情況持續，將為香港的整體發展帶來沉重的負面影響。在這關鍵時刻，港人能否團結一致、共同承擔，就成為決定香港能否克服困難，重振經濟的主要因素。

上月初，本人乘出席兩會的機會，有幸見證了國家新領導班子順利接班，並開展長遠的建設規劃，清楚感受到國家急速發展所展現的朝氣活力，社會上下目標一致，方向統一，就是要將國家的經濟和綜合國力推上新台阶。情況與香港形成一個強烈的對比，香港受到歷史和社會發展因素的影響，社會始終未能結合凝聚，以致力量分散，輿情紛紜，大大削弱經濟調整

的效益，拖慢經濟復甦的步伐。面對逆境，我們更要樂觀團結，求新求變，才可化危為機，將香港帶返繁榮穩定的坦途。情形就好像一場球賽，在落後的形勢下，只有各隊員加倍努力，齊心向前，球隊才有機會反敗為勝。

主席女士，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中強調要開源節流，減少財政赤字（“財赤”），這方向是正確的。大家都知道，在經濟不景氣下，每一項開源節流的措施，都會在一定程度上抑制投資和消費，並且無可避免地會觸動部分市民的利益。不過，財赤就好像一個雪球，會越滾越大，現階段如未能有效遏止，日後將更難控制，最終可能會釀成雪崩的悲劇，阿根庭財赤危機已清楚展示了這種雪球效應的破壞力。然而，要解決數百億元的財赤，單靠政府或某一階層是不足夠的，也不合理，必須糾合全社會的力量，各人共同承擔，才可使財赤問題“軟着陸”。如果人人都不願付出，試問政府可以做些甚麼呢？事實上，目前香港以至國際都處於多事之秋，如果未能開源節流，鞏固基礎，香港經濟將會承擔重大的挑戰和風險，後果可能不堪設想。

當然，開源節流雖然重要，但只是一種社會資源的內部分配，根本不能創造財富，更不足以引領香港恢復高增長，即使財赤消滅，也不能立即為香港的經濟帶來多大好處。要扭轉逆境，創造財富，就要依�新思維、新創意。創意經濟是現時最具活力的經濟項目，發展空間廣大，而且香港在基礎條件上較鄰近地區優勝，因此，政府有必要加大推動的力度和範圍，涵蓋所有具備創意的行業，不應再拘泥於當年英國訂下的框框。事實上，本人所代表的界別，包括文化、電影及藝術、出版、體育恰恰就是現時在國際上創意最高、流通領域最廣、受眾最多、發展潛質最強的跨國界產業，成功的業界既有實利，更有名望，可說是名利雙收。因此，政府有必要以一個全新的角度開發這些朝陽產業的能量。結合產業概念、提供財政稅務優惠，已是國際間通用並確認為有效的促進手段，希望政府能汲取其他國家的成功經驗，為文化體育界、為創意經濟、為加快經濟復甦，制訂一些三贏方案。最近，國家已批准關乎第二十九屆奧運會的捐贈贊助及其他收益都得到免稅優惠，我們還要再等多久呢？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劉皇發議員：主席女士，財政司司長的買車風波還未平息，香港又要面對十分駭人的肺炎瘟疫，瘟疫的襲擊來勢洶洶，疫情不斷擴大，嚴重影響本港的旅遊、零售和飲食業，並波及運輸和地產業，事態的發展令人憂心忡忡。加上伊拉克之戰無望在短期內結束，在內憂外患、貧病交煎下，香港原已低迷的經濟勢必雪上加霜，復甦之路又添重大變數。際此嚴峻的時刻，以削減財

政赤字（“財赤”）為首要目標，以加稅為開源手段的本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便顯得格外不合時宜，脫離實際。

且不說“對付財赤，人人有責”的說法是否成立，從來只聽說“國家興亡，匹夫有責”；也不說納稅人，尤其是中產階層，已因能者多付又要多付，再加上政府節流不力，而感到“條氣非常唔順”；最重要的是在現時的環境下，究竟加稅能否解決問題？能否達到預期的成效呢？

數年前，金融風暴橫掃香港，泡沫經濟爆破後帶來嚴重的衝擊，政府推出的一連串利民紓困措施，在一定程度上減輕了市民的痛苦。可是，至今本港仍然失業率高企，通縮持續，百業蕭條，負資產一族繼續增加，而財赤更高得驚人。然而，今年的預算案，不僅收回或縮減以前的紓困安排，還逆市加稅，對市民不啻是雙重的打擊。這種有如再摘黃台之瓜的做法，我恐怕非但不一定能因加得加，反會打擊市民消費和投資的意欲，“孫九招”推出後而樓市繼續下滑，車稅猛加而車行生意一落千丈，就是很大的警號，這樣下來，通縮、失業、營商市道環境的惡化，只會拖住經濟復甦的後腿。

我不懂得高深的經濟理論，但我和經營酒樓的同業都知道，在市道低迷，生意淡薄，入不敷支的情況下，我們只能減價或提供優惠來吸引顧客，實行薄利多銷。加價是好景時候的事，現時連想也不敢想。小經營當然不能與大經濟完全相提並論，但環顧世界，在應付經濟下滑方面，既遠且大的如美國、俄羅斯，既近且小的如新加坡，莫不減稅以刺激經濟。香港究竟是甚麼材料，竟可以反其道而行之呢？

削減財赤固然重要，但我們不能不顧實際的情況。正如財政司司長指出，政府會以振興經濟、節流和開源三管齊下的方案來解決財赤，而他又曾說過，政府過去是“使大咗”，那麼政府首先應該盡全力做的便是節流，好像大出血一樣，當然先要止血，否則輸多多血都沒有用。在這方面，政府實在難以服眾，除了公務員減薪一事顯得拖拖拉拉，欠缺魄力外，資源上的百般浪費，更是罄竹難書。比如學校興建觀光電梯，吐露港昂貴、多餘兼煞風景的隔音屏障，行人路用上歐洲名貴地磚等。

主席女士，在此經濟困頓、財赤龐大的時刻，政府更應該先從自己做起，樹立律己以嚴，儉樸奉公的榜樣。除了要嚴肅責成有關部門審批公共工程，杜絕鋪張浪費外，政府還須全面檢視各政府部門在整體運作上可能作出的撙節，比如在辦公室能源使用方面訂立新指引，以及取消非必要的政府飯堂及過時的津貼等。這樣對削減財赤，對改善政府的形象都有積極的作用，我從未聽說“大花筒”可以說服人家跟他團結一起，共度時艱的。

說到底，解決財赤還是繫於搞活經濟，振興經濟，經濟上揚，很多問題都可迎刃而解。可是，政府的振興經濟大計，縱然方向正確，也非一時三刻可以成事。如何令市民對將來有信心，包括對經濟前景，對政府的管治有信心，以及如何令市民敢於消費，應是當局急須考慮的課題。過分突出財赤問題，並不顧一切加稅的做法，實在無助於改善這方面的情況。

未計戰爭的因素，單是肺炎瘟疫已經可以令本港的經濟狀況急轉直下，我希望財政司司長在檢討原先可能過分樂觀的經濟增長預測時，能一併考慮因應轉變而調整預算案的建議。法可因時而變，預算案為何不可因應客觀情況的改變而作出修訂呢？“八萬五”的建屋計劃若能在金融風暴後迅速更改，我相信樓市也不會落得今天的光景。李國章局長由最初不須停課，至最終必須停課的決定，市民都不會怪他朝令夕改，因為這樣的更改，對市民，對香港整體的利益都有好處。

政府急於解決財赤之心是值得體諒的，但正所謂欲速則不達，如果勢不就，事與願違的機會便更大。雖然當局已宣稱無意發債，但我希望這項建議能獲重新考慮，發債當然不能解決結構性財赤，但正如一些經濟專家指出，發債可以用時間換空間，使政府可以在無須急於填補財赤的情況下，全力推動振興經濟的策略，而市民也可以休養生息，固本培元。即使一個月前來港打氣的偉大朱總理也說可以發債，政府何以偏偏說不可以呢？

主席女士，在肺炎瘟疫肆虐下，市民草木皆兵，商場、飲食娛樂場所，水盡鵝飛，眾多行業面臨倒閉的危機。因此，我要不厭其煩地再三籲請當局，考慮暫停那項生不逢時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以濟業界燃眉之困，這做法最大的好處是既可同時惠及僱主和僱員，又不涉及公帑的支出。此外，暫停供款也不會對長期性的強積金機制構成甚麼影響。在非常時期，還奢談甚麼積穀防饑呢？沒有現在，哪有將來？有關當局當然是可以繼續堅持己見，但現在的時勢，是造英雄的時勢，亦是萬民翹首以盼的時候，我懇請我們的領導人拿出更好的辦法來。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曾鈺成議員：主席，今年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的主題是開源節流，即政府要收多些、用少些，所以肯定是一份不會贏得掌聲的預算案。我相信財政司司長在預備這份預算案時，已有心理準備，預算案發表後會聽到很多“柴台”聲、埋怨聲、咒罵聲。但是，我相信他無論作了甚麼心理準備，也想不到過去數星期所須面對的處境，最少他想不到要戴着口罩到立法會聽我們對預算案的辯論。

預算案發表只不過是 4 個星期前的事。我們準備時，幾乎不相信只是這麼短時間。這 4 個星期發生的事實在太多。當財政司司長馬不停蹄地在各種場合解釋預算案的措施時，爆出了買車事件、買車風波，把傳媒的注意力、公眾的注意力，由預算案的內容轉移到提出預算案的司長本人身上，其後還有行政會議泄密事件，牽涉整個特區政府班子。

鬧了數天後便打仗，接着又出現“奪命肺炎”。這兩件事現時佔據了我們電子傳媒的時間和報章的篇幅，連出名的藝人自殺也只佔部分版面。天天看電視、聽電台、讀報章，都看到現時美、英軍隊去到哪裏的消息，遇到的阻力有多大，猜度伊拉克戰爭還要繼續多久，接着又看看有多少宗非典型肺炎病例，有多少人須隔離，這疫症要甚麼時候才受到控制等。每天這些都成為了城中話題。對於 4 個星期前財政司司長所提出的問題、方案、數字、預測等，我想一般人即使不是已經忘得一乾二淨，也把它們放在次要的位置。

主席，預算案提出的問題依然存在，可能還惡化。預算案提出的增收節支的措施看來仍要推行。我們現時在這樣的環境下再看預算案，究竟有何新的看法？剛才發言的數位同事都強調，香港現時經濟遇到的新問題。

舉例來說，旅遊在預算案中被列為四大支柱行業之一，而旅遊業近年來的確是香港發展最快的行業，大有前途，可說是香港零售業及飲食業興旺發達的希望所在。但是，在戰爭和疫症的雙重打擊下，旅遊業成為重災區。有分析員認為，如果非典型肺炎疫症的擴散在兩個月內受到控制，今年第二季來港的旅客人數將下跌 25%，即大約四分之一，旅遊業損失的收入將導致本港全年本地生產總值增長減少 0.2%。可是，如果這疫症在兩個月後仍然肆虐，則今年下半年的旅客人數將下跌 40%，最後可能令全年經濟增長率減少 0.9%，即超過 100 億元。

特區政府本來正在積極與廣東省政府商討如何方便內地居民來港旅遊，無論在年初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抑或在財政司司長 4 個星期前的預算案演辭中，都提及這個好消息，即不久廣東省居民便可以個人身份十分方便地多次來香港旅遊。香港的旅遊業、零售業及飲食業當然盼望這安排可早日落實，相信會對香港的經濟起刺激作用。可是，人算不如天算，非典型肺炎對粵港兩地之間的交流造成沉重的打擊。近期內地居民報名參加“香港遊”的人數大幅下降，不少人即使報了名也退團，旅行社給團友派發口罩亦沒有用，不能吸引他們來港。一些悲觀人士估計，今年的“五一黃金周”長假期不可能再出現過去一兩年那樣的熱鬧景況了。

疫症的威脅亦進一步打擊港人的消費意欲。市民避免到人多的地方，事實上，政府也勸諭市民不要去人多擠迫的地方，於是商場、餐廳、戲院和其他娛樂場所都沒有顧客，只有藥房一枝獨秀，人們爭着買口罩、火酒和漂白水。

因此，財政司司長在 4 個星期前預測，2003 年本地生產總值會有 3% 的實質增長，但最近有經濟學者說，今年如果是零增長已算滿意，不用負增長實屬幸運。在這樣的環境下，我們又如何看預算案提出的各項建議呢？

香港有一派人士的意見認為，香港經濟面對的最大問題，不是財政赤字（“財赤”），而是通縮。特區政府的首要急務應該是刺激經濟，對抗通縮。按照這種觀點，現在經濟環境惡化，失業人數可能再次攀升，政府更應寬減稅收，增加公共開支，刺激經濟。如果按照這個理論，一如劉皇發議員剛才所說，現時提出加稅並不合時宜，只會加劇通縮，阻礙經濟復甦。

顯然，財政司司長並不贊同這個觀點，因為他在預算案演辭中強調，香港的財赤問題嚴重，“如果情況繼續變壞，有可能導致資金外流，帶動利率抽升，打擊經濟復甦勢頭，甚至觸發金融危機。”他又引述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代表團的意見，認為特區政府“須釐定明確的削減財赤方案，以鞏固市場的信心。儘管宏觀經濟前景不明朗，政府仍須於 2003 年財政年度，開始推行具公信力的緊縮財政政策，這包括在 2003 年財政年度推行大幅減低結構性財赤的措施，及承諾於未來 3 年致力更大幅度的緊縮財政和制訂具體的執行措施”。

主席，事實上，通縮在本港已延續了近 5 年。在過去這 5 年中，政府一直推行擴張性的財政政策，寬減稅收和政府收費、增加投資、刺激經濟、增加就業機會等。以去年的預算案為例，差餉、水費、排污費和商業登記費數方面的寬減，便令庫房收入減少了超過 100 億元。此外，政府又採取各種辦法，開設臨時職位，以增加就業機會。事實證明，這些擴張性的財政措施，一方面令特區政府的儲備水平一直下降，但另一方面對刺激經濟卻沒有起到明顯的作用。

主席，對於要採取有效措施令財政回復平衡，民建聯是贊同的。《基本法》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財政預算以量入為出為原則，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同時，控制公共開支的增長率，使它不高於本地的經濟趨勢增長，本來是香港政府過往一貫奉行的公共財政原則。但是，在過去 10 年，由於各種主觀及客觀原因，政府背離了這個原則，令開支增長遠高於經濟增長，公共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越來越大。現在，公共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

的比例過高，政府財政出現了結構性的入不敷出，已成為一個很明顯的問題。我們相信，如果不認真對付這問題，早晚會動搖本港金融體系的穩定性，增加經濟復甦的困難。

正如政府指出，壓縮財赤要靠 3 方面：振興經濟、節省開支和增加收入。2002-03 年度的財赤大概是 700 億元，按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提出的方案，要在 4 年內解決這筆赤字，300 億元靠經濟增長，另開源和節流各解決 200 億元。現時，我們面對一個新問題，便是如果經濟增長不能達到財政司司長所預測的水平，那 300 億元沒法落實，是否便須加大開源節流的力度？

我們認為目前無須急急作出這樣的決定，因為經濟發展畢竟很難準確估計。我們要做的，是正如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所說，“釐定明確的削減財赤方案”，即不是要馬上回復平衡，而是要訂立一套有效而切實可行的措施，以及確定的實施時間表，讓人看到這目標一定可以在指定的時間內達到。

政府在採取開源節流措施時，當然要考慮這些措施對經濟的影響。我們注意到，財政司司長提出的加稅方案，事實上已考慮到社會的承受力，例如薪俸稅須回復至 1998 年寬減前的水平，但預算案建議分兩年達到這目標，我們很高興看到這樣的安排。不過，民建聯認為，要達到平衡財政，政府須在節省開支方面再加大力度，而在加稅加費方面採取較溫和的措施。

主席，我謹此陳辭。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預算案”）開首時引用狄更斯《雙城記》的名句為序幕。他表示現時香港“是最好的時候，也是最壞的時候”。環顧現時香港周遭的環境，果然應驗了司長的後句名言，現在真的是香港最壞的時候，中東美伊戰爭進行得如火如荼，非典型肺炎教市民惶惶不可終日。根據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楊永強估計，未來一兩周感染非典型肺炎的個案仍會大幅增加。受到非典型肺炎事件影響，機場出入境的旅客數量已經減少 20% 至 30%，來往中港的旅客量也正在大量下降。香港零售管理協會指出，肺炎事件令商場的人流明顯減少，加上美伊大戰的影響，本月的零售銷量貨額將較去年同期下跌一成。此外，酒店的入住率亦下跌至近年新低，比例整整達三成之多。

多間金融機構表示，未來極有可能調低本港經濟增長預測。惠譽評級目前維持 2.8% 經濟增長，但如果事件在未來 3 至 4 個月內仍未能解決，會考慮調低今年經濟增長預測。BNP 百富勤發表研究報告指出，肺炎事件已令訪港

旅客減少，如果事件持續至 5 至 6 月份，旅客將減少三至五成，拖低本港 GDP 約 0.6%至 1%。總觀現時香港的情況，整個香港恍如一個孤島，在天氣陰沉不定、風雨交加之下，在茫茫大海中迷失方向。

現在的情況比對 3 月初公布預算案時，顯然有很大的轉變。政府應該回頭看看，此一時、彼一時，有沒有感受到市民的心情是如何沉重？面對着面前風雨不定的前景，市民的擔憂你們又可會理解呢？現時香港面對的困境是百年一遇的，我們相信作為一個負責任及有勇氣的政府，應該因時制宜來審視香港的實際情況。此時此刻，用更務實的態度，用心來審視這份預算案。站在一般市民的角度，對不合現況的加稅措施，改弦更張，與市民共度時艱，放棄為了政治目的而大幅加稅的政治決定。

事實上，這份預算案希望基本上在 2006-07 年度能夠消滅財政赤字（“財赤”）。政府是出於政治考慮，為消滅財赤定下“死線”，要在 2006-07 年度堅持消滅財赤，政府提出的冠冕理由，主要有兩點：第一，政府認為歐盟規定成員國把財赤控制在 3%，而香港的 5%財赤比例，政府認為偏高；第二，政府轉述了國際貨幣基金會（“國基會”）的意見，認同應該“釐定明確的削減財赤方案”。但是，據 3 月中的《德國金融時報》引述，國基會將於 4 月發表的世界經濟展望報告中呼籲，如果世界經濟繼續轉壞，歐盟應放寬對成員國的財赤限制，容許財赤超過佔國內生產總值 3%，以挽救歐洲疲弱的經濟情況。政府的政策方向顯然跟國基會最近的立場有所出入。

香港現時正處於水深火熱之中，但政府卻要求香港市民為行政長官在 2006-07 年度離任前，創造成功滅赤的豐功偉績，可說是要市民付出沉痛的代價。這是以政治指導經濟的做法，民主黨完全不認同，也絕不接受。我們堅決反對政府以 2006-07 年度作為滅赤死線，以政治指導經濟。我們認為可以將滅赤限期押後一至兩年，令政府可以更靈活地處理經濟困難，以及無須迫於在今年及日後大幅加稅來解決財赤問題。

今天早上，我以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收到八大院校校長聯名的信件，由吳清輝教授代表發出。他們對政府要在 2004-05 年度削減大學經費 10%，以及減薪 3%，感到非常憂慮。他們對政府今次因為要處理財赤而大量削減高等教育經費首次聯名提出質疑，我自會在教育事務委員會跟進這事。

主席女士，民主黨其實不是逢加必反。在政府的經常性開支長期出現入不敷支的情況下，民主黨贊成以能者多付的原則，增加經常性的收入。民主黨贊成增加利得稅 1.5%。我們認為徵收利得稅的對象只是有盈利表現的公司，所以在能力許可下，它們可以付出多些。因此，民主黨是支持合理加稅的。

在今次的預算案中，民主黨感到最不滿的，是針對中產階層來增加稅款。在薪俸稅方面，民主黨認為增加幅度太大，對中產人士的衝擊至為嚴重。事實上，在整體檢視預算案的加稅措施後，明顯發現稅收以薪俸稅為主，中產階層成為了減赤的犧牲者。在整體增加的稅項中，針對中產的薪俸稅達 68 億元，竟佔總體新加稅款的一半；而在政府的預算中，還預計另外須增加大約 60 億元的收入，但政府還未公布詳情，加上在預測未來每年 3% 的經濟增長方面，很多經濟學者都說會隨時落空。如果是這樣的話，要在 2006-07 年度消滅財赤，是否最終又要加費加稅來彌補這些開支呢？我可以預計，最終受害的一定是中產階層。

民主黨曾在預算案發表後進行了一項針對加稅措施的民意調查，結果顯示，有六成六受訪者不滿預算案，其中家庭月入 25,000 元至 12 萬元的中產階層是最不滿意的收入組別，不滿的比例高達七成三。這情況是以往少見的，因為中產階層一直以來對政府沒有甚麼要求，他們自給自足，有專業認可，有發揮的機會，基本上，他們屬於“優閒一族”。但是，想不到在回歸 5 年後，在這份預算案中，他們可說是成為了減赤的犧牲者。

中產人士現時要面對不同的經濟困境，失業、減薪，負資產，屢見不鮮。苛徵重稅，將迫使他們陷入更惡劣的環境，無疑叫他們的生活百上加斤。政府應小心處理中產人士的不滿，因為他們正是香港經濟發展的支柱、發展的動力。如果政府漠視中產的訴求，強迫中產為政府負上減赤的大部分責任，只會使他們被迫組織起來，與政府對抗。最近，民主黨組織的“中產大遊行”，基本上有超過 1 000 人出席，這在以往真的很少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不能對他們的呼聲視若無睹，否則，便會造成管治及社會危機，情況可能一發不可收拾。

主席女士，近日外圍戰爭槍聲四起，非典型肺炎在社區造成的爆炸性非同小可，市民的不滿已經達到沸點。昨天，我們看到市民到超級市場搶購食糧，雖然最終知道是假消息，但這會將民情進一步點化。市民所承受的壓力已經很大，我們深深憂慮到社會會動盪不安。

在現時香港的困難時期，民主黨稍後會在七黨聯盟的機制下提出一項最新建議，要求政府考慮以下 3 點：第一，擱置所有增加薪俸稅的建議；第二，凍結所有政府收費一年，以及第三，免收差餉、水費及排污費一季。主席女士，民主黨有感於現時是非常時期，所以提出了非常的做法。首先，擱置增加薪俸稅的建議，無疑可以令中產的生活不會百上加斤，而凍結所有政府的收費及免收差餉、水費及排污費一季，可以減低中產及市民的經濟壓力及負擔，這完全符合現時的實際情況。

最近，我到過一些中產階層的屋邨，諮詢市民對這份預算案的意見。他們對政府的批評、對預算案的批評，都非常惡劣，提起一些事情，他們說會“眼火爆”。至於其他一些用語，我想在這議事廳內不大方便引述。我只想告訴司長，民怨的確沸騰，好像在駱駝的背上，如果再加一些禾稈草，駱駝的背便會斷。

主席女士，為了回應上述建議，民主黨重申，政府應該發行債券。我很高興劉皇發議員支持我們這觀點。發行債券，政府便無須大量削減開支，例如削減高等教育經費 10%，也無須針對中產階層來加重稅，甚至月入八千多元的人已要交稅。政府應該在這非常之時期，行非常之策；應市民之所願，行市民之所急，幫助市民及香港跨過現時的難關。

在諮詢期間，市民不斷問我，立法會議員究竟可以做甚麼？如果政府一方面發行債券，另一方面考慮我們現時的意見，我相信民怨便能疏解，社會也能進一步團結。

謝謝主席女士。

DR RAYMOND HO: Madam President, in the Budget speech delivered by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last month, Mr Antony LEUNG highlighted the seriousness of the deficit problem.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the Government's three-pronged approach, namely to boost the economy, cut expenditure and raise revenue, he proposed a number of measures to tackle the deficit problem.

Overview of the Budget

I agree that our fiscal deficit as high as 5.5% of Gross Domestic Product is unsustainable. However, I do not see the reasons why the Government must achieve fiscal balance by 2006-07. To observe this rigid fiscal deficit reduction timetable,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will have his hands tied. Why do we need this objective? When did we establish this target? Have we had any public consultation? Have we had any consensus?

To attain this goal, he introduced a number of measures which include increases in taxes and reductions in public expenditure. However, I am doubtful if they are the best prescription for Hong Kong as we are suffering from persisting deflation and high unemployment. Some of these measures will definitely accelerate the deflationary spiral rather than curb it.

Indeed, the Government's obsession in deficit reduction has made the so-called three-pronged approach a hollow one. The proposed increases in salaries tax and pay cut of civil servants are dampers rather than boosters to our economy. These measures will further deflate our economy with the subsequent reduction in individuals' spending. It is highly likely that the vicious cycle will set in and send our economy further downward along the deflationary spiral. Even if the fiscal balance can be achieved by 2006-07, our economy will pay a very high price. The cost may even be higher if we take into consideration social and political factors.

Instead of adopting fiscal measures, such as substantially raising taxes and cutting expenditure, that are detrimental to the recovery of economy, the Government should give priority to revitalize the economy. Issuance of bonds will allow us a more flexible alternative to solve our fiscal deficit problem through the revitalization of the local economy. For this purpose, funds so raised must be channeled into specific purposes or projects, for instance, investment in infrastructure, that will create more employment opportunities and facilitate economic recovery. Once our economy is on the rise again, the fiscal deficit will be eliminated, and so will the debt.

As long as the amount of debt to be raised is within an acceptable level, it is very unlikely that the market confidence in Hong Kong's public finance will be undermined. The Government should consider seriously issuing bonds to finance short-term fiscal deficit.

Now, I would like to offer my views on some selected areas:

Investment in infrastructure

I welcome the Financial Secretary's reiteration in the Budget that an average of about \$29 billion annually for infrastructure works is earmarked over the next five years, similar to that for the past few years, that is, \$147 billion in total. I hope that Mr LEUNG's latest commitment in investment in infrastructure will bring some kind of closure to the discussion on cutting infrastructure spending.

Much to my delight, Mr LEUNG is also receptive to my suggestion on adopting the private finance initiatives (PFIs). The Government is going to

introduce a list of recreational and cultural facilities projects worth about \$2.5 billion for private sector participation on a trial basis.

This is obviously a step in the right direction. But the Government should widen the scope of private sector participation. The Government could either grant the development rights to the developer submitting the plan or give it credits in an open tender. Otherwise, there will be no incentive for private companies to be creative or innovative. The provision of necessary incentives to interested parties is particularly crucial in view of the slow economy.

Unfair tax burden to middle-income earners

The Government insists that the Budget is fair and well balanced. However, the middle-income earners, and among them professionals constitute a high percentage, think otherwise. They have to bear the brunt of the proposed salaries tax hikes, though they are to be implemented in two equal phases in 2003-04 and 2004-05. The proposed tax hikes are particularly unfair to people in the middle-income bracket group. For instance, a person earning \$20,000 per month will pay 40% more in tax after the increases while a person with a monthly income of \$120,000 will only pay 7% more.

Indeed, the middle-income earners have been facing an array of problems, namely, declining property prices, job losses or insecurity, and pay reduction, since 1997. Even so, they are seldom in the receiving end of government assistance. But when the public coffers are in red, they are asked to take an unfair share in bailing the Government out.

Acceptable revenue raising measures

I object to the proposed increases in salaries tax as they are unfair to the middle-income earners. Nevertheless, I agree with the proposed increases in profits tax, property tax, air passenger department tax and betting duty. These increases will generate additional revenue for the Government and help reduce the fiscal deficit. In the same vein, proposed new taxes including boundary facilities improvement tax and football betting duty should be introduced, the sooner the better.

Reduction in size and pay of Civil Service

The Budget confirmed that civil service pay will be cut by 6% in two phases over the next two years. In order to reduce the operating expenditure, the Government will reduce the civil service establishment by 10%. It will also introduce a second round of the Voluntary Retirement Scheme and freeze civil service recruitment.

Given the downsizing and pay cut of Civil Service, the Government must take the necessary steps to ensure that the quality of public service will not be compromised and no succession problems will be created within the ranks of Civil Service as a result. The latter concern is particularly relevant to the professional grades in the Government. On the issue of working out a pay adjustment mechanism, the Government must allow full participation of civil servants in the exercise.

Concluding remarks

Madam President, the Iraqi War and the atypical pneumonia outbreak in Hong Kong have already dealt severe blows to the local economy. If the Government insists on achieving fiscal balance by 2006-07 by deflationary fiscal policies, this will definitely push our economy further downward. We need to recoup our courage and re-establish our confidence in striving for a healthier economy. We need breathing space to create an upward spiral for our economy. We must join hands together and work towards the same goal. We want strong leadership. I therefore earnestly hope that the Government will reconsider its strategy and explore the option of issuing bonds.

With these remarks, I so submit. Thank you.

梁富華議員：主席女士，面對政府財政緊絀，財政赤字（“財赤”）高企，理論上，開源節流是一個可行的公共理財做法。然而，特區政府採取上述方法解決財赤問題時，尤其是開源方面，卻是處處碰壁，有些時候更會碰到焦頭爛額。以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在上月初發表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為例，由於新一份預算案提到加稅、加收費和減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所以引起外界對政府的一些批評和指摘，例如指政府未盡力節流，

只僅向市民開刀，特別是中產階級。現時，政府每年在教育、社會福利、醫療等社會服務方面投放的資源相當龐大，而且有逐年增加的趨勢，但是，在財赤嚴峻的情況下，如果只顧反對甚至進一步要求政府投入更多資源，無限量地擴張政府開支和減少收入，我們必須先問一個問題：究竟錢從哪裏來呢？不增加政府收入，哪裏有錢維持開支呢？

況且，香港現正受到 SARS 病毒的威脅，全城都處於高度抗炎的狀態，如果我們的抗炎工作稍有鬆懈，又或市民的抵抗力稍弱，病毒便很容易有機會乘虛而入。同樣道理，香港的財政狀況及儲備便等於抵抗力，如果財政司司長能夠妥善理財，在適當時候增加稅收及調整公共開支，盡量達致開支平衡，等於保持高度的抵抗能力，這樣才不致令病毒（包括那些“國際大鱷”）乘虛而入。要成功抵抗“大鱷”和財赤這些“病毒”入侵本港，全港市民有責任保持香港的財政儲備穩健，在有需要時，全港市民亦應該為香港整體利益而努力。我有信心，在大家共同抗炎、抗財赤的情況下，香港有機會很快便雨過天青。

我在上月 19 日的立法會會議辯論上曾說過，政府加稅、加收費、減開支並不是一定對的，但我們又是是不是真的要“逢加必反”呢？是不是每逢減公共開支便要反對呢？事實上，這兩個問題都沒有絕對的答案，答案只能是在不同的範疇、不同的情況下考慮，並且在社會運作和公眾利益之間取得平衡。不論是市民大眾抑或在座各位同事，就預算案在公開場合或本議事廳內怎樣高聲謾罵，其實都不要緊，最重要的是在謾罵的同時，仍會問一句自己：究竟錢從哪裏來呢？這才是理性、有建設性的辯論。

有批評指這份預算案明顯是針對部分人士，尤其是中產階級，與政府經常掛在口邊的“共度時艱”相違背。究竟何謂“中產階級”？其實在社會上並無一個清晰的定義，一般是以薪酬作為劃分標準，而在不同的經濟狀況下，被用作界定“中產階級”的薪酬範圍亦會有所不同。現時香港月入 3 萬至 5 萬的人士被視作中產階級。

雖然有市民認為，今次政府分兩年把薪俸稅免稅額、邊際稅階及稅率回復至 1998 年的水平，完全是針對中產階級，但事實上，不少中產納稅人都享有供養父母、祖父母及子女等免稅額，故此，加稅後，實際所須繳交的稅款佔收入的比例仍然並不太高。舉例來說，年薪 40 萬至 60 萬元的中產階級，平均每年只須多交接近 9,000 元的稅，而年薪 30 萬至 40 萬元的人士則多交接近 5,000 元的稅，經調整後實際稅率大約分別為 8.1% 及 5%。每月多交 500 元至 700 元的稅款，是否稱得上苛捐重稅呢？我覺得事情是應有公論的。

由於社會上不同階層有不同的處境，要求預算案做到絕對公平，可說是“無可能”的，只能夠盡量客觀公平，所以從理性的角度看，政府面對嚴峻的財赤，中產階級要多繳一些稅，是可以理解的。不過，正所謂“取諸社會，用諸社會”，既然這些有能力的中產階級多交了一點稅，政府亦應為中產階級多做一點，這樣才可以令他們覺得多交稅亦是“順氣”的。我相信在現時經濟不景氣的情況下，要令中產階級“順氣”，滿足他們的經濟訴求未必可行，相反，提高中產階級在政府中的關注地位，讓他們感受到政府並沒有忽略他們的需要，是否來得實際一些呢？

說到加稅，有批評指今年財政司司長大幅調高汽車首次登記稅，對本港汽車業，特別是中高檔汽車的銷售造成重大的打擊。在預算案公布後兩天，有報章報道指政府調高汽車首次登記稅後，有車行因生意大受打擊而須關閉陳列室。但是，我想指出一點，車行生意差，並不是政府調高汽車首次登記稅所造成。其實早在兩年前九一一事件發生後，本港汽車業已經受到影響。根據統計處的數字，過去兩年，本港新登記私家車的數字持續下降，2001 年是三萬四千九百多部，2002 年是二萬九千多部，而今年 1 月錄得的數字是二千四百多部，比去年同期少了 169 部。

九一一事件後，本港車價不斷下滑。由於保險公司拒絕受保某類車輛，即使有車行願意提供保險服務，保費或車主須付的墊底費亦相當昂貴，所以本港汽車業兩年來的生意都比較淡靜。況且，過去兩年，本港車價一直下滑，今次即使是調高汽車首次登記稅，車價亦大約回復至兩年前的水平，甚至可能低於兩年前的水平，所以說今次調高汽車首次登記稅是令車行倒閉的罪魁禍首，是有欠公允的。

此外，關於政府計劃於今年 6 月 1 日起分兩次調低綜援標準金額的幅度，有些人批評，政府不應該不近人情地將老弱傷殘的綜援金額全部削減 11.1%，但我們亦應該明白一點，政府今次決定調整綜援金額，是根據本會通過的既定機制，將自 1999 年以來持續通縮而上調的綜援金額按通縮下調，理論上，下調的幅度並不會影響綜援金額的實際購買水平。因此，今次調整綜援金額，我覺得不應該簡單說成是削減福利，因為綜援受助人，尤其是長者受助人，在標準金額下調後，每月所得的其他各項特別津貼，並沒有受到影響。最後計算，大約會下調 5% 至 6%，是否這樣便隨便反對政府調整有關金額呢？這與浪費公帑有沒有很大分別呢？

不過，我想強調一點，社會上最基層和最不能夠自助的人，政府是有責任為他們提供協助的，所以政府必須繼續支援老弱無依人士的安全網，並且盡力達致有效運用公共資源的目標。

目前，香港正處於經濟不景、財赤高企的時候，要編製一份可以令大家都開心、滿意的預算案，相信是無可能的，因為財政司司長梁錦松正值香港經濟衰退的時候上任，他最大的困難在於他的口袋中沒有糖。無糖可派，自然難以博得掌聲！

去年，梁錦松發表了上任後第一份預算案，曾就解決財赤作出種種的假設，包括假設公務員減薪 4.75%，但最終並沒有做到，令財赤的實際數字達 700 億元。梁錦松去年提出的預算案，是他上任後的第一份，新官上場，有錯誤和預測不準仍可理解。不過，今年他已經不再是新手，如果在未來 1 年，政府未能做到他在預算案中提出的方向，不單止市民會對他的公共理財能力有懷疑，更會令外國投資者失去信心，這是絕對不能夠發生的。因此，我想讚一讚公務員隊伍今次能夠為大局着想，並且願意為香港作出共同的承擔，與政府達成“零三三”的減薪共識，以便政府能夠做到預算案所定的方向，不致影響外國投資者的信心。

此外，亦有不少商界人士批評，政府沒有對政府開支或公務員的薪酬福利及體積等作出較大的“開刀”。但是，我認為今次公務員分期減薪的方案得到協議解決，這對穩定公務員隊伍有正面的作用，亦消除預算案中部分的不明朗因素。

主席女士，我真的很希望在座各位，以及市民大眾，在討論預算案的同時，能夠想一想一個核心的問題，便是錢從哪裏來？如果我們完全不理會這問題，只顧要求政府增加撥款，減少稅收，我唯一可以跟財政司司長說的，便是我希望他是一個點石成金的魔術師，每天可以不停地點石成金，以滿足廣大市民的需要。當然，上述的期望是不切實際的。最實際的，還是期望政府，特別是財政司司長能有力地推動經濟發展，改善我們最須解決的就業問題。

主席女士，在目前支持這份預算案，似乎是一個務實理性議會的選擇！

我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主席，“這是最好的時候，這是最壞的時候”，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引用了這句話。今天很多位同事都說，這其實是最差的時候。不過，主席，我不敢莽斷現在是否最差的時候。當然，大家都希望不要再差下去，但沒有人可以保證這已是最差的時候。我反而想問，這是否最好的時候呢？我覺得對財政司司長來說，這可能的確是最好的時

候，因為傳媒集中火力報道疫症及美伊戰爭，今天又發生張國榮事件，因而把買車事件淡化，令財政司司長得到一個喘息的機會。因此，對財政司司長來說，這的確是最好的時候。

對市民來說，現時出現了在過去五年多六年來少見的團結。正如吳靄儀議員在她的專欄中所寫，香港現在出現了一個共赴難關的團結局面。想不到一場疫症，較政府說一千次、一萬次社會凝聚來得實際有用。不少人期望這種團結精神能夠體現於解決當前的經濟困難及財政赤字（“財赤”）問題上。很可惜，特區政府的所作及所為，卻不斷打擊港人的團結基礎，令人感到無奈和痛心。

在非典型肺炎事件上，醫護人員的忘我精神，的確打動了不少市民，人人盡心盡力對付問題，建立了團結一致、面對困難的道德基礎。很可惜，在經濟及財赤問題上，我們看不到政府盡了全力，反而互相推卸。相信大家都認同，財赤的根本解決方法是重振經濟。很可惜，當政府大事宣揚要重振經濟之時，另一方面卻不斷加劇市民失業的情況。今年的預算案沒有任何實質創造職位的措施，只是提出了 3 項就業計劃，包括中年就業培訓計劃、大學生見習培訓計劃及中年地區就業計劃，但這些都不是實質增加就業職位的方案，只是向僱主提供短期津貼，希望他們將來可聘用參與計劃的成員。我認為這種做法顯然只是緩兵之計，並不長遠，也不實在，失業人士的就業前景依然暗淡。在高度不穩及缺乏安全感的情況下，市民自然不敢消費，經濟又如何能夠復甦呢？更悲慘的是，在新財政年度內，政府不但沒有增加就業職位，反而大刀闊斧停止延續千多個臨時職位，打擊了千多個基層家庭的生計。此外，由昨天新財政年度開始，又有五百多名非公務員合約員工不獲續約。政府口說要振興經濟，改善失業，但另一方面卻不斷製造失業，打擊經濟復甦。試問政府這樣講一套、做一套，又如何要求市民與政府一齊“捱”呢？如何建立社會凝聚和團結的道德基礎呢？

此外，政府不斷強調，解決財赤，人人有責，要公平分擔，所以提出了影響所有市民的所謂開源節流方案。針對中高層市民的是加薪俸稅、利得稅及汽車首次登記稅；針對中下層市民的是減薪俸稅免稅額；對於社會上最須獲得照顧的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人士亦不放過，要削減高達 11.1% 的綜援金。同時，又在這個極為困難的時候，恢復徵收各項費用及加費，影響全港市民。我們要問，一份所有人都受影響的方案，便是公平嗎？是解決目前財赤的最有利方案嗎？

預算案只是展現了政府對公平觀念及財政政策的“零智慧”。金融管理局主席任志剛在預算案公布前指出，預算案必須具公信力，否則，港幣將會

面對衝擊。主席，我想指出，香港市民當然不想港幣受到衝擊，但我們覺得不能單為這個原因而接受一份不公平的預算案。如果港幣真的受到衝擊，我們覺得責任不在於市民，而是在於炮製這份預算案的財政司司長，因為他在這個困難時期，還提出加稅建議，完全沒有考慮加稅對消費市場的影響。預算案對加稅的正面效果過分樂觀，例如將免稅額恢復至 1998 年的水平，但沒有考慮現時市民的消費意欲已經非常低落，加稅只會令他們進一步不敢消費，加劇通縮，造成因加得減的情況。與消費有關的行業亦會面臨倒閉危機，失業情況必定加劇。試問這樣的預算案如何令香港的經濟復甦，就業情況得以改善？在這樣的情況下，如何令市民信服，如何令市民齊心一致，團結起來解決目前的困難呢？

預算案對解決財赤不但無效，反而加劇了經濟衰退。我在此呼籲，特別在這個困難的時候，外有美伊戰爭，外圍經濟前景不明朗；內有疫症肆虐，內部消費大減，一些重災區如飲食業及服務業將面臨大規模的結業危機，政府應該即時收回加費及恢復收費的建議，真真正正做到急市民所急，想市民所想。

事實上，這份預算案的確有不公平的地方，因為同樣是加稅、加費，大老闆可能是少買一兩件奢侈品，但小市民卻要勒緊褲頭，捱飢抵餓。政府削減 11.1% 的綜援金，以一名單身人士為例，每月原本只有 1,805 元，已包括衣、食、行的使費，但現在還要再減 201 元，只剩下 1,604 元，這實在跟國際組織認可的貧窮線，即家庭入息中位數的一半，約 2,500 元距離太遠。在目前的情況下，領取綜援的市民想多買一兩個口罩也非常困難。也許他們其中有些人寧願是淘大花園居民，因為雖然他們可能要擔驚受怕，但他們最少可以食得飽。因此，我覺得我們實在要有一份更公平，能夠照顧基層市民的預算案。

事實上，現時預算案的利得稅模式是很不公道的。我們過往已不斷強調，當局應該推行累進的利得稅模式。小商戶和小老闆的稅率不應該與壟斷、剝削，以及在困境中仍然年年賺大錢也不願與市民共度時艱的大財團以相同稅率繳稅。這種做法對中小型企業實在產生了很大的經濟壓力，最後只得裁員或減少員工的福利薪金，令小市民不能得到喘息的機會，陷入更困難的境況。此外，現時增加薪俸稅，令一些原本不用繳稅的人墮入稅網，令他們百上加斤。這些便是我所說的不公平之處。這會深化不同階層之間的矛盾，阻礙社會結合凝聚力。

因此，我們一直強調，問題不在財赤本身，而是如何分擔的問題。我們認同所有市民都有責任承擔財赤，但必須按能力及受影響程度來分配。正如

剛去世的政治哲學學者約翰·羅爾斯在《正義論》中提出的“差異原則”，指出社會及經濟確實有不平等的分配，但必須對社會中最弱勢的人最有利，意思是指向弱勢者提供更多資源，是唯一可以接受的不平等分配模式。套用這一原則來解決財赤分擔問題，我們可以得出，解決財赤的責任可以不平等分擔，但目的是為了讓社會上的弱勢人士承受最少，換句話說，即“能者多付”。

或許有人認為向政府要求一份能夠照顧基層的預算案，實在是與虎謀皮。政府不但要照顧社會上的既得利益者，更重要的問題是，政府本身難以以身作則，我們又怎能要求政府提出一份讓市民覺得可以照顧基層市民、公平的財政預算案呢？事實上，每年審計署的報告都顯示政府在社會福利等開支大喊節流的同時，自己卻揮霍無度，例如東江水的“不平等條約”導致每年要將數億元食水倒入鹹水海。政府建議增收邊境建設稅，政府樂觀的估計亦不過收到 10 億元的稅收，但這卻不能抵銷過去數年在東江水方面所浪費的 17 億元。

此外，預算案令人感到不公平的是公信力盡失，我是說買車事件。一名財金事務的最高決策者，被人感覺到利用本身的身份而逃避稅項，實在令整份預算案失去公信力。令市民更憤怒的是，行政長官再一次護短，再一次斷送了特區政府的公信力。難怪中文大學的調查顯示，市民對特區政府的信任程度跌至個位數字，只有 8%。

特區政府的所作所為，已經使整個社會的團結、凝聚失去道德及公平正義的基礎。俗語有云：“天作孽猶可恕，自作孽不可活”。面對疫症天災，我們沒有選擇，縱使無奈，亦要面對現實。但是，經濟及財赤問題明顯不是天災，而是人禍，是以上所提及的種種政策失當結合而成的後果，我們覺得實在不應由市民來承擔。天災，我們沒有選擇，但人禍，市民便要問應由誰來承擔這責任。這問題不解決，便難以團結社會，共同面對困難。很可惜，我們知道誰要負責，但卻沒有一個制度，讓我們找出須負責的人。

民主的制度，使市民可以向失職者問責。但是，去年倉卒通過的主要官員問責制，根本對政府毫無制衡作用。買車事件充分反映主要官員問責制依舊是董先生說了就算的制度，對於團結香港人，社會產生共識毫無幫助。因此，我認為要重振經濟，解決財赤，最重要的第一步，是建立民主的制度，使香港社會可以建立共識，共同面對問題。

最近，社會上流傳不少行政會議的機密，其中一項是行政會議認為必須盡快進行政制檢討，打破現時的政治困局。明顯地，高官也認為政制改革是

當務之急。很可惜，政制事務局局長卻在“拍慢板”。我想這是劉慧卿議員提出修訂預算案中政制事務局開支的原因。她認為政制檢討的步伐實在太慢，不知何時才提出檢討範疇，所以她提出這項修訂。

主席，面對財赤、經濟困難，我們要有對抗疫症般的團結精神。很可惜，預算案所展現的是政府要市民承擔，但本身卻沒有以身作則。既沒有團結社會的道德力量，亦破壞了社會公平、正義的基礎。更令人失望的是，政府沒有積極面對，建立全民參與的民主機制，使社會團結的基礎薄弱。

財政司司長在兩份預算案中都引用了羅文的歌詞作結。上一次教市民“放開心中矛盾”，這次教市民“敢抵抗高山”。不過，我在這裏想以張國榮的名曲“有誰共鳴”中數句歌詞作回應：“不信命，只信雙手去苦拼，矛盾是無力去暫停”。主席，香港人不信命運，相信自己，敢於面對困苦，但卻無法消除矛盾，因為我們有一個不斷製造矛盾、分化的政府，阻礙團結，而問題在於我們缺乏民主。

主席，我謹此陳辭。

MRS SOPHIE LEUNG: Madam President,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has delivered his second Budget which primarily focuses on fixing our deficit, in the hope of achieving a balanced budget by 2006-07. Despite diverse views about this approach, I commend our Financial Secretary for the efforts that he has made in drawing up this Budget.

However, it worries me that our prime focus is on the deficit. We might have totally overlooked the causes of it. As much as the increase in taxation and lowering of public expenditure help in balancing the books, they do not address the underlying issue.

Thus, what causes our deficit today?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has already admitted that our deficit is partly due to economic restructuring, the public generally feels that it is largely a consequence of unjustified over-spending, and some economists attribute it to our low productivity compared to our neighbours. Well, these views are all inter-related. Just imagine, our inflation rate between 1997 and 1998 averaged to about 8.8% per year. In an era of regionalization and globalization, can any economic region sustain this level of turmoil, we ask?

Instead of trying to realize what is really happening, we have gone losing our confidence, disbelieving in ourselves, blaming whoever we can point our fingers at, and totally gone "soft". We have a situation where our competitiveness is quickly eroding. According to a widely-quoted-study on Global Competitiveness by World Economic Forum, Hong Kong's global ranking dropped from the seventh in 2000, to the thirteenth a year later, and down further to the seventeenth in 2002.

Overcoming this requires efforts from everyone, including the Government. It is unfair and undesirable to distribute responsibility to selected groups as a result of some yielding to political posturing and others resorting to bargaining. The more well-off may be able to afford a higher tax, the poor and the needy may be able to survive with limited social assistance, but it takes everyone in our society to work together as a united force to fight our way through this economic restructuring.

Thus, what can we do to lift ourselves out of this situation? "Self-construction" or "self-building" (自身建設) is a term that I learned at this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meeting held in the Mainland which I first attended, and I think that it is just aptly to apply it to us here. If we adopt this self-construction concept to enhance ourselves to better adapt to this rapidly changing environment, to raise our productivity, to quickly improve our competitiveness as compared to our neighbours and the outside world, we can make a serious comeback.

Individuals could help by acquiring new knowledge and skills, to cope with the new demands of technology and markets, thus improving our productivity and hence this city's competitiveness. However, the answer does not lie in seeking more government rescues for retraining programmes or employment-seeking courses. Rather, it is individuals' commitment to self-enhancement and a drive towards realization of one's full potential. Taking the initiative to pursue lifelong learning is fundamental to capacity building for economic competitiveness.

On top of knowledge and skills, entrepreneurial instincts and attitudes are also called for in this dynamic economic environment. We need to approach our work with a new dimension, an attitude similar to that of an entrepreneur, to spot new opportunities, to embrace innovative ideas, to envision the impossible

and to see it through with dedication and perseverance. With this mentality, we equip ourselves better to combat all sorts of adverse situations, and to help those who are in need along the way.

So much for individuals. The Government has its own part to play in the economic restructuring. I think there is no dispute that we need a more efficient and effective governance which shows a vision, conviction, and the ability to implement change and bring about a vibrant investment climate.

It is encouraging to see the Budget suggesting a small government. The 170 000-strong Civil Service is far too enormous for our population which is only about 7 million. Cutting down on manpower by 10% by 2006-07 will be unpleasant definitely, especially to the staff who remain or those who have to leave, but I believe that by doing this, our Government's structure will be streamlined, or hopefully will be streamlined, and organization functions redefined, for maximum cost-effectiveness that creates an investment friendly environment.

Structure and organization help, but they only provide the "hardware". It also takes the right "software" to stay efficient and effective. In saying this, I am referring to the quality of people and in particular, people's mindsets. These attributes can neither be reflected by the size of the Civil Service, nor the amount of public expenses. However, they are key to a government that aims to build Hong Kong into a regional metropolis. And I will elaborate on their significance by citing a few obvious examples.

In our integration with the Pearl River Delta (PRD), it was not until last year that our Government really set its mind to this policy direction, years after local investors, like people in my industry, started making strategic moves into the region. And yet our Government has been totally oblivious to such transition. Provisions of infrastructure, cross-border passenger and traffic arrangements still fall seriously behind the ever-increasing demand. What needs to be done is done only when it is absolutely necessary.

Or, as the Chinese saying goes: "curing the head when there is a headache and curing the feet when they are sore". Such a piecemeal and one-dimensional approach may provide a quick fix for the time being for the killing pain, but it falls short of being a strategy or a total solution to cure the illness in its entirety.

More often than not, the pain will come back again in much greater seriousness. It is pointless now to feel sorry for the time and opportunities that we have lost which we so desperately need to build up our foothold in the PRD Region.

But I wish to highlight that a new mindset is in demand for the new economic order or regionalization. It involves an extension of horizons into the diversities of culture, technology, social and economic institutions. It also requires a high level of economic sensitivity and swiftness in responding to changes. Should our officials have displayed more of these qualities in our economic integration with the PRD, I believe that we could have enjoyed a head start in the economic rivalry and a better investment climate than we have today.

Our education system is to be blamed for our people failing to keep up with the economy's demand. For decades, our education system has been characterized by a highly bureaucratic culture, marked by tremendous efforts to encourage quantitative targets and accreditation, and is set up with excessive protectionism that shuts students off from the real world, not to mention the teachers who are also well guarded against the quick pace of an ever-changing environment.

In the real world, we have witnessed a huge transformation of our economic landscape engineered by the power of knowledge in the last decade, but changes in our education system do not reflect the same, neither in content nor in speed. We have ended up with mismatches in knowledge, skills and mentality between demand and supply. Worst of all, our youth is misled into a false perception of our realities, causing frustrations and feelings of helplessness. To bridge this gap, we need to revamp our education system without delay.

It makes me wonder if our Administrative Officer system is the best one to use throughout our civil service system, especially at the uppermost decision-making level. If we could instill this concept of self-construction (自身建設) within our civil service individuals as well as the system itself, we would see a hope of much better governance.

Madam President, crisis management is about how to manage the unexpected. It starts with minimizing uncertainties before the crisis hits. When a crisis happens, it is a job of minimizing the impact and containing the damage by implementing a crisis management plan. This leads me to wonder

whether our officials have taken the initiative of assessing the health risk to a globalized city such as Hong Kong, after the outbreak of bird flu a few years ago. How aware and prepared are our officials on crisis management and its concepts? How aware are they over their charges, or was it simply a "no news is good news" situation or attitude? Inevitably, the price that we pay is Hong Kong's reputation as an international city free of health hazards, an asset that attracts investors both local and overseas.

The list will go on if I continue. What I want to show here is, there really is a lot more that our Government should do to become efficient and effective, as its policy decisions shape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determine our economic growth. In becoming efficient and effective, the Government also drives everyone else in society to a higher standard of excellence, hence empowering all to better look after our own living at a time of economic hardship.

Economic restructuring is an ongoing process, unlike our deficit which may one day go away. It is time we stopped hoping for miracles to happen, as I believe that the future is in our own hands, and we are all in the same boat. Let us all stand up to the challenges by doing our own bit of self-construction, and in so doing, motivate others to follow suit.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楊耀忠議員：主席女士，這是最壞的時候，美國不顧國際社會的強烈反對，悍然攻打伊拉克，對全球經濟帶來極大的衝擊，油價大幅波動，戰爭將會持續多久？前景實在不明朗；加上非典型肺炎的侵襲、肆虐，令本已衰弱的香港經濟雪上加霜，對解決財政赤字（“財赤”）、復甦經濟在在增添了極大的阻力和困擾。

這是最好的時候，在反擊非典型肺炎的戰爭中，前線醫務人員奮不顧身，緊守崗位，仁心仁術，令人感動和敬佩；政府官員積極應變，市民互相鼓勵、支持，政黨、傳媒空前團結，社會各界放下了彼此的分歧和爭拗，團結一致，齊心抗炎。患難見真情。堅毅不拔、團結向上的香港精神已重新回到我們的社會，有了這種精神，相信可以打好這兩場仗的。

主席女士，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可以說是歷來最難寫的一份預算案。為了解決高達 700 億元的巨額財赤，政府有需要節流，公務員要

減薪；開源，加稅加費，各階層要共同承擔。我認同政府解決財赤的思路和方向。不過，政府要開源，加稅加費，首先要做好節流工作。除了公務員及資助機構減薪 6%，政府還要大力削減人手，一些不必要的公務員津貼開支亦要削減，並盡力減少浪費。只有切切實實地將政府的開支減下來，加大節流力度，消除一些部門“大花筒”、“洗腳不抹腳”等浪費現象，才有充足的說服力加稅加費，增加收入。否則，市民“條氣不順”，人心不服。

政府的目標是在未來 4 年，額外節流及開源各 200 億元，剩下的 300 億元則靠經濟增長來解決。似乎有點望天打卦，加上政府假設未來 4 年每年經濟增長平均增長 3%，這項預測實在是過於樂觀，根本沒有考慮到伊拉克戰爭和非典型肺炎等危機因素。希望政府制訂計劃和預算時，要加強危機意識，寧願將困難預計得更多和更大一些，進一步做好應變措施，盡快解決財赤問題。

以下，我代表民建聯，就教育和人力方面的資源及政策問題發表意見。

未來 1 年，教育預算總開支達 610 億元，佔政府開支總額近兩成四，成為獲得最多資源的一個部門。現時財政緊絀，每個政策局和部門都要削減 1.8% 的經營開支，這項六百多億元的預算，民建聯認為是可以理解和接受的。

在教育總開支中，有六成八是用在基礎教育，這回應了民建聯多年來的訴求。中小學方面的開支，仍有輕微增加，小學增加了 8.8%，中學亦增加了 5.1%。增加的資源，主要是用於落實過往的承諾，包括在 3 年內為每所公營小學提供一個額外教席，協助學校推行課程改革；又將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推廣至小學；增加學生資助的撥款，以及為有志和有能力的初中學生，提供足夠的中四學額及培訓學額等。

教育政策與其他政策範疇一樣，在計算預算時，都要削減 1.8% 的經營開支。根據教育統籌局（“教統局”）的資料，被削的項目並不涉及重要的教育措施，例如，因教統局與教育署合併而節省了 1 億元；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和學生資助辦事處的部門開支削減一成等。民建聯認為在不影響教育改革步伐和教育質素的情況下，削減資源，從而提高有關部門的效率，是值得支持的。我們明白資源有限，現時應從理性和務實的角度來分配資源，使每一分每一毫用得其所，不致出現浪費。

行政長官提出了“大市場、小政府”的管治原則，目的是要更好運用資源，向市民提供更有效的服務。根據這項原則，當局要先釐清哪些服務應由

政府提供，哪些服務可以放手，讓市場參與者提供。這項原則，近年其他西方國家亦已在落實，例如英國和新西蘭，並適用於大部分由政府提供的服務，包括教育範疇。如果我們認同這項原則，便可以依據這項原則來考慮節省開支的方法，特別是考慮到為應付龐大財赤，各政策局和部門未來都要削減 9% 或以上。

在教統局的文件中，列舉了多項可考慮的節省開支建議，包括將成人教育服務外判、關閉成本高而效益低的學校、檢討對英基學校的資助等。當局指出，將成人教育外判，是貫徹“小政府”的原則。成人教育給予成年人第二次的正規教育機會，一直辦得很成功；成人教育的學生一般都很珍惜這個學習機會，都會很努力學習。現時成人教育的學生最擔心是，外判後學費會大幅增加。所以，民建聯建議當局要提供足夠的撥款予辦學機構，以維持學費在低水平，甚至不會高於現時的水平。此外，如果成人教育的學生有能力亦有意願升讀至中六，當局應協助他們繼續升學。“小政府”的原則，雖然可以在節省資源的過程中體現，但也要平衡各方利益。

財政司司長亦提出 3R（三重）。我希望教統局在節省資源方面，除了以“小政府”為原則之外，亦要從“三重”入手，透過重定優先次序，重組工作程序和部門架構，節省部門開支，盡量避免對教育政策和措施的影響。所以，就當局未來會透過員工自然流失及自願退休，以及重整工序等措施，來減少教統局的人手需求，民建聯是會支持的。

在新增的資源中，有 10 億元是撥作等額補助基金，鼓勵大學積極募捐。民建聯支持這項建議，如果大學藉着捐款累積一筆款額，並以基金形式賺取利息，長遠可紓緩大學的財政壓力。現時，每所大學都有向商界募捐，但捐款並不穩定，而且這些捐款大多數與獎學金或校舍建設有關。有了這筆等額補助基金之後，可以促使大學制訂一項有系統和持久的籌款計劃，鼓勵大學開源。當然，現時經濟不景氣，向商界或私人機構募捐不容易，所以，當局放寬了公眾就教育及慈善捐款的上限，增至收入或利潤的 25%，我相信亦有助鼓勵社會各界對大學捐款。

此外，財政司司長亦提出，吸引年輕人來港接受基礎教育，繼而在港升學及工作。這與民建聯要求將香港建設成為一個亞太區教育中心的建議，基本上是一致的。我們認為香港不但要提升本地人才質素，而且更要積極吸引外地人才來港。只有吸引更多的人才和錢財來港，香港才能成功轉型，再振雄風。

主席女士，特區政府今年繼續推行新的中年人就業培訓計劃，又為政府凍結招聘公務員而特別撥出資金，向大學畢業生提供見習培訓機會，可見政府現時在大力節流的同時，依然努力協助失業人士就業，並全方位為青少年、大學生、中年人及長期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受助人提供培訓及再培訓就業援助。民建聯對此是支持的。

不過，民建聯認為這些計劃推出已經多年，相信政府對各種就業培訓計劃的形式已經大致掌握，所謂“萬變不離其宗”，再推出新計劃時，最重要的是研究市場的人力及行業職位的最新供求趨勢，以求準確地推出最高經濟效益的就業培訓計劃，避免社會資源的浪費。希望新成立的人力發展委員會將更有效率地進行有關工作。我們要注意的是，目前政府每推行一項就業計劃，便要由不同的人員負責，這相當耗費人力資源，民建聯建議政府應檢討這種行政上的運作模式，以進一步實行資源增值。

面對非典型肺炎肆虐的處境，我不得不關注勞資雙方因這種傳染病而產生的假期爭拗問題。現時，有數以千計的市民由於曾與患上非典型肺炎的人士接觸，又或家住淘大花園，而有需要向僱主請假，或被僱主要求放假，而且，其數目仍會繼續增加。由於在一般情況下，這些人士是無資格獲得病假權利的，此外，一些人士則按勞工法例，之前已放盡所有的病假和年假，如果仍然有需要放假的話，他們與僱主之間有可能對假期的理解出現分歧，關係出現緊張。

因此，民建聯促請勞資雙方在這特別時期，應互相體諒，如果有任何有關假期和扣除薪金的爭拗，宜暫時擱置下來，待疫症遏止後才再行解決。當然，特區政府對此亦責無旁貸，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官員應該即時就非典型肺炎而產生的僱傭法例問題進行研究，並作出相應的修訂。

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女士。

鄧兆棠議員：主席女士，正如有些議員所說，現在的確是香港“最壞的時候”，市民所感到的憂慮、惶恐、無助，相信大家都深深體會到。我們現時的處境，甚至比早年金融風暴時更為嚴峻。財政司司長在草擬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時，已考慮到中東局勢和其他外圍因素對香港將會造成的影響，依然估計今年會有 3% 的經濟增長。很不幸地，香港遇上突如其來的非典型肺炎，這將會對本港本來已經十分疲弱的經濟，造成沉重的打擊。儘管現時一般估計，本地經濟增長會因此而下降 0.2 至 0.5 個百分點，但非典型肺炎所造成的實質影響，極可能不止這幅度，尤其是旅遊業、飲食業、零售業

的損失，即使以“災難”來形容，也絕不是誇張。香港何時才可擺脫非典型肺炎的影響，仍然是未知之數。另一方面，美伊戰事極有可能比原先估計的時間為長，它對美國和全球經濟的影響，也可能會較為嚴重。因此，我們現在首先要上下一心打贏非典型肺炎這一場硬仗，而特區政府亦有必要重新評估香港的經濟形勢，推出措施挽救經濟及穩定民心。

今年預算案的重點，是通過開源節流的辦法來解決財政赤字(“財赤”)問題。我同意政府所說，政府有責任提出消滅財赤的具體方案。事實上，財赤問題已令政府要動用土地基金，實在令人擔心。財政司司長表示，今次將土地基金撥入一般帳目之內，類似將定期存款轉為活期存款，以解決政府現金流問題。問題是，現在要改變土地基金用途，會令財政儲備總量不斷下降。按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過去的解釋，財政儲備下跌會令聯繫匯率不穩；但財政司司長則表示，在貨幣發行局機制下，保護聯匯是靠利率，不是靠儲備。對於這兩種截然不同的說法，那樣才是真？我希望政府能給公眾進一步的解釋。在上次預算案，司長說儲備要維持 12 個月水平，今次又說 9 個月，但這種“估估下，膽博膽”的推測，難以令我們安心。此外，大家都知道，定期存款的息率是高於活期存款，政府在定期存款戶口拿錢，始終會影響收入。這種“食穀種”的情況不知可以捱到何時。希望政府能小心處理這個問題。

財赤問題固然嚴重，不過，正如政府反覆表示，振興經濟才是解決財赤的關鍵。政府減財赤的措施，應該以不影響振興經濟為大前提，盡量採取“先節流、後開源”的策略。根據預算案，由現在至 2006-07 年度，我們要額外開源 200 億元，而司長在本預算案的建議會開源 140 億元，他在未來 3 年會提出建議補足其餘 60 億元的差額。

問題是，政府這次的加稅、加費措施，範圍之廣，已經是多年來所罕見。它對經濟、民生的影響，要一段時間才能完全消化。市民大眾都很擔心政府還有甚麼驚人後着，會如何補足 60 億元的差額？大家都很驚慌，政府會進一步加稅和加費。我必須提醒政府一句，全方位地加稅、加費、只會打擊消費意欲、令通縮加劇。況且，香港的經濟如此低迷，恐怕會出現因加得減的情況，令政府的如意算盤打不響。正如大加汽車首次登記稅，能否令政府多收 7 億元，實在令人懷疑。

其實，社會亦不是完全不體諒政府的處境，不過，只認為減財赤的方法必須公平合理，並顧及市民和企業的承受能力。政府強調，財赤要共同承擔，這一項原則我是同意的。然而，問題是，雖然政府一再表示，加稅不是針對某一個階層，但事實擺在眼前，預算案的加稅建議，對中產階級最為不利，

他們所要額外付出的，也較其他階層的相對為多。當然，政府或許又會說，能者多付是基本的徵稅原則，但香港很多中產收入人士已經被“負資產”物業壓至透不過氣，加上面對減薪裁員的威脅，政府實在不應再向他們開刀。

預算案將個人免稅額調低至 98 年的水平，令 9 萬名就業人士重新納入稅網，不過，低收入人士的稅款，不會太多，而薪俸稅標準稅率上升 1 個百分點，高收入人士便須多繳 10% 的稅款；收窄稅階及增加邊際稅率，明顯將香港稅務負擔轉移至中產階級。在新稅制下，中產階級的家庭，例如每年收入為 40 萬至 80 萬元的家庭，他們的稅款升幅在 2004-05 年度，由 20% 至 110%，無疑令他們負擔百上加斤。

我促請政府推出更多措施幫助中產、專業人士，增強他們的競爭力，協助他們把握內地龐大的商機。當中產對前景有回信心時，香港才可以走出困境。

主席女士，除了加薪俸稅外，預算案也開徵了邊境建設稅和足球博彩稅兩種新稅項來增加政府收入。

政府開徵邊境建設稅，港進聯基本上不反對。儘管如此，我希望政府在徵稅時，能顧及香港與內地經濟融合的實際情況，避免窒礙粵港兩地的交流。對於那些因工作而要多次來往兩地的市民，他們應該獲得減免。此外，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公司”）必須減收上水至羅湖一段的票價。雖然九鐵公司認為票價與徵稅是兩個問題，但從市民的角度來看，該段票價的確含有徵稅的意義，至於錢是入九鐵公司的口袋抑或是入政府的口袋，實質上與市民無關。政府要開徵建設稅，就必須要求九鐵公司減價，避免市民變相要交兩次稅。九鐵公司揚言，如果降低過境線票價，便會增加本地線票價，這近乎是“靠嚇”了。九鐵公司每年有數以十億元計的盈餘，並非虧本經營本地線。九鐵公司如果要加價，便要給公眾有合理的交代。

另一個涉及邊境建設稅的問題便是私家車的收費。我認為政府收取私家車 100 元邊境建設稅的做法值得商榷。為何私家車不能以人頭計、只能按車輛計而收取 100 元呢？政府的回應是，如向私家車上的乘客按人頭徵稅，會導致管制站交通阻塞，所以考慮以車輛架次為單一收費。主席女士，這種說法很難令公眾信服。假如收費系統設計得宜，收費不致於對過境效率造成影響。既然政府收得建設稅，便有責任從過境市民的角度出發方便過境人士，而不是貪圖一時的行政方便就反為收取更多錢。我希望政府可以重新考慮私家車過境的徵稅額。

至於政府開設足球博彩稅，我個人是有所保留的。雖然賭波合法化，似乎有一些民意的支持，但政府對於賭波合法化所引發的社會問題和招致的社會成本，仍未能提供充足的資料數據給公眾討論。政府估計全年會有 15 億元的稅收，這種收益對減低財赤而言，只屬杯水車薪，但所引起的青少年和家庭問題，卻可能令香港得不償失。病態賭徒數目增加，只是賭波合法化的其中一個問題，更深遠的影響，其實是在於賭風蔓延對青少年價值觀和行為上的負面影響。對於政府未有足夠準備就推行賭波合法化，我覺得非常失望。雖然政府已決定推行賭波合法化，但我希望政府能加強學校和家庭生活教育，並且加強打擊非法外圍，使青少年參與足球博彩的機會減至最低。

主席女士，說完稅收，我現在想說的是增加醫療服務收費的問題。平情而論，4 月 1 日全面實施新收費及加費後，醫療津貼率亦維持在 95%，政府期望社會發揮共同承擔的精神，分擔部分醫療開支是無可厚非的。問題在於社會內不同社羣的承擔能力殊不相同，以收費的形式要每一個使用者等額分擔，是不公平亦不合理，尤以長者為甚！雖然政府有減免機制，但長者要得到減免最少要面對一些現實的難題，例如家人不合作、新機制仍然存着一些不清晰的地方等。我認為當局應向所有長者，提供劃一的半費優惠價，令他們安心。老實說，在缺乏退休保障的情況下，本港大部分長者均缺乏收入保障，在衡量承擔責任時，要求社會給予他們半價優待，並不為過。其次，長者曾經為香港發展作出長期的貢獻，到了晚年接受社會回饋，亦是理所當然。因此，我希望政府能奉行“老有所依”的宗旨，不要與長者斤斤計較。

現時中東戰火沖天，本港則肺炎肆虐，經濟前景一片灰暗，民心極度虛弱，在這時候加費和加稅，實在是最壞最壞的時候，我在這裏呼籲，大家都能放下分歧，幫助香港度過前所未有的難關。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單仲偕議員：主席女士，行政長官董建華在其第二任任期的施政報告中，以“嚴峻”形容香港當前的經濟形勢，這是十多年來未曾看見過的。其實，較諸 1 月，我相信現時是比“嚴峻”更“嚴峻”。我同意鄧兆棠議員剛才說，現時的情況是較 1998 年金融風暴時更差：我們可見百業蕭條，所有娛樂場所、食肆及酒樓都受到非典型肺炎事件影響。唯一有希望的，我相信便只有是超級市場。

政府最近公布的失業數字，其實是在發生非典型肺炎事件之前發表的，數字已掉頭由 7.2% 攀升至 7.4%。我相信很快可以看到，接下來一季的失業

率將繼續上升。我不敢說到了 6 月、7 月或 8 月時，數字會否創歷史新高，這是很難預計的。中東戰事較大家早時預料的為時更長，這對整體經濟將造成更長遠的影響。

不少投資機構、證券行或銀行，均已 在一定程度上改變了對香港經濟的預測。讓我舉出一個例子。證券機構摩根士丹利已把經濟增長預測由 2.7% 下調至 2.1%，還說如果疫情再拖長兩個月，區內部分經濟將出現衰退，香港更會首當其衝。道亨銀行亦指出，旅遊業佔香港本地生產總值 6%，假設自發生肺炎事件以來，有三成遊客生意受到影響，那麼每個月的生產總值便會被拖低 0.1%。另一個重災區是飲食業，估計每個月的損失亦相當於生產總值的 0.1%。以上兩項因素，已令本港的單月損失達到超過 26 億元。法國巴黎百富勤亦發表了報告，將原來已被政府調低了的 1.5% 經濟增長預測，進一步調低至 0.9%。瑞銀華寶則表示，假設本港私人消費因肺炎事件減少兩成，服務輸出及輸入分別減少三成及一成，本港經濟將會損失約 410 億元。此外，高盛公司亦調低了經濟增長率，由原先的 3% 減至 1.7%。這一系列數字顯示了，香港的經濟環境較我們在 3 月 5 日公布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時差了很多。有證券分析員指出，今年的藍籌證券，亦即政府利得稅的主要收入來源，盈利大抵將大幅倒退 15% 至 20% 之多。在如此惡劣的經濟環境下，如果繼續大幅增加稅收，只會持續影響消費與投資，加深現時香港經濟的困難，令情況雪上加霜。在經濟低迷時，不少政府都會輕微增加公共開支以刺激經濟，這亦是很多學術界或財經界的理念。

我很想問一問財政司司長，如果司長知道非典型肺炎事件會在 1 個月前發生，那麼，預算案會否仍一如今天或在 3 月 5 日發表時那樣，還是會有一定的改變呢？如果是寫法不同了，則我覺得政府應該有勇氣或空間，在下星期提出一定的修訂，因為現時的大環境已經轉變，較在 3 月 5 日時差了很多。事實上，在 3 月 5 日作出的預測，例如經濟增長達 3%，我覺得以當時來說，如果美伊戰事可以很快結束，這亦並非一個太樂觀的數字。可是，現時的情況是，大家也不認為可以在 1 個星期或兩三個星期內解決非典型肺炎事件。在這樣的情況下，政府是否可以考慮採取一些短期措施，或因應現時的環境轉變，修訂預算案？

我們今天辯論的是 Appropriation Bill，即有關政府開支的部分，至於稅收，政府將透過與收入有關的法例陸續加進來。我相信有關開支的部分，政府提交給立法會修改的空間不會太大。事實上，即使修改，亦可能只是減少。可是，有關收入的部分，政府其實是有空間作出修改的。政府是否真的可以借此時刻，作出少許更改呢？

接下來，我想談一談有關出售資產的問題。政府在預算案內提出，在 5 年內出售或證券化總值約 1,120 億元資產，包括貸款基金、兩間鐵路公司、機場管理局、8 條隧道及房屋委員會轄下的商場及停車場。在下一個財政年度，政府將出售約 210 億元資產，其中七成來自貸款基金，為數大概 150 億元，其餘三成則來自將部分政府隧道證券化，數目達 60 億元。民主黨是贊成這個方向的。以戴卓爾的術語 "privatization"，即私有化或私營化來說，透過這個方法分拆的項目，是可以帶來短期收入的。當然，這種短期收入並不可以持續，但卻可在帳面上紓緩政府的財政赤字。如果公營部門在私有化後能獲得盈利或運作有所改善，政府便可以透過稅收增加一定收入，這是一舉兩得的。不過，我想在此指出，雖然方向正確，但政府在出售政府資產時要配合適當時機，避免對社會及經濟造成不穩的情況。說到底，將 1,200 億元資產出售並非一件容易的事，必須小心處理及在出售前廣泛徵詢公眾意見，在過程中保持高透明度。

我們亦擔心在現時的環境及可見的市況下，出售資產時未必能取得好價錢，所以政府庫務局的同事必須小心，避免賤賣政府資產。我想強調，我是贊成這個方向，但亦必須避免浪費政府資產及市民的血汗錢。此外，某些公營事業礙於本身的性質，在出售後可能出現壟斷情況。有鑑於此，政府設有甚麼規管架構，可在獲取盈利及達致公眾利益兩者之間取得平衡呢？這一點是很重要的。讓我舉出一個簡單的例子。如果把隧道證券化，政府只不過是透過一間公司擁有隧道，套取現金。如果政府仍可控制整間公司，控制隧道收費，這便可以照顧公眾利益，否則，如果任由私有化後的公司加價，日後便可能導致政府與市民之間出現矛盾。更重要的是，在將公營部門私有化的過程中，政府內部可能出現人手過剩及轉職問題，難免令公務員與政府之間出現衝突。回顧兩三年前，當房屋署將多項工程外判時，房屋署的職員提出了很大的反對聲音。因此，政府在進行私有化及資產證券化的過程中，必須小心處理政府與公務員之間的矛盾。然而，如果做得好，我覺得是會存在很多空間的。事實上，一些公營部門，例如地鐵有限公司（“地鐵公司”），它不單止在香港運作，亦承接了很多來自內地的地鐵公司或海外地鐵公司的顧問服務，藉以賺取外匯。如果香港能夠將其他服務公司化或證券化，那麼有關的機構亦可步地鐵公司後塵。要是經營運作良好，亦可以透過提供顧問服務，輸出它們的服務。

有同事剛才亦說過，在將政府資產完全出售的過程中，政府可透過把資產債券化的方法作為緩衝，到了價格理想時才出售，這便是民主黨的概念。我以前曾經說過，現在不重複了。

接下來，我想花數分鐘談一談資訊科技業界的一些意見。本地的資訊科技業界，大部分都是中小型企業，與在外國的大型公司競爭時，政府須有一套方法協助本地公司取得一些國際認可的證明或資歷。以政府最近推行的 CMM 為例，我是支持這個正確的方向，但政府亦應考慮如何能令更多公司受惠，整體提升業界的水平。然而，更重要的一點，便是行政長官董建華提出的珠江三角洲（“珠三角”）概念。這是一個良好的概念，不少資訊科技公司都希望其服務或業務能夠達至珠三角。其實，經濟及貿易辦事處（“經貿辦”）可以擔當更多角色，而非仍停留在十分樂意提供協助的階段。例如一個行業要進入內地市場，我覺得這當然是必須做，但政府亦須整體考慮，是否關上了門，個別公司便不提供服務。我看到不少外國政府都協助外國的個別公司打入其他市場，我覺得政府可重新考慮這一點。當然，政府亦有一些新措施，包括把一些投得了政府工程或服務，而又表現良好的公司介紹給內地或其他海外市場。我覺得這是一個政策問題，政府在開拓市場時，是否完全不可以考慮協助個別公司？

事實上，在面對國內的市場時，環境是完全不同的。不少國內機構都甚講求門當戶對，很多時候差不多是要對口，亦即政府與政府接觸。如果我們的經貿辦能夠多做一些工夫，那當然是很好的。在討論撥款時，我曾提出現時 10 個經貿辦的營運費用是二億多元，如果局長或司長重新看看，同樣花費 2.5 億元重新建立這 10 個經貿辦，其分布便可能並非現時那 10 個經貿辦了。假設維持現時 2.5 億元的開支，我覺得政府應重新想一想，因應市場環境，這筆款項應花在甚麼地方，才是較為對香港有利，或讓香港的公司可以有所發展。我亦曾質疑，開設在倫敦的辦事處是否太昂貴？應否再把它 scale down 呢？歐洲的辦事處及數個分辦事處是否可再縮小？就調撥資源來說，既然已在廣州開設了辦事處，應否在上海開設，還是應把資源用在國內的其他市場上呢？我相信政府須再考慮這些問題。

總的來說，我覺得香港政府的任務是協助本地公司投得內地政府的工程或資訊科技的工程。我相信其他的服務行業或政府服務行業，均同樣有這些要求。例如，本地的建築公司要取得內地的工程項目，那是相當困難的，但香港政府是否沒有空間可以提供協助呢？李國寶議員剛才問及的這些具體措施，我希望政府日後能夠詳細闡述。我謹此陳辭。

MS AUDREY EU: Madam President, I rise to explain why I will be voting against the Budget. I do so for two main reasons.

First, I have utterly lost confidence in our Financial Secretary over his Lexus incident. On Sunday, 9 March, when the news first broke, I was

working at home. A reporter rang to ask if I had watched the Financial Secretary's press conference where he admitted that he bought a car in January this year before the hefty increase in the Budget for motor vehicle first registration tax. She asked me if he was guilty of misconduct in public office. At the time, I found that difficult to believe. I told the reporter that it was a criminal offence and required a high standard of proof. But as events unfolded in the next two weeks, my dismay grew. As a lawyer, I do not lightly make accusations without factual basis or objective reasons. So let us look at the facts.

On 14 January,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chaired a meeting of the Budget task force which discussed 18 new tax measures, some of which, including the motor vehicle first registration tax, were singled out for further study. That was a Tuesday. On 11 January, which was the Saturday before, and on 18 January, which was the Saturday after,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went shopping for his new car. He bought the Lexus on 20 January, within a week of the Budget meeting. I find it utterly incredible that he could have forgotten about the Budget measures when he was buying the car. The most charitable way of looking at it is that, at the time, he did not realize that it was wrong for him to make use of privileged insider information. That in itself shows that he is unfit to be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for, as such, he possesses immense power, not the least of which is being privy to valuable information, and he has to initiate inquiries into insider dealings.

On 18 March, the Government has confirmed that at the Executive Council meeting on 5 March, prior to the announcement of the Budget, the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had declared his recent purchase of a new car when he heard about the increase for the motor vehicle first registration tax. Up to this day, there is no whisper of any explanation from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as to why he did not declare the purchase of his car then. If he had not previously recognized his mistake, he must have realized it by then. Yet he chose to keep quiet until the matter was exposed by the press on 9 March. And even then, he told half truths in saying that the tax was only approved in February after he had purchased the car. This is not the behaviour that we expect from a principal accountable officer, let alone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Madam President, there is another reason why I cannot support this Budget. That relates to the \$400 levy on foreign domestic helpers and the

corresponding reduction in the maids' minimum salary. May I declare here that I am an employer who will be subject to this levy.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says that this is not a Budget measure. Indeed it is not to be found in the Budget. But that is exactly my complaint. Why is this not in the Budget? Why is this \$400 levy not a tax?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says that since it does not go to the general revenue, but only to a fund specially earmarked for the retraining of employees, then it is not a tax. If we accept this kind of reasoning, any levy on road users for a road building fund, any levy on parents for a school building fund will not be a tax. This kind of devious argument simply infuriates me. It is a tax and should be approved by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73 of the Basic Law.

As for the corresponding \$400 reduction in the maids' minimum salary, if this is a *bona fide* reduction because of deflation, it should be properly dealt with by the 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Mr Stephen IP, and not by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as part of the population policy. In any case, it is unclear how this \$400 is to have any effect on population. It is clearly part of a plan to increase revenue by taxing those with the least bargaining power. Instead of being honest about it and putting all these fiscal measures in the Budget, they are disguised as part of the population policy. I can accept tax increases or levies but not trickery or administrative shortcuts. I deplore a government and a Financial Secretary that stoop to this kind of level.

Madam President, there are other reasons why I cannot accept this Budget, it is a shortsighted budget that concentrates on the deficit rather than revival of the economy, the tax burden is inequitably concentrated on the lower and middle classes, and it again fails to consider green taxes. But these other complaints pale into insignificance when compared to the two main reasons that I have given. My only regret is that I have but one vote. Voting once against this Budget cannot adequately express the extent and strength of my anger. When the Lexus incident first erupted, I felt sorry for Mr LEUNG. But I am afraid that my sympathy has since evaporated. His bare face denial is treating us like imbeciles and his insistence in remaining as Financial Secretary is treating us with contempt. Some people say that the Lexus incident is a "small" matter. I cannot agree. Integrity of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is a matter of First Principles, Madam President. Hong Kong deserves better than a Financial Secretary with a cloud over his integrity. Anyone who thinks that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should stay belittles Hong Kong. It also makes a mockery of the accountability

system. If he has any ounce of decency left, for his sake and for our sake, I hope he gets this message loud and clear, please GO. As many of my colleagues have said, Madam President, with the atypical pneumonia and the war, the revival of the economy and the readjustment of budget assumptions may need a serious rethinking, it is high time Mr TUNG should change his mind and give us a new Financial Secretary.

丁午壽議員：主席女士，本港目前的經濟情況相當嚴峻，既要面對經濟轉型痛苦的調整期，又遭遇美伊戰爭的外圍不明因素，再加上非典型肺炎疫症的爆發，令本港的經濟“屋漏兼逢連夜雨”，受到多重打擊。

因此，我想目前最重要的，就是如何振興香港的經濟，尤其是香港的公司中，佔了九成以上是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在目前風高浪急的環境下，對於這羣財力物力及人力資源均比較薄弱的企業而言，如何促進他們配合大珠江三角洲的融合，就很值得大家關注。正如我剛在對上一次，有關中小企資助的辯論中提到，政府要加強向各行業宣傳和推廣一系列的支援中小企的措施，好讓他們能充分利用已經成立的基金，早着先鞭，在目前的經濟漩渦中，及早找到一條出路。

以下，我將會談一下有關政府為了填補龐大的財政赤字（“財赤”）而進行的各項開源和節流的措施，對營商環境的影響。

身為工業界的一分子，我當然十分理解政府要嚴控財赤的決心，亦認同財政司司長所言，若財赤令儲備不斷減少，最終會令聯繫匯率制度受到衝擊，扯高息口及造成金融市場的不穩定性，屆時對香港經濟帶來的負面影響會更嚴重。

所以，儘管作為工商界一分子的我，連同很多工商界人士，都不贊成在經濟低迷的情況下加稅，對於政府一刀切即時將利得稅調升 1.5 個百分點，也只能無奈地面對和接受這項現實。不過，前年當裁員減薪潮吹遍社會各行各業之際，公務員卻在逆市中加工資，今年減薪，便拖拖拉拉，很不情願才同意說要花近 3 年時間，減那 6% 的薪酬，力度和決心與加稅相比，未免是小巫見大巫，完全不成比例，完全體現不到半點共同承擔的精神。

更重要的是，我們鄰近的競爭對手，如新加坡、台灣等地，已分別將利得稅減至 22% 及 25%，逐步貼近本港的稅率；對於投資者而言，香港稅制的優勢已進一步被削弱，打擊了我們對外的競爭力。因此，我們希望一旦本港

經濟及財政狀況有好轉時，港府應該立即將利得稅回復至較低水平，以維持本港低稅率的傳統優勢，穩定波動的投資者信心。

但問題的核心，是在於開源之前，政府是否已做好節流的工夫，尤其是如何控制龐大的政府開支，減省一切不必要和過高的支出。希望政府真能做到“大市場，小政府”的承諾，要對臃腫的架構大刀闊斧地進行改革。

可是，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為求達致收支平衡的目標，卻一味只從加稅着眼，並且說要取消凍結各項政府收費，根本還未計算美伊開戰對本港經濟的影響。如今，本港又爆發了非典型肺炎的疫潮，令旅遊、飲食、零售和出入口貿易，以至各相關行業，均受到沉重打擊，甚至比美國前年九一一事件的影響更有過之而無不及。

如果政府在取消收費凍結期後，又要各部門檢討收費，就等同向已經雪上加霜的各行各業打劫，而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水費及排污費，還有各式各樣牌費的增加，都會大大加重各行業的經營成本，可能迫使很多目前在生死邊緣掙扎的中小企結業。因此，我們希望政府重新考慮，在香港目前的經濟困境下，即使不作寬減，也應繼續凍結收費，並且要着力大幅削減開支，降低成本及各項收費，才可助工商百業，加強競爭力，一起走出目前困局。

主席女士，另一項對工商界影響十分重大的收費，就是長期踞高不下的貨櫃碼頭處理費。請容許我不厭其煩地，再次藉預算案辯論提出我的關注。

雖然我在去年 10 月曾經提出議案，促請政府設法調低高踞全球的貨櫃碼頭處理費，但情況至今未見有特別改善。眾所周知，深圳鹽田港的處理費較香港便宜很多(25% 至 90%)，這樣只會迫使更多在珠江三角洲設廠的廠家，利用鹽田港等的成本較輕的內地港口出貨，除了進一步削弱用本港出口及製造業的競爭力之外，亦會對本港發展成為區內的物流中心的宏願，百害而無一利。所以，我們認為當局要盡快研究如何令碼頭處理費降低一些，和提高其透明度，亦只有這樣才可增強香港的競爭力，讓本港的出入口貿易，以至各行各業，繼續蓬勃發展。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陳鑑林議員：主席，冠病毒肺炎成為本世紀首場大疫症，以致世界十多個國家雖然並無引發戰爭，但人民的生命健康卻每分每秒均受到威脅。

對於這場病毒戰，有專家表示，要八成以上的市民有了抗體，傳染病疫症才能停止，所以提醒市民不要期望非典型肺炎可迅速消滅。加上要研製對付這病症的疫苗，一般估計要數年時間，所以，無論如何，這種嶄新面世的病毒所引起的問題，在可見的將來必會持續威脅人類的健康與生命。

其實，特區政府現時面對的財政赤字（“財赤”）問題，何嘗不是一場過程漫長的病毒戰？根據特區政府和財政司司長的解決方案，龐大的財赤必須經四五年的時間才能解決，過程的漫長是毋庸置疑的。

不過，能否運籌帷幄才是問題的關鍵。民建聯認為這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的各項估計，很大機會是過於樂觀，因此，民建聯促請政府應盡快綜合估計最新情況，以掌握時機，大力控制開支，否則解決財赤的日子必然遙遙無期，問題越來越大。

第一，美國在美伊首輪戰事上明顯失利，被迫重新評估策略，增派軍隊。若然“速戰速決”變成“持久戰”，這對美國財政負擔及通縮情況均有重大影響，美國人消費意欲必將明顯下跌，因而大大減低對貨品及輸入服務的需求，拖累香港的出口量及整體經濟。以 2002 年計算，美國便佔香港整體出口 21%。如果戰事曠日持久，未能在短期內結束，油價勢將因供應減少而大幅上升；戰爭進展和市場的情緒還會明顯反映在股票市場上，導致股市大幅波動。

同時，經過這場戰事後，恐怖活動的危機亦勢必持續籠罩全世界，這也是香港特區不可忽視的事實。除了要加強反恐的保安措施外，新一輪的恐怖活動一旦發生，其對經濟的影響程度，亦一定會比九一一事件更巨大。

第二，在非典型肺炎肆虐下，目前政府須多申撥 2 億元抗肺炎，這金額是初時 1,000 萬元的二十倍。以客觀事實作推測，相信特區政府在未來數年，這方面的開支必會持續增加。現時，這種病症已經大幅打擊香港的消費、飲食、旅遊等行業的市道，個別地區更出現癱瘓。經濟分析員亦估計，香港本地生產總值會因這病症的影響最少 1 個百分點。

以現時社區感染擴散的速度來計算，1 個百分點的預測是否足夠，可能是見仁見智。但是，政府必須做的，就是自己內部迅速地進行經濟評估。須知道，非典型肺炎的出現，已對許多國家和地區的旅遊和航空業造成打擊，除非已有疫苗成功面世，否則旅客必會繼續持觀望態度，不敢貿貿然來港。

第三，香港經濟若大受打擊，不單止 3%的經濟預測無法達成，甚至連財政司司長預算開源 140 億元的收入目標，也可能隨時無法達到。如果不能達標，政府又有甚麼對策呢？是否在目前仍未定案的 60 億元中加碼，進一步加重市民的負擔呢？

民建聯的立場是，絕對不能接受在 60 億元的加費上再加碼，政府必須承諾這 60 億元只可減，而不可加。

現時香港的財赤問題大部分是來自結構性赤字，要處理這龐大的財赤問題，特區政府便必須加緊節流。民建聯促請政府，要確保節流所得的部分，必須能抵銷開源不足的份額，不能向 60 億元部分打主意。

此外，為了解決財赤，現時特區政府已改變了理財策略，在未來 5 年內，財政儲備最低只會剩下 9 個月的政府開支水平，民建聯強調，儲備太高會對本港整體經濟造成低效益，低增長，但如果儲備金額跌至僅夠五六個月的開支，則我們是不能接受的，我們認為這樣可能令香港面對非常嚴重的經濟衝擊。

因此，目前政府減省開支的力度顯然不足，要知道，政府今年度是繼續容許公共總開支的增幅大於經濟增長，我們看到名義增長率 4.9%，實質增長率為 7.7%。民建聯在此促請特區政府，必須殫精竭慮地進行認真的節流工作。

在 97 年以前，港英政府以較少受到政府官僚架構所限制，可以向市民提供更有效率的服務為理由，積極成立了多個獨立於政府之外的公共機構以主管某些方面的工作。不過，效果是這類政府資助機構所動用的公帑，尤其是這些機構的高層人員的薪酬福利，往往比政府架構內的司長和局長高出數倍，員工數目亦有增長過度之嫌。我們認為既然現時公務員要減薪，那麼資助機構的人員便沒有理由可以置身度外。

在這次梁司長上任後第二份的預算案中指出，控制公共開支增長，避免公營部門成為社會經濟的負擔，是實現“大市場、小政府”的基礎。民建聯期望特區政府要以最壞的經濟估算，竭力削減公共開支，令 2006-07 年度收支平衡的目標不會變成無法兌現的期票。

主席，引用預算案的內文：“香港是外向型經濟”，要“解決通縮而不會加重財政負擔的方法，是增加外來需求，包括吸引更多旅客來港”。民建聯亦相信這是最有效的刺激經濟及開源的方法。

加強與內地經貿及旅遊合作，一直是民建聯積極推動的工作，我們去年已向特區政府建議向廣東省居民發出可自由來港的“訪港證”，吸引更多省內人士來港消費。據悉，有關方面短期內將落實先後放寬深圳及廣州人士自由到港的安排，民建聯對政策的大原則表示支持。但是，鑑於近期內地及香港爆發非典型肺炎事件，我們認為負責旅遊事務的部門必須密切注視內地與香港的事態發展，加強與內地機關的信息交流，在衛生安全的大前提下，審慎決定放寬來港計劃的進度，並促請港府加強與旅遊業團體的溝通，評估事件對香港旅遊業的影響，以及協助業界度過難關。

回看上年度的預算案中，財政司司長已經提出要強化香港 4 類旅遊活動，包括商務旅遊、家庭旅遊、文化旅遊及生態旅遊。過去 1 年，特區政府確實做了不少推廣旅遊的工作，並且取得全年旅客增長超過兩成的成績，令人鼓舞。但是，連串推廣似乎只偏重於商務旅遊及家庭旅遊層面，對於生態旅遊這新興事業，推廣進度則略嫌較慢。據瞭解，旅遊事務署已完成在新界北發展綠色及文化旅遊的研究，並將於下月進行諮詢，我們希望有關部門加快諮詢進度及盡早落實計劃。過去，民建聯亦曾多次提出開拓生態旅遊的具體建議，包括在吐露港及西貢海域發展休閒漁業，以及開放沙頭角，配合沙頭角海、吉澳及印洲塘以發展海上生態旅遊，希望特區政府認真考慮這些建議。

鑑於內地供旅遊的場館越來越多，規模及素質與香港的亦越來越接近，香港現有一般的玩樂設施，實在再難以引起內地旅客的興趣。有見及此，民建聯認為香港應繼續增加遊玩場地，但所需的是大型的及具特色主題的玩樂設施，未來數年相繼落成的迪士尼樂園、東涌吊車、東南九龍郵輪碼頭，都是我們所期待的。可是，政府亦要重視對現有遊樂設施日後發展的檢討，例如海洋公園未來應如何定位，以達致與迪士尼樂園產生協同效益，避免因直接競爭而影響兩個項目的表現。據政府的回應，海洋公園會配合附近的香港仔海灣旅遊景區發展，但至今未有較明確的路向，檢討進度之緩慢實在令人着急，須知道迪士尼樂園按計劃後年就會落成，距離現在不足兩年，民建聯促請政府把握僅餘的時間，加快與海洋公園管理層的商討，以保持海洋公園的競爭力。

主席，在最近一段時期，香港經濟環境一再下滑，削減開支殊不容易，而增加收入更是難上加難，經濟發展又極度倚賴外圍因素好轉，正所謂“望天打卦”。要解決結構性財赤問題確實極為困難。社會上有不少人對預算案中一些開源節流措施作出批評。當談到削減公共開支的時候，他們就批評不應向公務員開刀；當談到開源的時候，他們又批評不應向市民開刀。民建聯認為批評必須理性和具建設性，不要以為提出一些分化社會的意見，便可以

解決我們面對的龐大的結構性財政赤字問題。不過，最近連番出現的突發事件確實對本港經濟起着很大的打擊的作用，政府須審時度勢，在現有的基礎下重新考慮我們哪些措施可以使市民在現今的經濟困難的環境下，得以紓困。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張文光議員：主席，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對香港的影響，一言以蔽之，就是“屋漏兼逢連夜雨”。

“屋漏”，是香港持續 6 年的經濟衰退，是失業減薪裁員的浪潮。“夜雨”，是美國侵略伊拉克的戰爭，是疫症對香港沉重的打擊。香港由繁華走向衰退，財富由積聚走向蒸發，人心由自信走向自卑，政府由空話走向更大的空話。在“屋漏”和“夜雨”的時刻，特區財政預算的方向，究竟是逐步復興經濟，挽回人心，還是為了迅速消滅財政赤字（“財赤”），讓董建華離任時，財政預算得以平衡，符合《基本法》量入為出的規定呢？

財政司司長的預算案，顯然以消滅財赤作為最重要的政治任務。為了消滅財赤，要立即削減 200 億元的政府開支，當中有教育和福利的開支，損害了年青人和弱勢者的福祉。為了消滅財赤，更設法增加 200 億元的政府收入，大幅加稅和全方位增加政府收費，損害了中產階級和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利益，最終妨礙了香港的經濟復甦。預算案更假設香港每年有 3% 的經濟增長，最終為庫房帶來 300 億元的收益。財政司的假設，越來越成為一個遙不可及的幻夢。伊拉克戰爭曠日持久，疫症的內傷亦方興未艾，波及了特區的工商、貿易、旅遊、零售、飲食等行業。一場戰爭，一場疫症，內憂外患，百業不興，深不見底，復甦無期。如何讓人相信，香港有 3% 持續的經濟增長？如何讓人相信，董建華離任時，香港可以消滅財赤？

何況，消滅財赤的力度過猛，反而會妨礙經濟復甦，扼殺了中小企，傷害了中產階級，忽視了弱勢基層，是一份失盡人心，但是欲速不達的預算案。預算案最大的輸家是中產階級。過去 6 年，中產階級已經內傷。減薪失業負資產，是中產階級內傷三部曲。但是，財政司司長的預算案，讓中產階級傷上加傷。即將增加的 140 億元新稅項，接近一半約 68 億元來自薪俸稅，比利得稅的 35 億元新增的稅項多了一倍。其他新增的稅項，包括調低居所貸款利息的扣除額、汽車首次登記稅、物業稅，以及林林總總即將出現的民生加費，包括水費、醫療費甚至可能出現的學費等，中產階級將首當其衝，無一倖免。

主席，一份預算案，竟然以沉默的中產階級作開刀對象，既不公平，也不道德。6 年來，董建華政府被批評為愚昧無知，徇私護短，好大喜功，管治無方，激發起中產階級積壓已久的憤怒。他們在憤怒之餘，中產階級不禁要問：為甚麼我們要為這個不斷犯錯的政府不斷付出？我們的稅款是否物有所值？一句說話，中產階級是心有不甘，“條氣唔順”的。

中產階級反對預算案，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冰凍三尺”，不單止在於經濟，而在於政治。中產階級期望香港有一個清、明和民主的政治體制，讓人民安居樂業，自食其力。然而，回歸是一段讓人傷心和失望的歷程：胡仙案、人大釋法、二十三條、高官問責、買車醜聞、世紀疫症，每一件事都讓港人失去信心。香港的公平、公義、自由、法治、清明，都在倒退，香港人沒有選擇的機會，因為我們沒有民主選舉，我們只能讓董建華政府繼續管治香港，除了愚昧，就是加稅。

主席，財政司司長上任之初，說香港要成為“超級曼克頓”，最後變成“本土經濟”。現在，“超級曼克頓”已無影無蹤，“本土經濟”大抵也無疾而終，這是典型的“空心政治”，是“釣魚”和“煲湯”時的忽然靈感，最後成為雷聲大、雨點小的經濟政策，然後又忽然消失。現在，香港的失業依舊，通縮依舊，倒閉依舊，衰退依舊，我們的“芝士”在甚麼地方？

主席，去年的預算案，已經充滿着一張張空頭支票：說公務員薪酬水平調整，有 4.75% 的減幅，是計錯數。說賣地收入有 200 億元，結果停止賣地，收不到數。說出售地鐵有 300 億元，結果計劃有變，“埋不到數”。一份財政預算，估錯 3 條大數，估錯經濟增長，加劇財政赤字，再向中產開刀，向中小企開刀，香港人有何感想呢？現在，財政司司長又說，按照新的財政預算，財赤會在 2006 年“埋口”，香港人又豈會信呢？為了財赤“埋口”，財政司要加稅加費，卻拿不出可信的經濟復甦方案，香港人又怎願為這張新的空頭支票而付出呢？

主席，中產階級的膨大，是社會繁榮和穩定的標誌，反映社會階層的流動和上升。香港七十年代後期，直至回歸，是中產階級膨大的歲月，也是香港繁榮穩定的歲月。回歸 6 年最大的失敗，就是中產階級的萎縮，打回原形，樓宇和資產大幅貶值，成為負資產，甚至破產。一個擁有負資產的人，又或破產的人，怎能算是中產階級呢？中產階級的數目，不單止回到 97，而是退到 79，退回 25 年前。任何愛護香港的人，驀然回首，都會傷心惆悵，若有憾然。“更能消幾番風雨，只可惜東方之珠”，既是中產階級的心聲，也是香港人的心聲。

中產階級的失望，如花瓣無聲飄落，如大樹果實飄零。如果他們當中，仍然心存希望的，希望就是在自己子女的教育身上。董建華上任後，最受社會支持的德政，就是投資教育。即使董建華上次的施政報告，仍然堅定地說：“在今後 5 至 10 年，無論香港經濟境況如何，政府對教育的投資依然會連年增加。董建華在記者招待會更傳神地說：“政府對教育的投資，絕不手軟。”

財政司司長梁錦松曾經是教育統籌委員會主席，一手推動教育改革。梁錦松說過：“教育是投資，不是開支。教育決定香港的未來，說得嚴重些，是關乎香港的生死存亡。如果不投資，香港將沒有機會站在先進國家之列，所以應做就要做。”但是，董建華和梁錦松的豪言壯語，經不起財赤的考驗。現時教育的既有開支，要面臨超過一成的削減。部分幼稚園租金和差餉的資助沒有了，最受中小學歡迎的彈性撥款收縮了，特殊教育的津貼削減了，副學位的資助撤銷了，大學的撥款將持續 9 年大幅降低，成人教育的資助接近消失了，小學全日制放緩了，鄉村學校陸續關閉了，小班教學的夢想更為遙遠了。《紅樓夢》有一首歌，叫做“九了歌”，裏面有歌詞說：眼見它起高樓，眼見它樓塌了。現在支持教育改革的種種投資，彷如教育的“九了歌”，九個了，彷如教育的一座紅樓，紅樓夢，夢裏花落知多少？

主席，羅范椒芬曾經用穿梭機挑戰者號在 86 年升空的故事，比喻香港的教育改革。她說，穿梭機發射時，必然出現極大的震動，而且烏煙滿天，但當穿梭機穿過大氣層，進入大空軌跡後，便會暢順地飛行。主席，羅范椒芬是否知道，挑戰者號的結局是極為悲慘的。因為，86 年挑戰者號剛升空便爆炸了，犧牲的太空人當中，有一位是女教師，名字叫麥巧麗美。我希望教育改革不會像挑戰者號一樣，以失敗告終。

最近，美國另一部穿梭機哥倫比亞號，在回程時也因外殼過熱而解體，裏面的太空人也全部犧牲了。意外發生後，大家尋找爆炸的原因，竟然發覺美國航天當局挪用了哥倫比亞號的維修經費，忽視了穿梭機早已存在的 3 500 個毛病，最終釀成一場大災難。美國的穿梭機和香港的教育改革，一個在天，探向茫茫的宇宙；一個在地，為了香港的未來，我們當然希望它能成功。但是，成功的基礎，除了人為的因素，還有物質的基礎，包括政府的投資和合理的政策。如果香港的教育改革，剛開始便削去了它的經費，是愚蠢和不負責任的做法，可能導致教育改革缺乏支援而失敗。主席，我希望政府能臨崖勒馬，不要向教育開刀，不要向學生開刀，不要扼殺逆境中，無數家長對子女教育殷殷的期望。

主席，預算案只求解決財赤，不能令經濟復甦，既針對中產階級，更向教育開刀，作為教育界的代表，我感到非常遺憾和失望。我謹此陳辭。

劉炳章議員：主席女士，根據政府最新公布的財政狀況，截至今年 2 月底，本財政年度首 11 個月錄得 677 億元赤字，而同期的儲備下降至 3,048 億元，反映財赤情況依然嚴重。本來，財政司司長公布來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是一次很好的機會，讓公眾討論一下政府的公共財政安排，尋求共識，然後共同努力，扭轉現時的經濟困境。可惜，由於國際和本地相繼出現了突發事件 — 遠在中東有美英聯軍攻打伊拉克，而本港則受到非典型肺炎疫症困擾，這些情況都對外向型經濟的香港造成沉重打擊。自財政司司長在 3 月 5 日公布預算案以來，公眾似乎過分關注這兩件事，沒有全面、仔細和理性地討論這份預算案，這是很可惜的。

一如往年，在財政司司長公布了預算案後，我發信邀請了我所屬界別的選民，就預算案表達意見。我亦走訪了各個政府部門的相關專業職系工會，聽取他們的意見，並趁機會向選民進行了一項簡短的問卷調查，結果共收回 309 份問卷，回收率約為 5.4%。

在問卷中，我一共問了 7 個問題，其中 6 個問題是與預算案直接有關的。第一個問題是，政府應否以 2006-07 年度作為達致收支平衡的目標？結果有 74% 的人同意，26% 的人不同意。

第二個問題是：如果同意，政府應採取何種措施？可供選擇的答案有：1、刺激經濟增長；2、增加收入；3、減少開支；4、以上 3 個答案。結果，選擇刺激經濟和減少開支的，同樣有約 28% 的人；選擇增加收入的只有 5%；選擇 3 個答案的有 39%。如果在第一個問題中表示反對，那麼政府應如何面對財赤？問卷同樣提供了 4 個選擇：1、動用儲備；2、發行債券；3、出售資產；4、其他。結果，贊同動用儲備的人有 17%，贊同發債的人有 31%，贊同出售資產的有 38%，選擇其他意見的有 13%。

第三個問題是：如果政府要增加收入，哪個選擇可以接受？答案有 5 個選擇：1、提高各種服務收費；2、增加新徵費，例如邊境建設稅；3、提高薪俸稅至 1997 年水平；4、提高利得稅；5、其他。結果，同意提高政府服務收費的人有 19%，同意增加徵費的人有 29%，同意增加薪俸稅的人有 15%，同意提高利得稅的人有 25%，選擇其他答案的人有 12%。

第四個問題是：如果政府要削減開支，哪個選擇可以接受？答案 1、拖慢工務工程；2、調整公務員薪酬；3、削減公務員人數；4、削減社會福利支出；5、其他。結果，有 10% 人贊成拖慢工務工程；32% 人贊成調整公務員薪酬；同樣有 32% 人贊成削減公務員人數；同意削減社會福利支出的人有 20%；選擇其他答案的有 7% 人。

第五個問題是：政府與公務員團體達成的減薪方案是否可以接受？回答“可以”的有 29%；回答“不可以”的有 55%；選擇其他答案的有 16%。

第六個問題是：雖然政府與公務員團體達成減薪協議，政府是否還要進行各種薪酬水平調查？有 50%人的答覆是實施可加可減的薪酬調查方案；有 24%人的答覆是進行薪酬水平調查；有 16%人的答覆是進行薪酬趨勢調查；選擇其他答案的則有 10%。

最後一項問題是：受訪者是在政府／法定機構工作，抑或私人執業。結果，有 26%受訪者是在政府／法定機構工作，另外 74%是私人執業。

主席女士，從這個調查結果我們可以清楚看到，雖然有 74%人同意在 2006-07 年度達致收支平衡，但有數點是值得注意的。第一，仍有 26%的人不同意以 2006-07 年度作為目標，這個比例是很高的，亦反映了有相當多人對這個“硬”目標有所保留。

第二，即使按政府的計劃，在 2006-07 年度削減 200 億元開支，開源 140 億元，還有 60 億元差額是要傷腦筋的。況且，政府公布預算案時，是假設今年本地生產總值有 3%增長，而當時非典型肺炎疫症尚未大規模爆發，顯然是尚未將非典型肺炎疫症對經濟所帶來的負面影響計算在內。最近，不少國際信貸機構相繼調低了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的預測。同時，大家可以很容易覺察到，本地經濟受疫症影響打擊很大，由零售業、飲食業、旅遊業，以至地產行業，都受到不同程度影響，可以預期失業率又再回升，而本地生產總值極可能達不到原來預測的 3%。本地生產總值達不到 3%，連帶各種稅收都會減少，最終使政府在 2006-07 年度達不到收支平衡。

主席女士，在調查中，有 74%人贊成在 2006-07 年度達致收支平衡，我的理解是，大部分人贊成政府在中長期以收支平衡為目標，達致《基本法》所規定的量入為出，但這並不等於一個“硬”目標，非要在 2007 年 3 月 31 日達到不可。換言之，因為經濟復甦放緩，將收支平衡的目標推遲 6 個月甚至 1 年，又或將儲備水平降低，即如財政司司長今年所做一樣，我相信公眾是可以理解和接受的。我不希望政府將這個目標定為僵硬目標，硬要透過增加各種收費、加稅又或削減公共開支以達到，使香港的經濟硬着陸。這樣，普羅市民所承受的痛楚將會更大。

在眾多開源節流的項目中，我想特別指出，增加薪俸稅和政府服務收費是最不受歡迎的。過去，每當政府財政緊絀時，中產階層往往成為“開刀”最方便的對象，今次亦不例外。以一個年薪 40 萬元，即月薪三萬多元的單

身人士為例，加稅後，他每年要多付 10,600 元稅款，加幅是 25.7%。視乎個別情況而言，有些中產人士的薪俸稅加幅可能超過 50%。由於大部分專業人士和公務員都屬於中產人士，所以亦不能倖免。在預算增加 140 億元的收入中，薪俸稅佔了 64 億元，高達 48%，而政府其他增加收費的項目，亦很可能是針對中產階層。因此，我敬告財政司司長應重新檢視建議中有關薪俸稅的加幅，或押後 1 年才落實加稅，以免再加重中產階層的怨氣。

至於節流項目方面，最得不到受訪者支持的是拖慢工務工程，僅得一成人支持，而且不少受訪者還附註，只限於不具經濟效益的工程項目。過去，財政司司長曾一再表示，政府不會削減工務工程方面的支出。不過，跟我所代表的功能界別有關的香港建築師學會指出，雖然政府每年維持 290 億元的工務工程開支，但政府實際上是削減了建築工程，因為大部分開支是用於鐵路及土木工程方面。由於樓宇建築聘用較多人手，可以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政府應更聰明地調整工程項目的優先次序，使政府投放於工務工程的支出，能更有效地改善失業情況，增加成數效應，刺激經濟。同時，政府亦應盡量引入私人參建投資公共工程，運用市場力量，刺激建造業，挽救建造業這個失業重災區。政府擬建的添馬艦政府總部，建築成本超過 60 億元，政府應重新考慮不用公帑興建，改為長租約形式，鼓勵私人投資參建，製造更多就業機會，以便更符合政府提倡的“大市場、小政府”原則。

節流的另一個重點，是杜絕官僚浪費。正當政府為財赤而向中產“開刀”時，公眾不時發現一些官僚陋習，令公帑流血不止，使納稅人覺得以血汗錢來交稅是不值得的。在調查中，不少受訪者都主動提及官僚浪費。近期，吐露港公路隔音屏障的浪費、擬建中的后海灣幹線、西部通道及沙田 T3 公路安裝隔音屏障要動用 11 億元之多，這些都是相當好的例子。官員為虛應環評法例的規定，根本沒有考慮其他更佳方法。因循沿習安裝隔音屏障，只會讓少數外國隔音屏障生產商得益，本地就業得益甚少，更會引來社會笑柄。

相對而言，政府基於“大市場、小政府”原則，準備分階段削減公務員編制，至 2006-07 年度減至 16 萬人。主席女士，我是絕對支持“大市場、小政府”這項原則，但即使是“小政府”，政府還是要提供最核心的服務。以建築工程為例，整個過程包括設計、劃則、晒圖等不同範疇的工作。設計是專業工作，但大部分劃則、晒圖等都是技術工作，政府要“瘦身”，削減非核心工作，應該盡量從技術範疇方面考慮，保留專業人才，因為培養一個技術人員的時間較短，當日後經濟逆轉，政府要重新招聘人才時，招聘和培養一個技術人員亦較容易。

至於在精簡架構過程中，仍有機會出現剩餘的專業人士。香港建築師學會及一些政府部門的專業職系工會都建議，政府應調撥這些過剩的專業人士擔任研究和開發的工作。過去，香港一直沒有制訂本身的標準，只是參照、引用外國標準，以致採購物料及器材時選擇有限，成本亦相當高。趁這次精簡架構的機會，如果有過剩人手，政府可以調任一些適合的專業人士，參與研究、開發及訂定香港本土的標準。香港並非沒有人才，而只是官僚制度限制了他們發揮的機會。以建築署為例，政府有意將大部分工作外判，但卻沒有具體安排，令員工士氣受影響。據我與建築署專業職系工會接觸，有關的公務員並非害怕面對因工作轉變而出現的挑戰，而是政府沒有為他們詳細勾劃前路，所謂沒有提供一個 *roadmap*，讓他們能夠一目了然，明白自己將來的前景，預先作好安排。

主席女士，財政司司長這份預算案，總的目標是“大市場、小政府”，期望透過各種開源節流手段，在 2006-07 年度達致收支平衡。大原則我是支持的，但在過程中，我希望財政司司長能夠在這個非常時期採取非常措施，重新審慎考慮各種最新發展，尤其是突如其來的轉變，調整步伐，特別在審議《2003 年收入條例草案》時作出適當調整或押後實施，避免僵硬地執行加稅加費措施，又或“一刀切”地裁減公務員，以減輕中產階層的負擔，穩定民心。否則，我日後將不會支持這些建議。我謹此陳辭。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近日戰爭的陰影彌漫全球，以香港而言，遠有美伊戰爭，近有疫症之戰。我衷心希望香港可以早日戰勝病毒，市民回復正常生活。其實，香港同時面對一場持久戰，這場戰事便是財政赤字（“財赤”）之戰。要對付財赤，政府已確定 3 條戰線，第一條是振興經濟，第二條是開源，第三條是節流。但是，很可惜，政府在戰術運用方面欠全面，只是集中火力在開源方面，因而顧此失彼，致令振興經濟的力度不足，節流的幅度亦不夠。

在振興經濟方面，政府的武器之一是強化支柱行業，但在物流方面，政府只是雷聲大、雨點小。我同意香港在物流業發展有多方面的優勢，在海、空貨運方面仍然是世界第一，而去年香港整體貨運量也有增長。但是，增幅近年大大放緩，而且增幅遠低於內地。雖然政府表示物流推廣是今年的工作重點，但只是預留 470 萬元進行物流推廣和研究的工作。區區數百萬元並不足夠，因為研究工作的開支可能已經用去不少，餘下的費用恐怕不足以進行廣泛和深入的推廣工作。

此外，由於政府正與物流業界研究盡快開展數碼貿易運輸網絡系統，其中包括了如何鼓勵供應鏈的參與者，尤其是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日後

採用該系統。不過，如要更多中小企採用該系統，中小企便要提升處理資訊科技的能力，包括添置電腦硬件和軟件，以及培訓更多員工。中小企的資源本身十分有限，在目前的經濟環境下，未必有意欲投放資源來培訓員工。在目前政府支援中小企的培訓計劃下，雖然有政府資助，但中小企仍然要負擔一半費用，這難以吸引他們派員工參與培訓計劃。所以我希望政府可以考慮提高資助的比率，例如提高資助金額至 75%，吸引更多中小企申請。

主席女士，除四大支柱行業之外，其實政府有一件重型武器，但政府只是間中拿這件武器來炫耀，並沒有為這件武器裝上實彈對付財赤。這件重型武器便是航運業。政府經常把香港是國際航運中心掛在嘴邊，滿心歡喜說香港船舶註冊已突破多少萬總噸，註冊船舶總數又增加多少艘。不過，在航運界眼中，香港仍然比不上倫敦、紐約這些國際航運中心，因為政府不重視航運業，亦沒有為香港這個航運中心裝上實彈。航運業和與航運相關的行業如海事保險、法律仲裁、船舶租賃、船舶管理等發展相當緩慢。

政府不重視航運業，最明顯的例子是人才培訓。根據海事處進行的調查顯示，高級海員嚴重缺乏。我已不是第一次引用這個例子，但我必須不斷重提這個例子，因為如果我們再不處理這個問題，香港航運業的管理階層與初級海員之間的斷層只會越來越闊，最終可能要靠輸入外地人才。最近，問題又進一步惡化，因為大學削減資源，而本港唯一培訓航運人才的香港理工大學亦不能倖免，一些與航運有關的課程會收縮或取消。其實，就這個問題，業界差不多在 1 年前已經提出具體解決辦法，便是業界與政府合作，有關的計劃所需資源每年只是 300 萬元，便可以每年培訓 24 個接班人，1 年培訓 24 個，兩年培訓 48 個，3 年培訓 72 個，行業便會有接班人，可惜政府仍無法找到這 300 萬元的資源，實在令人失望。

除人才培訓之外，航運界多年前還提出設立海事博物館，加強研究和發展，但很可惜政府沒有積極回應，這亦令業界非常失望。航運業是一個流動性極高的行業，今天可以在香港註冊，今天可以在香港發展，明天可以在巴拿馬或其他地方註冊。我不是危言聳聽，如果政府再不重視航運業，這個情況遲早便會發生。政府必須不斷向前進攻，死守船舶登記數字，只會自取滅亡，遲早會令香港失去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

主席女士，我在開始的時候說，政府只集中火力解決財赤，其他一概不理，不單止不能振興經濟，反而會削弱經濟，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便是明顯的例子。雖然政府表示，已評估過調整汽車首次登記稅的稅階和大幅增加高價汽車的稅率的影響，在銷售量減少一成半和業界承擔零售價一成的情況下，政府仍然預期會多收 7 億元。我質疑政府的如意算盤是否打得響，因為

政府在 94 年改變汽車首次登記稅制度，變相提高了稅率，政府稅收由先前 1 年的 46 億元跌至 28 億元，跌幅達四成。事實上，加稅建議在 3 月 5 日實施後，已有三成買家“撻訂”，部分在付運中的新車更“沒有人要”，估計這批“蟹貨”價值超過 4 億元。由於車行利用銀行或財務公司提供的信貸作為訂車的流動資金，政府突然大幅加稅，車行被殺個措手不及，不少車行面對車主“撻訂”而出現嚴重資金周轉困難。因此，我希望政府考慮調低汽車首次登記稅的稅率，以平衡汽車銷量和政府稅收，並給予業界寬限期，令已到岸及在付運中的新車存貨可獲豁免繳納新稅，讓車行可以消化這批“蟹貨”。

此外，除了車行受影響外，政府加稅和取消汽車設備及分銷商保證豁免，亦造成骨牌效應，其他周邊的行業也會受到影響。首先是二手車市場，市民不購買新車，自然沒有二手車流入市場，二手車市場因而逐漸萎縮，直接影響數百間二手車行。此外，由於車主在新車落地後半年內更換或加添任何零件，必須申報，否則會被罰款及入獄。這措施直接影響汽車零件公司的生意。因此，業界要求政府在新車交收時，一次過徵收零件稅，免卻半年內更換零件要徵稅的措施。

有業界批評，政府只顧收錢，不理如何收，收不到便罰人及罰公司。政府取消汽車設備及分銷商保證豁免是一例子，開徵邊境建設稅又是另一例子。政府開徵邊境建設稅，為業界造成不少困難。我希望政府在落實有關建議措施前，與業界繼續進行磋商，制訂一個大家都可接受、兩全其美的方案。

主席女士，有“轆”的東西往往是政府轟炸的目標。雖然財政司司長決定再延續超低硫柴油稅務優惠 1 年至 2004 年 3 月底，業界在這方面是感激的，但業界仍然要付出每公升 1.11 元的柴油稅。我一再要求政府減免柴油稅，但政府沒有回應，反而再度出擊，雖然今次方向不同，但目標仍是有“轆”的東西，例如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及私家車以車為單位繳付邊境建設稅。由於財政司司長表示會在未來數年考慮提出其他建議，額外開源 60 億元，這令運輸業界和車主擔心他們又是被轟炸的對象。我希望政府不要再針對有“轆”的東西，如果要開源 60 億元，千萬不要向牌費或驗車費打主意。

我在開始的時候說，財赤之戰有 3 條戰線，第一條是振興經濟，第二條是開源，第三條是節流，但在節流這條戰線上，政府不單止沒有全力進攻，反而疏於防守。以顧問費為例，政府過去每年的支出以億元計。在目前的財赤情況下，我相信政府在今個財政年度會有所節制，但根據政府提供的有限資料，運輸署在顧問費方面的支出為 1,378 萬元，工商及科技局會達到 2,046 萬元，一局一署的顧問費支出已經是三千四百多萬元，仍未計算其他政策

局，數十個大署小處，“埋單”又不知要多少億元。如果要有效節流，政府必須盡量減少依賴顧問，從而減低顧問費的開支。

除顧問費之外，我相信政府可以節流的地方有很多，例如政府推行的士租用計劃，為公務員提供服務，便可刪減 6 個司機和 6 部中型房車，每年節省 100 萬元，另外再節省更換車輛的資本成本。只要政府有決心節流，這裏省 100 萬元，那裏省 100 萬元，相信可節省更多。

財赤之戰，當然必須全港市民通力合作，但作為主帥的財政司司長，也有必要適當地調整策略，不要只是集中火力開源，還要大力振興經濟和節流。如果政府可以在 3 條戰線上都取得勝利，便可大大恢復市民的信心，盡快帶領香港走出經濟低谷。

主席女士，最後，我想說在目前的經濟環境下，很多的中小企包括運輸行業及物流行業的中小企，都面對很大的財政壓力，自由黨希望政府在這非常時期採取非常措施，容許僱主僱員停止為強積金供款 1 年。此舉不單止能讓僱主有喘息機會，更可讓有需要的中小企騰出資源放在技術提升和培訓方面。僱員亦可保留薪金用於消費，這有助刺激疲弱的市場。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陳國強議員：主席女士，李白一首“送孟浩然之廣陵”詩，其中有一句：“故人西辭黃鶴樓，煙花三月下揚州”。沒想到，我們 2 月看過煙花後，便立刻走進“黑暗三月”。非典型肺炎肆虐，病毒在 4 月初仍未受到控制。財政年度還未正式開始，香港已經大病一場，我們有需要進補休養，才能增加我們的抗體。

本來已經是潺弱的市民，強健身心的工作從未間斷，但我們必須獲得政府的協助，才可以打勝這一場仗。市民餘下的殘軀實在不能承擔太多的重責，所以，政府應修訂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為我們添加“補品”，而非鎮靜劑，只顧一味叫我們冷靜及等待。

今次非典型肺炎肆虐，相信又會進一步阻礙了經濟的復甦，希望政府能盡快解決這個病症。政府額外申撥的 2 億元，也許未能足以長期作戰，而前線醫療人員亦面對極大的壓力。希望醫院管理局能在緊絀的財政中，給予員工更多的預防配備，例如供應足夠的口罩，提供地方讓員工休息進行清潔及有薪的病假等，甚至可要求增加人手，解除凍結增聘護士，因為今次事件反

映出醫護人員嚴重不足。雖然有關的年度開支預算，今天，我們要在這裏立法通過，但如果政府仍然有意增加合理的醫療開支，相信我們是可以接受當局盡快將預算更改，提交給立法會通過。

作為勞工界代表，本人固然關注醫護人員的工作環境，但有關當局未必時刻願意與我們勞工界溝通。醫生及護士們有專業團體作代表，但前線的員工，例如病房助理、行政人員及工作人員等，便未必有專業團體的支援，因此，勞工團體便是他們的代表組織。希望當局能摒棄成見，接納勞工團體在今次事件的參與，切勿故步自封。

另一方面，政府面臨着財政赤字，在開支方面固然要審慎，但也不能漠視基層勞工的需要。政府將在本月 11 日的財務委員會上就“中年再就業培訓計劃”申請撥款，這項惠及 12 000 名中年失業人士的措施，必定獲我們支持。

除了增加撥款和加強協助失業人士盡快重投勞動市場外，本人作為勞工界代表，希望勞工處能加強巡查和執法，全力打擊非法的勞工活動，以保障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去年，共有 8 600 名非法勞工遭檢控，較 2001 年上升 56%，而因涉嫌聘用這些非法勞工而遭檢控的僱主人數亦有 383 名，較 2001 年上升 24%，成績是有目共睹。但是，亦希望勞工處和入境事務處特別針對在元朗、天水圍等地區，因為該區較多非法勞工出現，甚至在公共屋邨內進行裝修工程，這一點希望當局加以留意。

另一方面，勞工處在去年處理的 433 宗糾紛個案中，申索額達七億三千多萬元，但是，員工所得的款額往往與申索總額相差一大截。勞工處有一隊為數近百人的隊伍，專責檢控違反《僱傭條例》的罪行，希望該處能在搜集證據及在調查工作上作改進，加強執法的力度。

政府除在培訓及就業輔導方面下工夫外，也應為香港扶植一些新興的工業，讓本港的產業結構更穩固及更多元化。這樣，才能振興經濟，帶動工業和服務業，驅動市場自行創造更多職位。

隨着亞洲經濟發展的模式進入新里程，單是依靠出口及轉口，根本不能為香港拓展任何契機。財政司司長今年特別提出扶助創意工業，是十分值得鼓勵的，尤其是香港的電影業有轉趨蓬勃的跡象，政府更應大力增加基金的款額，以求吸引更多投資者，創作更多優質的電影，建立本港在亞洲區的優勢。韓國的經濟之所以快速復元，是全賴電影、電子、手提電話遊戲和設計等行業充當“火箭”，帶領了韓國的經濟從谷底反彈，才能有今時今日的局面。

但是，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中未有詳細交代創意工業的具體計劃，只是表示歡迎業界向工商及科技局和民政事務局提供意見，實在有欠積極。本人曾經詢問有關創意工業的推行措施和工作，但工商及科技局的回覆仍流於空泛，只知道當局運用 2,300 萬元推動有關工作。本人希望政府能盡快公布有關的具體構思，讓業界和社會及時作出反應和建議。

中東的局勢炮火連天，本人早前亦提出反戰的議案，當中提及在民建聯的調查中指出有七成人擔憂本港的經濟受創。戰事的害處不僅在於經濟方面，而且這是不人道的做法，禍患無窮。但是，今天，本人想提醒政府，戰事對油價及旅遊業百害而無一利，油價必定有上升的壓力，正如很多同事都指出這一點。所以，經濟局應時刻與油公司密切商討，為運輸行業及其他行業解困，避免油價飆升，大傷本港的元氣。

癸未年可算是多事之秋，我們踏入羊年不久，世界的局勢緊張，香港又一片恐慌，鬧市也寂靜無人，實在叫人擔憂。不少食肆、娛樂場所都叫苦連天，東主愁眉不展，員工提心吊膽，恐怕將會有很多的勞資糾紛出現。希望政府能審時度勢，因應上述一連串不利的因素，重新調整和修訂預算案，例如，調撥資源協助受非典型肺炎影響的行業，或積極介入僱主要求員工放取無薪假期，避免員工又成為東主開刀的羔羊。香港出現百年難見的災情，實在是有需要採取非常的手段，幫助這些行業及工人走出這個災區。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羅致光議員：主席，我想我不會在辯論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時多談非典型肺炎的問題，因為很多同事已有提及，而我們黨內其他議員也提到，當情況轉變時，我們在預算案的整體策略應該如何。我會比較集中談論在今次預算案中我認為基本上重要的一些問題。我特別想討論的是就制訂預算案時一些關乎公平和公信的問題；我亦想討論我們制訂預算案時，究竟應由政策主導，抑或應由財政主導。

我先談論有關公平的問題。開源節流、要求社會共同承擔，我相信是沒有人會反對這些道理的，但問題是如何共同承擔呢？很多時候，社會人士感到不滿，未必是由於政府要他們負起這個責任或政府要增加他們的負擔。我想，很多時候，他們最感不滿的，是他們覺得得不到公平的對待，只是在此情況下，社會人士的不滿才會變得更強烈。就薪俸稅的問題上，預算案要求增加的幅度是 68 億元，而利得稅的增加是 35 億元。很多時候，中產人士便會問這個問題：為何薪俸稅的收入要增加 68 億元，利得稅的只增加 35 億元，

為何中產人士要負擔多一些呢？是否因為他們的人數較多，還是甚麼原因呢？如果不同階層所承擔的也是相若，那麼，利得稅的增幅沒有理由會少於薪俸稅的。公平的原則究竟何在？

大家也知道我是屬於社會福利界的。事實上，當我們討論削減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問題時，社會福利界也有不同的意見。有部分人可能覺得“一個仙也不能減”，另一部分則覺得可根據通縮作出調整，但問題是，當政府公布綜援削減 11.1% 時，同時又公布會以“零三三”的進程削減公務員薪酬，於是更引起社會福利界人士，特別是領取綜援的人覺得很不公平。以“零三三”進程削減公務員薪酬的原因是，很多人在支出和很多其他方面要時間來調節。為了須照顧公務員生活上的調節，政府分階段讓他們如期慢慢調節，所以便“零三三”地削減公務員的薪酬。

然而，為何綜援人士便要一次過遭受 11.1% 的削減呢？他們的空間是否較公務員更大呢？我相信任何人也會知道的道理就是，收入越低的人，他們能作出調整的空間更低，適應的困難更高。如果公務員被削減薪酬時也要按“零三三”的進程分兩年半來適應，為何領取綜援的人在數個月內便能完全適應 11.1% 的減幅呢？我們是要考慮這公平的原則的。

很明顯，很多時候，不同的政策是按個別決定訂出的，但政府的決策卻不可以如此，各項政策是不可各自為政的。每一個部門、每一個政策範圍的相互關係，是會令社會人士問及，究竟他們所要負擔的是否較其他人為多，抑或他們是肩負一個合理的承擔。因此，這道理究竟應從哪一方面來看，不同的人是如何分擔這個所謂開源節流的問題，那把“尺”究竟應從哪裏起量度公平的問題呢？

第二個問題是公信的問題。政府作出決定時，很多時候要很小心，要想得很仔細，我們不希望政府今天作出決定後，相隔一段時間後又朝令夕改。所以很多時候，當我們作出任何政府決策時，也要思前想後。當然，在很緊急、不能再拖延的時候，要作出決定，便另作別論。我們作出政策的決定時要那麼小心，是因為我們要避免日後推翻我們以往所作出的決定。因此，很多時候，我們在修訂法律和改變政策時，也要盡量避免讓任何政策或法律的修訂具有追溯力。當然，是有例外的，當情況特別危急，又或是很特別，我們才會改變我們的政策，同時，也會讓改變的情況具有追溯力的。

大家可能也知道我想說甚麼。在 1999 年釐定綜援政策時，曾說過通縮時是不會削減綜援的，到通脹時才會扣回通縮。當年的決定是錯的。為何是錯的呢？因為我們估計不到連續多年也出現通縮的情況。好了，到了今天，

我們回顧這項政策時，覺得這項政策是錯的，便應修改這項政策，應該修改為在通縮時也可削減綜援，不過，既然修改了這項政策，我們今天便要問自己一個問題：我們應否讓這做法追溯回以前呢？如果這問題已變得很嚴重，我們還可能要考慮追溯到哪個程度。如果我們說財政赤字問題非常嚴重，嚴重至我們一定要做些事的程度，我們要作出追溯了，我也不會爭拗，我甚至建議不如便追溯至 1999 年好了，因為 1999 年時的決定也是這樣說過：在通脹時會扣回通縮，基本上，通縮是會在後來扣回的。所以，當時的決定是，政策上的原則不變，不過，在策略卻會作出一個調整，便是日後通脹時才會扣通縮。今天政策修改了，便應追溯至 99 年。

為何我反對追溯至 96 年的水平呢？因為在 97、98 和 99 這 3 年，政府的決策是，每一年也是由於綜援的水平偏低而作出如此的決定，多加了的綜援是不會追回的。怎可以又在今天決定要連續追溯 97、98、99 這 3 年的決定？況且，所持的理由還是要完全與當時相反，說現時有空間了？當年說那 3 年沒有空間，今次則說那 3 年也有空間，要扣回。

因此，公信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雖然受這項政策影響的人可能很少，但政府作出決定時便要想想，究竟過往作決定時的基礎在哪裏，當時是否由於倉促的原因而作出該決定呢？是否因為當時估計錯誤而作出該決定，以致要以今天的我推翻昨天的我？事實上，我們的問題是，我們的道理究竟何在，我們究竟應追溯至哪個時間？

如果政府沒有公信力，便很難執行任何政策，因為社會也沒有了信心。即使說回現時的肺炎事件，很多市民也對政府其實沒有信心，政府這做法便會更加深市民對這問題的驚怕和惶恐。

另一個是政策主導抑或財政主導的問題。談到公共財政這問題時，我們經常也會討論究竟我們應該是 "budget-driven" 還是 "policy-driven"。我自己在任何時間也傾向作為政府的，施政一定應該是政策主導，財政只不過是一個配合施政的方法。但是，今天我們可見整份預算案的背後，或其反映的，卻是相反的，只是 “睇錢分上”，而且是以這種財政作為主要的手法。

我只舉出一個政策的範圍來說明，因為發言的時間不多了。例如，施政報告說，我們應該建立一個關懷的社會，我便不禁要問，預算案中如何反映這個關懷的社會呢？我真的完全從中找不到任何一個元素，是跟施政報告提到要建立關懷社會的希望有關的。如果你說我們關懷公務員，所以要分兩年半的時間削減公務員薪酬，不過，我們卻沒有關懷那些最貧窮的、領取綜援的人，那又怎算得上是關懷的社會呢？

我們在醫療和社會福利方面，究竟做了甚麼來關懷社會上有需要的人呢？談到醫療，醫院管理局來年要削減 1 200 張病床，當然，楊永強局長可以說很多理由，例如可以把服務社區化等，但實際的問題不會在 1 年間便顯現出來，況且，人的行為總會轉變。他說醫生的數目會有增加，不過，他可沒有告訴我們另一個故事，便是因為他接收了衛生署那些診療所後，當然要增加醫生了，而事實上，護士的人數是減少了，但他還要接收衛生署那些診療所，這樣便會連整體服務人數也下降。那麼，當他接收了診療所，那些護士去了那些診療所之後，醫院內的護士究竟又會被削減多少呢？這個問題又沒有討論。此外，對病人的關懷到了哪裏呢？如果我們的預算案是顯示政府施政方向的一個工具，究竟有哪一個元素可告訴我們，或可向我們顯示，政府是關懷這個社會呢？我希望財政司司長稍後有機會向我們細說，他這個預算案究竟如何演繹施政報告中所說要建立關懷社會。

主席，我們現時要就預算案進行討論，當然，正如大家剛才說，現時可能已出現了很多轉變，但無論過往數個星期的情況如何轉變，問題的核心仍是我們究竟要關懷社會些甚麼呢？現時，社會人士有着很多的擔心，他們的經濟可能會有問題，很多人現時營商也有問題，那麼我們是否在關懷他們所面對的壓力呢？預算案又如何反映政府關懷香港人今天所面對的種種壓力呢？我希望日後可以聽到財政司司長的演繹。謝謝主席。

黃宜弘議員：主席女士，我所代表的香港中華總商會，支持財政司司長在今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提出的各項消除財政赤字（“財赤”）、開源節流的措施。在美伊開戰、肺炎蔓延、全球局勢緊張、市民對經濟前景信心低落的非常時期，我認為這份預算案已做到盡量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節流力度溫和，開源分期實施，體現了政府在這方面的良苦用心。我想着重談一談 3 點意見。

第一點是關於結構性財赤。我很欣賞財政司司長在上任後第一份預算案中，首次點破香港的財赤是結構性財赤。我也注意到他在第二份預算案中，坦白承認財赤形勢十分嚴峻。現時香港的財赤，相當於本地生產總值 5.5%，大大超過歐盟成員國 3% 的警戒線，如果未能及早解決，勢必影響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和國際財經機構的評級，亦將拖慢經濟復甦的步伐。市民已逐漸瞭解，香港的財赤與全球一體化是兩回事，不可只是歸咎於外圍因素，也不能消極等待周邊環境好轉，必須從內部去探索根源，正視病因，對症下藥，否則問題便難以解決。工商界也明白，財赤是香港的整體問題，不是政府單方面的事，如能化解財赤，穩定金融體系，對營商只會更有利。我相信社會各界都會顧全大局，同心協力，支持政府的一系列措施。

在開源方面，預算案在增加稅率及開徵新稅的同時，也提出了稅項減免的措施，應可照顧各階層不同的承受能力和需要。其中與工商界有直接關係的利得稅提高 1.5%，增幅雖較業界普遍預期為高，但 17.5% 的利得稅仍屬區內較低的稅率，不會損害投資者信心。況且，利得稅是在業界有利潤的條件下徵收，符合能者多付、利人利己的原則。因此，我認為可以接受。我也期望在香港經濟好轉時，能將利得稅降回現時 16% 或以下的水平。

在節流方面，預算案提出明確的目標，便是要在 2006 至 07 年達到收支平衡。要打好這場仗，是一件很不容易也很痛苦的事。任何節流措施，和加稅加費一樣，都會加重市民尤其是中產階級的負擔。但是，要果斷解決財赤，確需社會各界共度時艱。我認為，在社會各界付出利益、作出犧牲的同時，政府也應加強節流的決心與力度，例如在改革體制、精簡架構、提升效益、減省公務員開支等方面，都要多動些腦筋，多做些工夫。公務員雖然實行凍薪，但每年都按慣例增加薪金點，好像有違凍薪的原意，應予審議。此外，目前有數以億計的公帑，用於某些部門的“顧問費”和“官司費”，一些辦事處和政府工程的支出，是否物有所值，亦應加以檢討，力求杜絕浪費，節約開支。

第二點是關於社會福利開支。財政司司長指出，香港結構性財赤的重要成因之一，便是政策變動。八十年代以來，政府一方面收窄稅基，減稅減費，另一方面又擴大公務員隊伍，調高公務員薪酬，增加社會福利開支。以簡單低稅制來承受高工資、高福利的結構，在全世界來說，確是比較罕見的。

預算案提供的數字顯示，2002-03 年度社會福利開支高達 326 億元，為 1992-93 年度開支的四倍半，增幅不可謂不大。記得在港英政府最後一份預算案編製過程中，我以中方顧問身份參與其事，察覺到政府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過高，特別是經常性的福利開支增幅過高，將會耗盡財政儲備。我和陳佐洱等人，都不約而同發表了意見。我曾經批評，港英政府罔顧龐大福利開支將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難以承受的沉重包袱，向市民發出錯誤的信息，說：“你們唔使擔憂，政府有大把錢，可以派給你們，可以養你們……”。 “香港有錢派” 這個聲音，傳遍華南城鄉，遠及邊疆地區。我當時覺得這樣做，既不符合量入為出、收支平衡、善用有限資源的理財原則，也違背中國人的傳統觀念，實質上是灌輸一種易發難收的“精神鴉片”。

有些人可能對“鴉片”兩字過於敏感。其實，鴉片只能解除短暫的痛楚，卻會帶來長久的痛苦；不能根治疾病之餘，還會助長依賴心理；如果一味過於依靠政府、依賴納稅人來麻醉自己，最後只能自食其果。當年我以“精

神鴉片”作比喻，受到有些人的歪曲指摘，但我所擔心的事終於發生，當年派的“精神鴉片”在回歸後逐漸發作，已到了有需要認真“解毒”的地步。當然，要達到“解毒”的目標，政府的當務之急便是多做些搞活經濟、刺激投資的事情，其中包括籌劃大型基建、增加外來需求、支援中小型企業，改善營商環境、加快創造就業機會。我認為，政府有許多開支應節省，但用在精神輔導、就業扶助、人力再培訓、終身學習、推廣健康生活的資源，便不應減少。在為弱勢社羣和確有需要的人士建立基本安全網的前提下，要發揮家庭、學校、社區、媒體的作用，振奮自力更生、自立上進、自主創業之心，才是根本之計。

我注意到，政府為了控制日益膨脹的結構性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開支，扭轉“領綜援好過打工”的依賴心態，已採納社會上的意見，對綜援金額、申請資格、領取期限和發放辦法作出適當調整。不少社會人士建議：對新移民來港，要堵住濫用綜援的結構性漏洞，可借鑒世界各國行之已久的一些慣例，例如“生活擔保制度”；對一些領取綜援而有謀生能力者，應設法引導他們重建自信，早日重投工作，參與社會服務；對一些老弱病殘者，應鼓勵他們選擇回鄉養老養病，因為內地環境、醫療不比本港差，生活費也較本港便宜，拿着綜援金、“生果金”回鄉，勝過在港生活。我認為這些建議是合情合理的，政府應考慮具體辦法，並與內地磋商，盡量做到機制妥善，兩全其美。

第三點是關於預算案的諮詢和執行。首先，財政司司長在制訂預算案之前，廣泛諮詢議員及各界人士的意見，這種做法由前任開始，當然無可厚非。但我相信一般議員及市民，可以說沒有人能全面掌握香港錯綜複雜的情況。有關官員對各方意見，便要獨立思考，多加分析推敲，才作決定。因為在主要官員問責制之下，如果有高官以“錯誤聽取了民意”為藉口，把責任推卸給市民，市民是不會接受的。

其次，在預算案的推行方面，我希望政府官員要多謀善斷，敢於承擔，不單止要爭取市民配合，凝聚社會共識，更重要的是，有了好的解決辦法之後，要知道如何不失時機落實推行，並在推行過程中不斷總結經驗，完善配套措施，以獲得預期的成效。至於個人得失委屈，應當在所不計。任何政策、措施，不可能不受到某些既得利益者指摘、抵制，但只要所做的事情是切合實際，造福於民，便是腳踏實地，便可勇往直前。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田北俊議員：主席女士，我自從 1988 年有機會參與立法會的工作以來，至今每年都有參與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的辯論。我覺今年的預算案，是前所未有的難於處理的。自去年年底，財政司司長已開始諮詢很多界別及社會各階層關於今年的預算案應如何處理。

當然，預算案於 3 月 5 日宣布了之後，發生了兩件事，多位議員剛才都已提過了，便是在 3 月中左右，伊拉克戰爭爆發了，同時亦在 3 月中出現的非典型肺炎問題變得越來越嚴重，令我們不能維持當初對 3 月 5 日的預算案大綱內，關於支出和收入兩部分的看法，並且也令各位議員感到很難做。當然，我們亦有留意，從政府的角度來說，自去年年底已發覺財赤的問題非常嚴重。

自由黨支持政府擬在 2006-07 年度達到預算收支平衡。那麼，我們便要問，在這數年內，是否讓這個龐大的財政赤字（“財赤”）繼續？是否讓赤字維持五百多億元？明年的赤字是否可以減低？在這些情況下，在開源節流方面可以做些甚麼呢？其實，政府就此已經做得很辛苦了。可是，主席女士，我感到很擔心的，是近期的非典型肺炎事件對香港整體經濟的影響，我對此事的關注，跟在我之前發言的議員是一樣的。我覺得我們今天根本還未能評估，究竟非典型肺炎事件對香港近一年來的經濟所造成的影響。

（代理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我認為非典型肺炎事件當然是沒有長遠影響的，即使未能在短期內解決事件，對我們的影響也只是限於本年度的而已。不過，即使如此，財政司司長又如何處理今年的預算案呢？在 3 月 5 日以前，他是不能預計有這些事件發生的，所以他現在可能要重新考慮一下於 3 月 5 日訂下的整份預算案；即使撇開支出部分不談，單是就收入那部分而言，從每一個階層入手，都是重重困難的。

按照政府原來的建議，本年度的預算案還有五百多億元的赤字，但目前所見，外間市面蕭條，從最前線的飲食業以至零售業、旅遊業等看來，財赤的影響是非常大的。這兩天，我曾詢問過香港的整體酒店入住率，所得的答覆是 30% 左右，與非典型肺炎病例最初爆發時的數字比較，入住率已由 80% 至 90% 下跌至 60% 至 70%，再跌至現時的 30%。每間酒店根本都虧損得很嚴重的。張宇人議員亦指出，酒樓方面的生意不是下跌了一兩成，而是下跌至只剩下一兩成。在這情況下，酒樓東主如何維持生意呢？他們如何支付員工的工資呢？又或他們如何支付租金呢？

自由黨初步的看法是，整個社會是否應該重新評估這個問題呢？是否應從僱員、僱主、業主、銀行和政府等方面，看看有否可能盡快就這些事項重新進行評估？我的意思是，如果僱主要讓僱員放假，或僱員罹患了非典型肺炎而一直放取有薪假期，那麼僱主也會逐漸捱不住的。生意已減少，僱員又不上班，收入亦不足以支付租金的。我們當然希望僱主能繼續出糧給員工，但大業主是否可以對做小生意的僱主酌量減租呢？在這方面，自由黨是會盡量與大地產商研究這個問題的，不過，對於個別的業主，我們便無能為力了，只希望他們會與租客，即做小生意的僱主進行商討；當然，業主方面又可能會說他們也有難題，他們可能向銀行借了很多錢，要支付很多利息，那麼，他們又是否應與銀行商討一下，可否拉長還款期，在利息方面又有否削減的空間等。

我相信財政司司長亦會覺得，政府整盤的預算是不能那麼準確了，因為現時的生意明顯下跌了這麼多，公司的利潤一定大幅下跌，那麼，即使利得稅率增加了 1.5%，整體收入便可能不會如預算中這麼多了。薪俸稅是同樣的情況，如果很多企業出現捱不住的跡象，便會開始被迫裁員、結業，那麼大眾的“打工仔”，包括中產人士，收入方面亦會減少了，而有關的薪俸稅，不論是以一年或兩年時間回復到 98 年的水平，全部稅項收入都會是失預算的。我覺得財政司司長在這非常時期是非常難做的，如果想平衡各方面在短期內的生計，那麼今年的財赤可能會更大。

我相信在現時情況下，很多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對於政府所提出的三千多項收費，會發出更強烈的反對聲音，他們希望政府不要加費，有些更要求延續去年的 5,000 元的差餉豁免、排污費豁免、水費豁免等，這些聲音一定會重現的。事實上，政府也是很難做的：不幫忙，這些中小企便會倒閉，連稅收也沒有了；若要幫忙，目前的赤字已達五百多億元了，繼續如此紓解民困的話，可能要多花 50 億、100 億元，便會令赤字高達六七百億元，政府如何就這項財政預算作出分配？國際的評級又會如何呢？這些都是令政府感到非常難做的地方。

代理主席，對於這些問題，自由黨經過討論後，也沒有甚麼好的建議可以提供給政府，不過，回到基本問題，即在開源節流方面，自由黨覺得，政府今次在 3 月 5 日的預算案中，就節流問題還是做得不足夠。當然，我們明白政府有它的困難，它跟公務員工會達成了所謂的“零三三”協議，可以說在節流方面已最多只能做到這個程度。我們不知道政府將來在節流方面的力度，還有沒有空間多做一點呢？我們希望政府繼續努力。當然，努力的意思是要政府繼續與公務員工會討論，如果他們不同意的話，政府每年還是要花

費這麼大筆的數額的，所以如果無法開源，這樣下去亦不是一個好辦法，尤其是現在由非典型肺炎事件和伊拉克戰爭在香港經濟上所造成影響是無法評估的。

有關政府收入方面的條例草案，其審議工作及最後的投票都可能要延至 5 月或 6 月才進行，我們都希望屆時伊拉克的戰爭已結束、非典型肺炎事件亦解決了，只有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才能比較具體地計算出這數個月以來經濟上的損失是多少。如果今天進行估計，根本做了也等於沒有做，因為假如說今天損失了多少，一場戰爭可能多打數個星期，甚至數個月，又或非典型肺炎的問題未能於這個星期解決，可能要拖延一兩個星期，情況會變得如何呢？肺炎的問題一天未獲得解決，病者的數字仍會上升，即情況仍未得到平穩，這樣我們是很難評估我們的損失的。以外國旅客及商界的看法，除非非典型肺炎的個案開始平穩下降，否則無論世界衛生組織的說法如何，發出些甚麼指引或不發出指引，他們都不會來港的，如果商界大部分人士及大部分旅客都不來香港的話，一定會對香港的經濟引致很大的影響。

剛才七黨已表達了對非典型肺炎事件的一些意見，自由黨既然有分參與，當然會全力支持，希望能盡量令政府在處理非典型肺炎問題時採取較清晰的步驟、更勇敢地向前行，要能令香港市民無須過於恐懼，讓他們知道想知道的事，例如染了非典型肺炎的市民居住在哪一座樓宇、他們的辦公地點等，使沒有受影響的市民可較放心地出外消費。如果所有市民都不敢外出消費，讓惡性循環在經濟的環節中漫長地繼續下去的話，情況將會變得很壞。

關於節流方面，我們希望政府在 4 年內令公務員的編制再削減一成。我們又覺得，如果自願離職計劃是成功的，那當然是最好，但萬一第二次的自願離職計劃做得不理想的話，我想政府便應該研究一下在公務員現時的架構內可否裁員。事實上，政府在這方面的支出已佔了經常性支出的七成，以及 23% 的本地生產總值，我們怎樣做都難於平衡的，況且，看到現時經濟衰退的情況，我們覺得本地生產總值是會下降的，若下降的話，即使那 23% 降至 20%，政府在支出方面也會面臨很大的問題。

此外，自由黨很多黨員都覺得，政府在發放給公務員的福利津貼方面，可能是過時了。從前在港英政府的殖民地政制下，這些津貼是有需要的，但我們且看看現時的津貼情況，例如，海外教育津貼，在 2001-02 年度，用了三億九千多萬元，今年度要增至四億三千多萬元，究竟現時還是否要花費那麼龐大的海外教育津貼呢？這方面是否可作多少的削減呢？又例如，公務員在購置冷氣機及家具的開支方面，2003 年要用 11.2 億元，2002 年則用了九

億多元，即多用了 2 億元。又例如，按政府的資料顯示，去年，各部門就與工作有關的津貼亦用了三億四千多萬元。我覺得政府可否就一系列的津貼研究一下，因為對納稅人來說，如果政府在這方面能減少開支，那麼便能保留較多可動用的款項。

至於利得稅方面，工商界至今仍都表示會繼續支持的，而不會因伊拉克戰爭或非典型肺炎的問題要再作研究。在中產人士的稅收問題上，我明白政府已經作出了讓步，政府當初的想法是，對商界增加利得稅，只會在一年內完成，政府其後聽了很多政黨的意見，已經將此增加分兩年完成。不過，很可惜，現在非典型肺炎事件令中小企全部都像中產人士般，受到很大的打擊。政府在這方面還有沒有空間作出一些調整呢？請政府考慮一下。

代理主席，我不敢再說關於汽車首次登記稅的問題了，讓自由黨其他議員提出這方面的意見吧。

另一點亦是很多立法會同事提到的，就是能者多付的問題。自由黨是表示支持的，但是否全部都由能者付出呢？這樣的話，我們便不表認同了。現時，工商界可能被認定是能者，接着是中產人士，接着才輪到基層的市民。我們覺得，在三百四十多萬的“打工仔”中，只有一百一十多萬人付稅，如果回復以前的稅階，即把免稅額由 108,000 元降至 10 萬元，就是擴闊了稅網，不過，他們所付的稅其實是很少的。所以，我們是認同這點的。

另一點是關於政府收費的，當然，我們將來有機會可再進行詳細的討論，我只希望財政司司長會基於我剛才提到的兩個大問題：伊拉克戰爭及非典型肺炎事件，會就 3 000 項影響民生及非民生的收費再作考慮，看看有沒有空間再作檢討。謝謝代理主席。

李鳳英議員：代理主席，經濟不景、民生困苦，當普羅市民的生活質素持續下降之際，財政司司長提出了一個以減赤為主調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對市民大眾來說，這的確是一個很壞的時候，但這是否最壞的時候，我遠不如財政司司長那麼樂觀。面對 700 億元的財政赤字（“財赤”），特別是這財赤的主要原因是政府的經營開支遠高於經營收入時，財政司司長責無旁貸，不能讓問題繼續惡化下去。作為勞工基層的代表，應如何看待這份預算案，那些開源節流措施，將會嚴重影響基層和弱勢社群的生活，難以支持；那些要肩負起社會責任，必須勇於承擔，我的心情便正如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引言：“對我個人來說，不無掙扎。”

儘管我支持財政司司長應採取措施，改善政府的財政狀況，但並不代表我完全同意預算案中的建議。在原則性的問題上，我不同意一個原本可發揮財富再分配、縮減貧富懸殊、扶助弱勢社群作用的預算案，變成了減赤的單一議題。現時，香港外有中東戰局前景難料，內有失業率的回升，加上非典型肺炎肆虐，可說是外憂內患，要如預算案所預期今年本地經濟有 3% 增長並不樂觀。我難以理解財政司司長何以要訂下 2006-07 年度達致收支平衡的死線，這亦令我對建基在 2006-07 年要消滅財赤的措施有所保留，我更擔心財政司司長不理時局的變幻，為了實踐承諾，而要香港市民付出更沉重的代價。立法會在周一剛通過增撥 2 億元，讓政府對抗非典型肺炎病毒，我不知道至 2006-07 年度還有多少突發事件會對香港的經濟有影響，甚至要動用額外的資源來解決，在這樣的情況下，財政司司長如何完成 2006-07 年度消滅財赤的“硬指標”呢？

今年的預算案和去年的有很大不同，其一是今年的預算案並不是財政司司長的獨幕劇，它包括了預算案之前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公布的削減綜援和調整醫療收費，其後由政務司司長提出的人口政策，涉及徵費和調整來港人士福利，以至現在仍不得而知，日後陸續由相關局長落實的政府收費解凍措施。這形成了要完整地討論今年的預算案，直接涉及不同局長和司長已公布的政策，內容相當廣泛，有些甚至仍是“獨抱琵琶半遮臉”；其二是財政司司長吸收了去年的教訓，不再單方面假設公務員減薪幅度，改為與公務員團體磋商，達成一個雙方均可接受的協議。

在公務員減薪的問題上，儘管協議並不是社會各方面均感滿意，有認為減薪幅度過低，有認為減薪速度過慢，但我認為這是政府與公務員工會互諒互讓努力的成果，這開誠布公，互諒互讓的處事態度，應成為解決社會意見分歧的基礎。在各個不滿團體中，僱主團體的意見十分突出，他們甚至一度要求與公務員團體看齊，分階段調高利得稅，但最終仍接受預算案的建議，一次過調高利得稅 1.5%。從某程度來說，這也體現了僱主團體顧全大局，我希望全港的僱主不要把與政府共度時艱的新增承擔，轉嫁至受薪階層身上。我明白在經濟逆境的情況下，做生意的有做生意的困難，特別是大部分的中小型企业（“中小企”），因此，政府是否可考慮以累進的形式增加利得稅，紓緩中小企僱主的壓力，從宏觀的角度而言，這對受薪階層也有好處。

在今年 2 月中，行政會議通過了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金下調 11.1%，健全人士今年 6 月 1 日便首當其衝，長者、非健全人士則分兩期調整；隨後還有人口政策報告收緊了領取綜援的措施，18 歲以上新來港人士要住滿 7 年才可領取綜援。財政司司長估計落實了有關建議後政府可省回 17.1 億元。

我支持政府檢討綜援制度，但現時檢討結果在社會存在很大爭議，一是現時的檢討基準“社援物價指數”被指為與現實生活脫節，二是政府在 1999 年已將三人及四人家庭領取綜援金額下調。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與香港大學周永新教授正進行一項綜援戶開支及生活水平的研究，我希望這項研究能解決調整綜援幅度的爭議，我更希望政府能本着解決調整公務員薪酬幅度的態度，暫緩削減綜援的決定，待綜援戶開支及生活水平的研究有結果後，才決定調整發放綜援金額，避免社會進一步分化。

關於人口政策報告，政府一方面鼓勵港人的內地子女盡早來港，一方面限制 18 歲以上來港人士居港 7 年才能領取綜援。這政策分開來看是無可厚非的，不過，我擔心這政策合起來的結果是一些低收入家庭會先讓子女來港，其餘的家人因經濟問題被迫留在內地，造成新的社會問題。

除了綜援金外，直接影響低下階層的還有政府的醫療收費政策，我支持調整醫療收費，但正如本會較早前有關醫療收費減免機制的辯論，我認為針對長者的醫療收費的減免不應以資產審查衡量。儘管在上月中政府修訂了豁免長者醫療收費的上限，算是善意地回應了本會的要求，但這修訂仍不理想，我明白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正面對巨大的財政壓力，如果不能豁免長者的醫療新收費，希望政府能半費優惠長者，以貫徹行政長官關懷長者的施政方針。

其次，在薪俸稅有兩項措施要市民作出更多承擔，一是調整了邊際稅率，二是調低了免稅額。在去年我向財政司司長反映對預算案的意見時，建議財政司司長檢討邊際稅率，儘管調整邊際稅率的建議增加了受薪階層的負擔，但為了體現市民共度時艱，減輕政府要照顧弱勢社群的財政壓力，我支持財政司司長的決定。但是，對於調低免稅額，將直接衝擊了低下階層市民的生活。財政司司長在出席立法會財政預算案的答問大會時強調新納入稅網的 9 萬人，只是要繳交數十元至數百元的稅款，對財政司司長而言，數十元或數百元自然是微不足道，不過，一個月入八九千元的基層市民，單是上下班的交通費已是一項沉重的負擔，要他們再多承擔數百元的稅款，便會無可避免地影響他們的日常生活開支。

邊境建設稅的建議看來已勢在必行，但我仍然有所保留。財政司司長去年提出有關建議時強調與九鐵的票價無關，但事實並非如此。東鐵由上水至羅湖站的票價不合理地高昂，再徵邊境建設稅對市民並不合理。政府要落實邊境建設稅，最少應先解決與東鐵票價的關係。

失業率回升，最近有美國人力管理公司調查發現，每 4 名受訪的港人中，便有 1 人憂慮在未來 1 年會失業，這是另一個社會危機。財政司司長在整份預算案裏增加 2.7 億元非經常撥款，紓緩失業的壓力。我不認為這是為了紓緩失業壓力的新猶，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在 2000 年的施政報告承諾：“為改善病人服務，我們將增加個人護理、外展工作和病房支援人員；首兩年的額外支出，每年 2.42 億元。”財政司司長在紓緩失業壓力的撥款，只是這政策的延續，極其量司長只增加了 2,800 萬元而已。

“巧婦難為無米炊”。的確，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的儲備不如昔日的“常滿”，但特區政府仍有超過 3,000 億元的財政儲備，還有 1,120 億美元的外匯儲備，財政司司長所面對的，並不是無米之炊。在預算案裏，財政司司長除了要改善政府的財政狀況外，是有餘力申張社會公義，幫助那些在經濟成長期間，分享繁榮成果最少，但在經濟逆境中卻首先面對衝擊，生活質素急速下滑的低下階層的。2,800 萬元的紓緩失業壓力新增撥款，是連裝飾門楣的作用也達不到。

代理主席，在預算案裏，財政司司長說“在控制公共開支的同時，政府認為長遠有需要開徵商品及服務稅，以擴闊稅基，穩定公共收入。”在面對受薪階層職業越趨不穩定，失業或擔心失業的經濟和心理壓力在整個社會彌漫，政府同樣必須制訂包括失業援助的全面失業政策，以助失業人士度過燃眉的困境，穩定社會民心。

代理主席，我謹此發言。

劉慧卿議員：代理主席，我相信自主權移交以來，香港現時是面對最大的挑戰。現時香港市民的民心很亂，也很恐慌，而行政機關則缺乏認受性，亦不能提供領導，甚至有人質疑它的能力。

在經濟方面，已經有很多位同事說過，除了伊拉克戰爭之外，現時非典型肺炎事件亦在很多方面打擊香港，真正的影響如何，大家也未能知道，不過，葉澍堃局長剛才已跟外面的傳媒說情況很嚴重。我相信如果越來越多人不願意來港，我們又不能到別處的話，我們在旅遊、消費等各方面的生意都會受到很大影響的，所以我很同意很多位同事（包括田北俊議員）剛才所說，我們要重新看一看。代理主席，你剛才亦有分參加七黨會議，我們明天會再開會，代理主席，你也知道 — 如果沒有甚麼特別困難或事故，我們是不會達成任何共識的，但在九一一事件後，很多謝自由黨的召集，當時八黨很快便得出一些大家都同意的看法。

就今次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我們也有開會商討，但卻很少共識。香港現在突然面對這麼大的危機，我相信立法會議員都會參與商議，我希望我們明天可達成共識，希望可有些信息供當局考慮，看看預算案中的一些項目可否加以改動。

我希望司長同意，香港現時面對最大的問題不是財政赤字（“財赤”），財赤也是一個問題，我稍後亦會談及要做些甚麼來應付，但現時最大的問題不是財赤，而是我們如何才能挽回市民的信心；就非典型肺炎的問題而言，我們如何挽回國際的信心。否則，如果更多人不來香港，不來做生意、不來旅遊、不來探親等，香港便一定支持不住的。

所以，就這方面，我要再次向醫護人員致敬。我希望他們有足夠的支援。不過，正如我剛才跟外面的記者說，我以為如果醫院內有些人工作量不多的話（因為不是每位醫護人員都做有關非典型肺炎的工作的），便可以把他們調配。行政機關有時候是不會想到這些事的，而目前的現象是有些醫護人員可能因人手不足而做到透不過氣來，有些人員則因為沒有病人去醫院而變得清閒，我希望大家去看看現況如何。

對於加稅等各種事務，本來我們前綫對某些項目亦表贊成，例如，能者是可以多付一些的，但在現時的困難境況下，誰是能者呢？我們應怎樣做呢？我很樂意跟七黨一起商討，看看有些甚麼可以真的紓解民困。

然而，就今次的預算案而言，有些問題令我感到像特別欺負基層人士、無能力還擊的人士似的。例如削減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一減便減百分之十一點多。一些外國來的朋友一下機便問我為何綜援會遭削減。我也不知為何削減綜援的消息原來亦會傳到加拿大、美國去。他們不明白為何削減公務員薪酬要分數個階段來減 6%，削減綜援時卻一減便減 11.1%（當然，亦有些人是可分兩階段削減的）。然而，這樣做，給人的信息是不公平的做法。此外，還要徵收外傭稅。我亦接到很多本地和外國的朋友查問，為何又是打擊一些最無能力還擊的人？我們是否真的要在“乞丐兜內擲飯食”？香港是否真的窮到如此的地步？要平衡預算案，是否一定要打擊一些最無能力的人？所以，基於這數點，前綫會反對預算案。

代理主席，我很希望和七黨一起合作，我們也想提出一些建議。當然，如果我們各不相讓，便甚麼意見也談不攏了。如果我們能達成共識，我則希望行政機關會聽取我們的意見。

以往數年，何秀蘭議員很好，提出過不少問題是有關就顧問的支出的。今年的支出是五億多元，我們亦問及各部門的經費若干，在顧問方面是否有耗費的情況。我希望公眾可以評論一下。同時，我亦希望可以公布那些顧問報告，因為是以公帑來支付的，這些資料應提供予大家分享。不過，代理主席，我一定要讚你，今年你提出的問題，真是一矢中的，你又好像何秀蘭議員一樣，詢問所有部門設有多少職位及現時有多少人是實任的。

代理主席，你知道財政司司長曾提出，3 個 R，1 個 M（即所謂“三重一用”），（我是不喜歡中英夾雜運用的，）其實中文就是重新制訂服務優次，重新檢討部門架構，重新整合工作程序，然後充分利用市場。這些我是不會反對的，但我相信司長只是提了這些出來，不過卻有“上有政策，下有對策”的現象。周梁淑怡議員可算幫了他的忙，她幫司長找出了所有數字，我不會把數字全讀出，否則我這 15 分鐘便要盡耗於此了。

我們且看看地政總署的編制是多少？我現在只說出總薪級表第 45 點或以上職位的人，第 45 點的薪金已經很高，月入七八萬元以上的。編制中有 173 個職位，但實際人手有 153 個，即有 20 個空缺。當周梁淑怡議員問他們就這個“三重一用”的目標有何計劃時，他們說計劃削減 6 個非首長級職位，其他的則不知道了。問題是如果現時有 20 個首長級空缺，不予裁減，卻轉而裁減以下的職位；如何裁減以下的職位？通過自願流失。下面的職位叫基層，那些人員是為市民提供服務的，裁減了他們，服務便不足應付，於是會招人投訴。上層則肥，只管維護這些高層職位，這做法叫肥上瘦下。我相信大家都聽過很多次了。

勞工處又如何？勞工處首長級或 45 點以上的職位則少一些。勞工處有 6 個職位是薪級第 45 點或首長級以上的。當該處被問及如何實施“三重一用”時，他們說考慮刪除 2 個職位，凍結 4 個職位。刪除的是甚麼職位？是私人秘書、文員的職位。這怎麼辦？

另一個部門是運輸署。運輸署可算“威水”了，局長現時也在席。運輸署的編制是 103 個，實際人手 86 個，空缺 17 個，這些職位屬於總薪級表 45 點或以上，支取月薪七八萬元或以上的。運輸署就“三重一用”會怎樣做？他們說去年刪減了 20 個職位，但全部都是打字、文書的職位。“三重一用”又如何？他們說要考慮。給他們考慮的正多着呢！

渠務署，編制 87 個，實際人手 81 個，有 6 個空缺。就“三重一用”會怎樣做？要考慮。我也懶得數下去了。代理主席，這裏有很多可說的。如果各部門肯凍結那些薪級在 45 點或以上的職位 — 孫明揚局長現時也在

席，他的部門也都有這樣的情形，其實，正如我剛才說過，個個部門都有此情形，永不落空 —— 如果各部門願意想一想，然後取消這些空缺，部門取消 10 個這些空缺，勝於削減基層的 100 個或 1 000 個職位。取消的空缺便無須填補了。所以我希望各部門能做這件事。

此外，代理主席，廖局長在席便更好了。關於漏水的情況，一年漏水 4 億元。局長表示以前沒有維修水渠，又因為買了東江水，所以多漏一點也無礙，屬很平常的。當然不可以這樣做了，每年漏 4 億元，怎可以？局長說其他地方也有漏水的情況，但我當然希望我們能夠做得好一點。我希望一年只漏去 1 億元，也可以吧？漏走了這麼多億元，其實政府多請一些人已經可以驗出情況來，或多建些新渠也可以吧？怎會漏走數億元的水呢？

此外，何秀蘭議員問馬時亨局長可否告知我們，政府每年用電若干？是 17.85 億元。何議員問得很簡單，只要求局長告知我們中電和港燈各自收費是若干，但他說沒法相告，問他原因何在，他說因為政府沒有要求他們分開列出，單是付款若干給中電、若干給港燈，也說沒法分得開，所以他說不出來。更重要的是，每個部門也無須報告用了電費若干的。在這筆十七億八千多萬元的電費中，如果每個部門逐一報告用了多少電費，便可得知哪個部門耗電過多。這些是否也應讓市民知悉呢？我希望馬局長在來年能盡量朝這方向做。

代理主席，輪到行政長官辦公室了，其實這裏無須長篇大論了。這裏的支出是二千九百多萬元，但共設了 86 個職位，司機有 6 名，我不知為何董建華先生要用 6 名司機，家務職員 27 名，但當我問到他們是做甚麼工作的，卻無法得到答案。我問及該處有沒有服務承諾，以及就收信覆信方面有否承諾。所得的答案是：一般是 10 天給予初覆，其他便不知道了。他們表示這是政府通用的做法。政府有服務承諾的，他們又做甚麼呢？這二千九百多萬元中，還沒有包括林煥光先生的年薪，即說支出總額達三千多萬元，支出了這些，是否物有所值呢？

此外，羅致光議員也問得非常好。他提到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政府內部首長級人員職位大約 1 600 個，醫管局本身已佔 556 個，這是頗為轟動的，怎麼辦？政府這麼大，都只是有千多個首長級職位，一個醫管局已佔了五百多個，我相信這些都是要處理一下的。我們納稅人的錢，是很辛苦賺來的。我認為馬局長其實有很多事可做，他應想想如何可以省回金錢，不要只想到加稅加費，公務員的事務已有一大堆給他做，如此多職位都沒有人員責任，為何不凍結這些職位、取消這些職位？不要派人署任好了。

田北俊議員提到本地教育津貼、海外教育津貼等來年要支付八億八千多萬元，這屬於公務員的服務條件，我是明白的。不過，我也聽到有些公務員表示願意商討，我希望他們明白到社會上和市民的想法。然而，我們當然不會鼓勵或支持立法，來奪取他們應有的權利，我只是覺得有時候，他們要想市民的感受，市民會問為何我們要撥出八億多元送這麼多人到外國讀書或到香港國際學校讀書的。我們是否仍應繼續設立這些服務條件呢？我相信大家應商議一下。我希望公務員也盡量和大家商議。

代理主席，我提出了一項修訂，所以我現時不多講了，是修訂向政制事務局撥配三千七百多萬元，我建議減三成，因為孫明揚局長執掌政制事務局時，他也似乎贊成關閉了它。現時我要減它三成經費，其實已經是運起很大的量度了。我希望自由黨和大家都支持我的建議。

最後，我想說一說我很支持單仲偕議員在特別財委會上提出要求香港金融管理局提交財政狀況，別說我們想監管它的財政，代理主席，我們連看也不能。然而，證監會也將財政提交給我們，上月 20 日，在財經事務委員會上，我們還問沈聯濤主席為何要把辦事處由置地廣場搬遷到遮打大廈，雖說租金減了 10%，但現時各處的租金也下跌得很厲害。即使市建局也搬回自己的地方，省了五六成租金，證監會有何理由如此搬遷？代理主席，去年，我跟他們說過，即使要搬，也應該搬得遠些，搬到上環、北角，最少可以減租一半，現在只減 10% 而已，不過，他們這樣做仍有一些透明度。任志剛無端端每年又要用百多萬元，我希望大家會注意一下，我亦希望明年最少可讓我們看一看他的預算。我們會有很多意見發揮的。

我謹此陳辭。

黃成智議員：代理主席，政府財政困難，似乎把困難轉嫁到弱勢社羣身上，令弱勢社羣首當其衝，成為被“開刀”的對象。在宣布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前，政府宣布“一刀切”削減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及各項福利金。雖然長者及傷殘人士可獲得較好一點的待遇，分兩年削減有關金額，但他們今年還得要先承受減少了 6% 金額這個事實。

政府宣布削減綜援，羅致光議員剛才已指出了政府的不是，但事情仍未告一個段落，因為我們非常擔心政府在未來 1 年除了會繼續按通縮調整綜援及各項福利外，政府在預算案中已預告了未來須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進一步檢討社會保障安排。政府的說法是要“確立有效和可持續運作的安全網”。雖然政府沒有具體說明有關細節，也沒有說出時間表，但再削減綜援

及福利的刀，似乎仍架在弱勢社羣的頭上，像鬼影般跟隨着離不開，令人非常擔心政府將來更會用不同藉口，再行減綜援及弱勢社羣的福利。

民主黨非常明白政府財政壓力很重，但在這麼艱難的日子中，先向弱勢社羣“開刀”，又是否恰當呢？

最令我擔心的是，現在非典型肺炎肆虐香港，香港經濟真是一潭死水，雪上加霜，復甦之期更會推遲，財政赤字（“財赤”）問題會更棘手，更難解決。政府面對這樣的財政困難，又會否重施故技，再向領取綜援的人“開刀”呢？政府又會否因為財赤而再次散布“領綜援好過做工”、“有人長期依賴綜援”等負面信息呢？在這樣的情況下，政府會否進一步分化市民，令市民更仇視綜援受助人呢？政府是否會以這方式方便政府再減福利開支呢？

我希望這些不要成為事實，亦希望只是我個人杞人憂天罷了。在財政艱難的日子，我希望政府能發放一個正面的信息：希望與所有市民共度時艱，不要造成社會分化的情況。

在困難的時候，我們希望政府能夠協助綜援人士，尤其是失業的綜援人士，令他們能重返就業市場。在減綜援的同時，我們其實是希望政府決定提高綜援豁免入息計算計劃內的“無須扣減限額”。現在，政府已將金額由 451 元增至 600 元，這項安排其實是邁進了一步，但增幅有限，未能真正幫助領取綜援的人應付尋找工作時的開支。民主黨希望政府進一步把無須扣減限額增至 903 元，鼓勵更多人積極尋找工作。此外，民主黨希望能整體改善協助就業的服務，讓領取綜援的人能重新就業。

我希望政府記着，在失業率高企、人浮於事時，要尋找工作並非那麼容易。民主黨希望政府能給予這些人一些實質援助，不要在他們遇到這些困難時多踩他們一腳！

此外，我留意到社會福利署把大型醫院提供醫務社會服務的時間，由 6 時延長至 8 時，這當然是一個好的安排。我明白要調配資源、理順服務其實不容易，但我希望政府能夠明白，不少最需要社工支援的市民，特別是家庭暴力個案的被虐者，他們往往是在晚上，甚至深夜時分才到醫院求助，他們亟需社工伸出援手。如果可以的話，政府其實應該把這方面的服務時間延長至更晚一點，以便能改善服務。

代理主席，我亦代表民主黨談論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上的問題，希望政府能回應社會的需要，同時瞭解業界所面對的困境。

根據政府統計，失業率最嚴重的是製造業、運輸業及建造業。建造業是大輸家，原因很容易理解，那是因為私人發展商減建房屋，政府又停建居屋，還盡量減少興建公營房屋，所以建造業的情況是每下愈況。建造業的不景氣，不單止導致建造業工人失業，連建築師、測量師也受牽連，受影響人數越來越多。有見及此，政府應考慮在這方面多做一些工作和提供多點空間，讓這羣朋友能繼續在他們的事業上找到安定的空間。例如，我們建議可否進行多一些維修工程，讓這羣工人或專業人士能夠有工作可做。

雖然財政司司長表示每年平均會預留約 290 億元作為興建基礎設施之用，並引進可供私營企業參與的基建項目名單，邀請私營企業就十多個文康設施項目提出意向書，但我希望政府留意一些情況，那便是上述基建項目必須透過公開、公平及公正的方法，讓私營企業競投。只要私營企業所提出的項目發展方案合適，便應有機會參與發展項目。我們希望不要每次到了最後，往往是由大發展商或大財團奪得這些發展項目，中小型發展商根本沒有機會參與。希望政府可以改善這情況，給予中小型發展商多一些空間，參與在香港進行建設。

另一方面，我們民主黨亦關注新界小型屋宇的政策。我們看到，政府的丁屋政策檢討工作進度十分緩慢。地政總署每年只批出約 500 個興建丁屋的申請，而新界原居民在提交了興建丁屋的申請後，往往要等待十多年。這樣無止境的等，對這些原居民來說並不公平。

再者，新界原居民除了希望政府能加快處理有關興建小型屋宇的申請外，亦希望政府能正視鄉村環境衛生、樓宇密度及僭建等問題，改善他們的生活。在這方面，我希望政府能盡快就新界原居民的房屋政策作出決定，讓這些問題得以解決。否則，一拖再拖，民怨再深時，政府連原居民也管治不了，便真的沒有甚麼人會繼續支持政府了。

有關土地供應及運用的問題，究竟政府是沒有足夠可發展的土地，抑或沒有適當地加以運用呢？其實，全港已開發的土地，佔整體土地不足兩成，扣除了郊野公園用地，以及須作保育用途的土地，尚有四成是可供開發的鄉郊地區或其他土地。很多土地長年荒廢，結果令土地變得根本無用。其實，規劃署已完成的顧問報告，建議放寬住宅（丁類）用地的地積比率及檢討農地的用途，希望能重新規劃具發展潛力的土地。可是，政府在這方面似乎仍未“落藥”，沒有進行任何工作，繼續讓土地荒廢，這實在是浪費資源，對香港的經濟和前景都不理想，希望政府能積極加快處理這方面的情況。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提到鄉郊地區，另一點令原居民十分頭痛的，便是關於地界的糾紛。政府現時並沒有處理有關遺失或難以辨認的土地契約的機制。立法會現正討論有關的條例草案，但更重要的問題是，有些地段，在政府前後界定的地界中，往往有不少出入。有官員告訴我，從前的地界是“阿差”畫的，現在卻是用電腦畫，所以準確很多，跟從前的完全不同。在新的規劃圖內，有些原居民竟然連自己的土地也找不到，但政府似乎完全沒有協助這羣土地擁有者解決土地糾紛的問題，只是將之推卸為文字糾紛、居民與居民之間之爭，任由他們打一大場官司，幸運的一方便能收回土地。

立法會目前在審議的《土地業權條例草案》，其實並沒有處理這問題，只是處理有關土地業權註冊的制度。對於土地糾紛，上次開會時已清楚說明，會交回居民自行處理，政府完全不會沾手。當然，我們理解這些相關法例和機制是非常複雜和高度技術性，但如果問題長期拖延下去，情況便會非常惡劣，因為有些市民可能是在利用政府金錢打官司、申請法律援助。我不知他們能否成功申請法律援助，但如果申請獲批准，他們便是在利用政府金錢打官司。這裏牽涉的問題是非常廣泛，而政府花在處理這些問題上的行政費用亦是非常龐大。所以，希望政府能幫助處理這些土地糾紛，盡量減少產生糾紛的機會，這樣才能加強社會上的和諧。

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

楊孝華議員：主席，對於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再次肯定旅遊業是香港的經濟支柱之一，並承諾政府會繼續推動旅遊業，旅遊界均表示歡迎。

我很高興政府決定不會在現時經濟低迷的情況下開徵新稅種，例如商品及服務稅。至於徵收邊境建設稅，這是與旅遊業有關的。我們認為如果有關的稅項能真正改善關口過境設施，延長通關時間，那麼市民在繳付這新稅項時便會心服口服。惟政府在實施前，必須對公眾清楚交代收費準則，包括負責收款的機構、獲豁免的類別和付款的方法等，避免引起不必要的混亂。至於政府繼續改善往返兩地的過境設施，興建新的過境通道，相信是可促進兩地旅遊業的。

財政司司長建議把飛機乘客離境稅由 80 元增至 120 元，增幅高達五成。我亦就有關加稅一事徵詢業界意見，明確表明反對的只佔少數，所持的理由是增加飛機乘客離境稅，與政府要推動旅遊的政策似乎背道而馳，可能會窒礙旅遊業的復甦。惟大部分旅遊界人士均考慮到現時政府正面對嚴重的財政赤字（“財赤”），加稅後仍不致令香港成為亞洲區內有關稅項最高的一個地方，相信不會令訪港旅客大量流失，所以旅遊界原則上並不反對是次加稅建議。他們反而關注到生效日期，希望政府在落實推行之前，給予替政府收取飛機乘客離境稅的旅行社和航空公司足夠時間，作好準備。我在此想提醒一下，120 元的徵稅額已是極限。我曾進行一項亞太區的研究，發現加稅之後，香港的離境稅將由亞洲區的中等水平，變為繼日本後高踞亞洲第二位，希望政府留意這一點。

對於預算案建議大幅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這其實是增加了酒店、汽車出租公司及部分旅行社換車的壓力。香港既是國際金融中心，自然有很多商務旅客，他們要求酒店、旅行社，甚至航空公司以汽車接送。汽車接載的需求自然不少，而一般都會以高價汽車為主，這跟香港的形象亦是有關。如果政府大幅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將影響酒店和旅行社換購新車的意欲，影響服務素質。因此，我們支持調整或調低針對某類別車種而建議的稅率加幅。

有人質疑，是否有急切需要在 2006-07 年度恢復平衡預算？事實上，我認為目的只不過是要求政府在長遠而言，令經常性開支和收入達致平衡，至於是能否有效控制財赤，其實是與穩定港元有關的。解決財赤問題，可提高國際信貸評級機構對香港的評級，讓它們保持對香港有一個好的看法。對旅遊業而言，如果聯匯不穩，港元下跌，對入境旅遊是有利的，因會令團費降低，訪港旅客自然增加，反之便會為出境旅遊帶來負面影響。香港大部分旅行社是辦出境而非入境的旅行團，這會令團費相應增加，打擊了香港人的旅遊消費意欲。姑勿論如何，港元的起跌，對旅遊業是有好有壞，但我們不應作出任何冒險的動作，應盡量穩定港元。至於要有多少儲備才能穩定港元，應由政府作一個判斷。惟我希望政府在決定儲備的數目時，應考慮到不能單為保持儲備而過於急促加稅，對民生造成嚴重影響。

匯率及利率是有很大關係的。現時，中產階級自住供樓或租樓，一般付出的利息約為 2 至 3 厘；大部分銀行均在提供 P 減 2 厘或接近 P 減 3 厘的利率。如果利率仍可像今天這樣，保持在 3 厘以下，相信香港很多擁有負資產的人仍可負擔得起，願意繼續供款下去。可是，如果港府未能成功減赤，影響及聯匯，使利率波動，那麼，利息一旦上升 2 至 3 厘，即差不多等於一倍時，由於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普遍是以按物業向銀行取得資金做生

意的，如果聯繫匯率受到衝擊，導致息口上揚，中小企和中產人士勢將受影響。有見及此，我們支持穩定港元，盡快消滅財赤，防止金融市場波動。

財政司司長提到會在未來數年考慮提出其他建議，額外開源 60 億元。我認為現時應把這 60 億元的開源課題暫且放下，待社會完全恢復元氣後再作研究。很不幸，在宣布了預算案後，香港爆發了非典型肺炎，經濟頓時受到嚴重打擊，零售業和飲食業成為重災區，市民的消費意欲極低，而一直表現良好的旅遊業亦不能倖免，來港旅遊的人數大跌。在現階段，我們應先同心協力遏止肺炎進一步擴散，挽回國際對香港的信心。如果在此困難時刻，政府再向民生和工商業“開刀”，特別是飲食業、零售業或旅行社的中小企，都會變成雪上加霜了。

政府日後在考慮額外開源 60 億元時，不應只局限於向工商行業“開刀”，例如包括各行業的牌費 — 旅行社跟酒店一樣，也是要繳付牌費的 — 否則便只會減慢經濟復甦的步伐。相反，財政司司長應研究更多節流方案，例如田北俊議員剛才亦有提到的，包括加快公務員體制改革、減省不合時宜的津貼等，盡量避免向民生和工商業“開刀”。

我謹此陳辭。

勞永樂議員：主席女士，一個普通的家庭主婦，當面對家庭入不敷支，出現赤字的時候，最簡單而又即時可以做的，便是節儉一點，少買一些東西，同時可能做些兼職來幫補家計，增加收入。雖然政府面對的是數百億元的財政赤字（“財赤”），但採用的方法，也同樣是開源節流。

家庭主婦只是管理一個只有三五名成員的小家庭，當然可以較容易訂出家庭開支的優先次序，因此，即使不能立即開源，最少也可以全家人同心協力，節儉一點。

可是，我們的政府實在是太大了，除了 18 萬名公務員外，還有十五六萬名公營機構僱員，加上市民多年來已習慣了事事由政府提供服務，對公共服務的需求很大，實在難以即時取得市民共識，採取節流方案和削減服務的措施。

造成 34 萬人服務全港六百多萬市民的現象，最主要的原因是在九十年代，香港出現泡沫經濟，政府收入大幅增加，在財政充裕的環境下，自然很樂於無止境地回應社會的訴求，因此政府提供的公共服務可說是甚麼也有，

巨細無遺，而且不斷地膨脹和擴張。為了應付龐大的需求，自然有需要增加人手和付出資源。

很可惜，好景不常，香港經濟出現連續下滑五年多，政府再沒有能力做一位無微不至、凡事包攬和事事照顧的父母官，而必須認真地為目前龐大的公共服務定位，否則，不管當局如何開源，也難以應付有增無減的需求。

我們也知道資源從來不可能是用之不竭的，如果我們不願意對香港現行的稅制作一次翻天覆地的改革，唯一的選擇便只有為各項公共服務重新定位了。

以醫療服務為例，每年在公共醫療方面的撥款達三百多億元，約佔整體公共開支 15%，這並不是一個小數目。可是，自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接掌公立醫院後，一直沒有清晰的定位，結果導致香港市民人人依賴公共醫療服務。然而，政府面對高達 700 億元的財赤，在本年度，醫管局的總撥款額是它自成立以來首次被削減，減幅為 1.1%，即 3.27 億元。面對資源被削減，但卻無法即時削減服務的情況，醫管局承受極大的壓力。更不幸的是，遇上今次爆發非典型肺炎，使公共醫療服務承受更大壓力，資源更捉襟見肘。因此，當局必須立即向立法會申請 2 億元撥款。不過，不幸中的大幸是，香港尚算有點積蓄，暫時勉強可以應付。可是，面對這麼龐大的財赤，以及連續不斷、大大小小的危機，我們也會問，究竟香港的儲備能夠支撐多久呢？

我希望這次非典型肺炎事件能夠給政府和全港市民一次居安思危的教訓。由於公共資源有限，政府不管是在最好的時候或最壞的時候，也必須做好保留實力的工夫，以便一旦發生任何突發事故，也能夠有預留的實力，可以有足夠的能力和資源，承擔作為市民大眾最後保護者的角色。不然，在太平盛世時，以凡事都管、凡事都理、凡事都做的“大政府”模式來管治香港，只會攤薄公共資源，那麼，在遇到突發事件時，要應付便非常吃力了。

此外，鑑於今次爆發非典型肺炎，政府必須重新檢視目前公共醫療撥款的分配。香港的醫療體制向來也是以醫院和高科技的“補救性”治療為主導。在三百多億元的撥款中，用作醫管局經費的撥款接近 300 億元，反而撥給負責推廣公共衛生的衛生署的款項卻只有 30 億元，即撥給衛生署的款項只佔總撥款額約一成。

今次的事件讓我們看到，嚴重的大型疫症可以癱瘓整個醫療體系。一個重醫院服務而輕公共衛生的醫療體制在面對大型疫症爆發時，要應付醫院以外的疫情，會十分吃力。相對而言，衛生署是一個勢孤力弱的部門，在過去

數年，除了不斷地救火外，還有甚麼額外的人力物力來處理其他工作呢？該署還有沒有額外的資源、時間和剩餘的人力，可以高瞻遠矚地為香港的公共衛生作出有遠大視野的策劃呢？

傳染病無分國界。隨着國際間的人流及物流越趨頻繁，傳染病可於短時間內從一個地方傳播到另一個地方，其威力更足以摧毀一個地方、一個城市、一個國家，甚至整個世界。傳染病一旦爆發，便沒有一個國家或地區能夠獨善其身。因此，我認為我們應該重新檢討醫療衛生策略及撥款安排，將防治傳染病放在政策的首位，而在“防”與“治”兩者之間，我認為應該以“防”為重點，因為從今次事件所得的經驗，治療傳染病可以是一個非常痛苦而昂貴的過程。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許長青議員：主席，鑑於匯價穩定對本港的進出口業非常重要，本人作為進出口界的代表，認為政府在財政赤字（“財赤”）高達 700 億元的情況下，於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內提出一系列加稅加費的建議，藉以紓緩財赤，防止聯繫匯率受到衝擊，可說是沒有辦法中的辦法。政府的減赤行動大概是建基於一些審慎樂觀的期望，這些期望包括內地作為世界工廠，可令本港的進出口貿易持續反彈；中央領導層在換班後繼續加速進行體制改革，拉動香港經濟；中央進一步放寬內地旅客來港，以及本港實施投資移民政策，可吸引外來資金；穩定樓市措施逐漸見效，可增強市民對前景的信心等。問題是，這些審慎樂觀的期望在預算案發表不足一個月內，便已備受質疑：第一、中東局勢並未因為爆發第二次波斯灣戰爭而變得較為明朗，相反，歐美經濟可能會被曠日持久的戰爭所進一步拖累，連帶內地和本港的外貿也未許樂觀；第二、比起第二次波斯灣戰爭，非典型肺炎對本港旅遊業、飲食業、零售業等經濟命脈的打擊有過之而無不及，加上在未來一年恐怕不會有方法根治，勢必對政府的財政和香港的經濟帶來較長期的沉重負擔。本人認為預算案要發揮應有的作用，必須因時制宜。如今時移勢易，預算案內一些加費加稅的建議，例如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排污費等建議是否須押後實施、暫時擱置，甚至由加變減，確實值得政府重新檢討，以制訂應變方案。至於在 4 月 1 日後已實施的增加收費措施，政府必須密切注視其效果，如果某些加費令社會不勝負荷，便應果斷地撤回。

不過，無論經濟前景是否明朗、無論政府的財赤是否嚴重，政府有一項工作是事不宜遲的，便是大刀闊斧地削減以公務員薪津為主的龐大開支。正如預算案指出，政府的經營赤字佔本地生產總值 5.3%，超過歐盟 3% 的標準，

加上經濟復甦的前景不明朗，令政府的收入不穩定，但預算案只建議在未來 4 年合共節省 200 億元，力度實在太弱。就此，政府必須加快而非等到 2004 年才完成就公務員薪酬水平進行的檢討，同時必須為實施公務員薪酬政策和進行制度檢討訂下時間表，盡快革除臃腫和不合時宜的薪津架構。短期而言，政府必須嚴格控制各部門的開支。當局最近向立法會披露的開支情況顯示，各部門“洗腳唔抹腳”的陋習依然存在。與公務員工作有關的津貼由 1.9 億元激增至 3.4 億元。費用動輒以百萬元計的顧問報告林林總總，更遍布工程、法律、建築、醫療，以至物料管理等範疇。決策層不願意決策，凡事也先找顧問研究研究，一旦出事便把責任推來推去，年年如是，積習難返，實在令人唏噓嘆息！本人認為，為了更有效地督促各部門減少浪費公帑，經審計署評定在上一年度有浪費公帑情況的部門，其往後一年的開支預算應被進一步削減，幅度可與在上一年度浪費的公帑款額相若。政府在嚴格控制開支時，切忌“婆婆媽媽”，否則根本難以說服市民在艱難的環境下接受加費加稅的建議。

此外，本人認同政府可藉出售資產來紓緩財赤，但當中涉及的細節和爭議不易解決，必須盡早處理，以及把握最佳時機出售資產。政府應盡快就出售超過 1,100 億元資產提出具體的方案，把一些已運作多年，但仍然具有相當市場價值的資產出售或上市套現，然後把收入投資於建設有實際需要的基建設施。政府亦應盡量把基建項目的投資交由私人市場負責，令政府在精簡架構和增加收入之餘，也可刺激私人投資。

其實，政府與其挖空心思加費加稅，不如設法搞好經濟。在今年年初，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內已確立了一些推動經濟的方向，包括支持物流、旅遊、金融、專業服務等核心產業和創意產業的發展。可惜，預算案內就此着墨和作出的跟進不多，包括如何避免本土經濟出現“塘水滾塘魚”的情況、如何讓內地資金可合法在本港買賣香港的證券、何時落實投資移民政策，以及與內地達成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後，政府如何協助本港的工商業將其服務輸入內地等，也沒有具體建議。較具體的建議只有 5,000 萬元的電影業基金、2 億元的推廣大珠三角計劃，以及邀請私營企業參與承辦 25 億元的文康基建項目，資本開支總額在今後幾年的平均投入額也只是與過去數年相若。由於沒有推動經濟轉型的大動作，因此即使政府加稅，也未必可增加收入，甚至會因加得減，令政府的收支平衡出現變數。同樣重要的是，香港一向沒有自然資源，以往之所以能吸引人才和資金，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稅制簡單和稅率低。政府切勿因為受財赤困擾而自亂陣腳，年復一年地加稅、年復一年地推出新稅項，不然，稅制便會由簡變繁，最後得益的，恐怕只有會計這個行業。

既然自去年年中起，外貿的反彈強勁，成為香港經濟復甦的主要動力，因此，本人認為，政府應視推動貿易為振興經濟的要務，有關工作應盡量避免受節流措施的影響。鑑於政府正研究重整駐外辦事處的架構，為免流於紙上談兵，當局應盡快提出具體方案，在節省開支之餘，也可以更有效地推動貿易。一直以來，駐外辦事處大多數只能發揮窗櫺的功能，中看不中用。政府既然認為它們有保留價值，便應加強它們在招商和收集市場情報上的功能，並研究把駐外辦事處與貿易發展局和旅遊發展局的辦事處合併，以提高在統籌、協調和資源運用方面的效益，或把節省所得的資源轉作在內地的重點省市增設促進商貿聯繫的常設機構的用途，協助港商尋找內地商機。此外，政府應把有利外貿的跨境基建列為首要的投資項目。本人尤其希望連接香港、澳門、珠海及深圳的大橋能早日落成，以免加深香港在全國經濟發展中被邊緣化的危機。

主席，香港目前飽受內憂外患困擾。本人呼籲各政府部門全面啟動本身的資源和積極性，專心搞好經濟，使市民有明確的方向，如此，香港才可以克服困難，再振作起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李家祥議員：主席女士，今天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辯論很不尋常，是在惡疫肆虐、烽火連天的背景下進行。香港人對經濟前景的信心本來已經是很低的了，現在還要面對沉重的財政赤字（“財赤”），令我的心情更似是雪上加霜。如此情景，不但是對執政者和議政者的領導能力的考驗，同時也是對你、我、大家和全體市民的一項挑戰。究竟本會在這兩天的辯論中反映出的香港政治文明會是繼續怨天尤人、互相卸責，還是能夠表現出多一點同舟共濟和發奮圖強的精神？這將會是我們這個有限度民主的政制在發展多年後，民智和議會政治的成熟程度所接受的一個歷史性考驗。

對於預算案，我們可從各種不同的角度來看待，但無論客觀形勢起了甚麼變化，我依然會盡量嘗試從會計師專業和客觀的財務觀點、持平的政治立場，以及從典型的中產階層人士的社會角度這 3 方面加以表述和作出分析。

我作為一個專業的會計師，對於真實和公平的概念是很執着的。會計師會根據各種合理的假設，嘗試作出準確的預測和推算。作為財務專家，我們會控制開支於先，以免在“埋數”時才發覺自己後知後覺，招致重大的營運損失。

在 2002-03 年度的預算案內，政府的預測是完全失準的，結算下來，綜合虧損更高達 700 億元，這是一個完全難以接受的營運結果，加上政府缺乏

有效地控制公共開支的能力，因此從一個專業會計師的角度來說，對於這份預算案，不給予“有重大保留”的評價才奇怪。

自 1999 年的預算案辯論以來，我已多次提出預警，指出必須關注嚴峻的結構性財赤，要求政府推行一系列公共事務改革措施，以控制開支，以及設法為政府的資產增值。在去年的預算案辯論中，我也曾提醒財政司司長，“中期的財政指標，仍處處隱藏着‘策略性’高風險，這些包括投資回報率、賣地收入、公務員減薪幅度、經濟增長的速度”。不幸地，這些預警很多也被我言中了，最終成為龐大財赤的主因。

當政府透過立法提出公務員一次過減薪時，我也認為不應浪費時間，應當機立斷，就公務員薪酬機制進行根本的諮詢和立法，盡量令公務員的薪酬可加可減，縮窄與私人企業薪酬水平的差距。可惜，政府又一次坐失良機，因為貪圖一時的效果，以致這些必須做好的長期工作，到現時才開始啟動。雖然如此，現時政府打擊財赤的決心已顯而易見，始終是走對了方向，因此，我會在以後的工作中，盡量好好地予以配合。

在過去 10 年，政府也能夠透過諮詢，與主要政黨和團體達致一定程度的共識，以制訂預算案，可是，今年卻做不到這點，在缺乏共識的基礎下，提出一系列可算是冒進的建議，尤其是在可以開源的稅項方面，對所有政治團體提出的建議，不單止“照單全收”，財政司司長還要在這個基礎上“一再加碼”。很明顯，政府企圖以強勢的手段，面對不情不願的立法會，要強行闖關。這種手段已令預算案冒上相當程度的政治風險。如果說過往數年的預算案應被批評為在控制開支的取向上有欠保守穩重，那麼，今年的預算案卻是在政治上“勇字當頭”，對民間反應的敏感度未必足夠。

從政治成本的角度來看，政府向儲備埋手，以取得資金來源，是完全免卻政治成本的，政客也最樂於採用。其次便是成本低的借貸，要付出的代價是將來式的，現時不會覺得痛楚，但長遠的經濟代價卻是最沉重的，不但加重未來的利息支出，也無助於解決根本的過度開支的問題。最終，長期的借貸更會影響政府的財政穩健。財政司司長不予以重用，我認為是勇於承擔和願意真正面對財赤問題，也是正確和具勇氣的表現。不過，很可惜，大幅加稅對政府來說雖然在財政上沒有成本，但也絕對不是“免費的午餐”，如果過度施行，超出了市民的承擔意願和能力，政府便要付出極沉重的政治代價。

雖然香港市民認同在現時的經濟困難下，每個人也要負擔多些責任，以減輕政府的財赤，但對於誰負擔多一些，誰負擔少一些，卻有不同的看法。

早在 2002 年 12 月 14 日的一個傳媒論壇上，我便已提出“123 方案”，以解決 700 億元財赤的問題，即按比例計算，如果開源可減少的財赤佔一分，振興經濟便要佔兩分，而節流便要達致三分的力度。

可是，在今次的預算案內，政府卻公布了一項“232 方案”，即以開源減少 200 億元財赤，以經濟振興減少 300 億元財赤，節流則只佔 200 億元，結果令人失望。與我的意見相比，開徵新稅的力度過強，又過於依賴難以掌握的經濟復甦力量，反而在節省內部龐大支出方面的力度，卻顯得軟弱無力。

在財政收入方面，2003-04 年度預算案的預測仍然有很多策略性的風險。政府認為振興經濟可使財赤減少 300 億元，是一個非常不科學，也有危險性的假設。我曾多次強調，香港的稅制早已落後於實際的經濟形勢。隨着越來越多商業活動離岸進行，經濟數據與政府稅收的關係正逐漸疏離，即使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數字如預期般好，也不等於稅收會在短期內隨之增加。

第二、政府認為削減 10% 公務員人數，每年便可節省約 70 億元開支，但在政府的預算當中，8% 的公務員是透過自然流失，即退休的途徑來削減的，即由 2003-04 至 2006-07 這 4 個年度內，每年減少 2%。不過，單靠自然流失，絕非最好的人力資源管理之道，況且，如果通過外判和私有化的手段“瘦身”，便必須令一些未屆退休年齡的年青公務員離職，才可為政府節省開支。這種要留的不能留、要走的卻不願走的人力資源錯配現象，會在未來幾年持續地出現。

第三、政府以透過變賣高盈利額的資產，來達致獲得 1,000 億元非經常性收入的目標，以支付數千億元的奢華基建大計。且不論這項預期的收入是否過分樂觀，即使政府真的能在一段很短時間內、在不穩定的金融市場裏以較好的價錢出售其資產，但我認為由於政府的資產變賣了，因此，相對而言，投資收入也會慢慢減少，至 2007-08 年的財政年度，經常性的投資收入也會相應減少 150 億元或以上，屆時，下任財政司司長又要在更艱難的狀況下，提出更多的新開源辦法了。

政府預期至 2006-07 年度，每年可以增加 200 億元的稅收，但香港的稅基狹窄，利得稅收入大約是 500 億元，薪俸稅則不到 300 億元，在這樣狹窄的基礎上，要額外再獲得 200 億元的稅收，幾乎是不可能的，否則，為數百多萬人的高中等收入階層便須承受絕大部分的稅務負擔，造成極不公平的現象。

雖然政府最終也沒有要求馬上加徵 200 億元稅收，在第一輪只是加稅 140 億元，但已足以令整個社會，無論是哪個階層，均感到不安。激進的徵稅建議甚至令被邀加入行政會議的兩個政黨領袖，即使一向支持政府，也表示不滿，不惜冒被指摘違反行政會議集體負責制精神的可能，在公開場合表示準備修正政府在稅收方面的建議。

作為會計界的代表，我已保證支持政府的加稅建議，我建議的款額大約為 117 億元，根據“123 方案”，約相等於 700 億元財赤的六分之一。可是，現時加稅 140 億元的開源建議已超越我原來的底線，而且在這 140 億元的稅收中，差不多有一半是來自薪俸稅的。所以，我首要的考慮，仍然是要看看有甚麼辦法減輕這羣不幸的中產階層的稅務負擔。

如果政府不是無故地“自關後門”，然後才“閉門造稅”，我相信預算案是可以做得更好的。我不認為有何確實的經濟理據，使政府非要在 2006-07 年度達致收支平衡不可，也看不到有何道理政府須承諾不裁減公務員，非要讓他們捱到退休年齡不可。我也看不到有何理由要在一個狹窄的稅收基礎上，一方面令少數的納稅人百上加斤，另一方面又堅決說不會開徵銷售稅，不先行透過一項根本的整體檢討和改革，公平地增加公共收入。特別重要的是，政府必須先讓納稅人能夠看到希望，看到在黑暗隧道盡頭的光明，才伸手要求他們繳交更多的稅款。

當我們把這份預算案放在顯微鏡下，便會發覺在各項細節中，有很多破綻和漏洞。可是，即使如此，預算案或許也能達致兩項重大目標，便是維持金融體系的穩定性和保存政府的財政實力。

儘管公務員薪酬評估機制有如恐龍般頑強和落伍，又像大熊貓般，雖然仍有可愛之處，但卻完全缺乏自力更生的能力，但如果恐龍不死、熊貓不滅，世界上便無生物進化的規律了。在公務員改革的問題上，我在 1998 年的預算案辯論中，便已旗幟鮮明地要求改革。我不認為持此論調的人是在分化社會，因為如果公共機構和私人企業的改革速度好像“龜兔賽跑”般，出現很大差距，那麼，社會就公務員出現意見分裂，導致社會對公務員不滿的情緒高漲，這便是一種自然現象，而非流言所導致。穩定大於一切的社會思維，並不切合香港急於求變的步伐。靈巧應變，忍痛求存，才是港式管理的優點。公共服務的改革必須奮起直追，否則，將來如果出現社會分化，應歸罪於當權和決策者管理乏力，以及公務員工會的領袖短視，缺乏真正為社會作出承擔的決心，以及過分維護本身的利益。

現時，政府已開始顯示出解決這項問題的決心，預算案亦令國際金融機構感到滿意，使香港的信貸評級不致被降低，香港的聯繫匯率也暫時免受外圍衝擊，令政府和我們的金融架構得以保存實力。

預算案當然並非一無是處。財政司司長積極支持由本人和多位獨立議員大力鼓吹的私人參與基建及提供公共服務的概念，更承諾檢視銷售稅的可行性，令這項重要的擴闊稅基措施得以展開前期工作，令薪俸稅率最終可望下調。在教育服務產業化及對外開放政策方面，當局會撥款 10 億元，以成立資助基金，即邁出了重要的一大步。在稅項方面，財政司司長接納了會計界數年來提出的建議，將慈善捐款的扣稅額提高 25%，我覺得在這方面財政司司長是應該記一功的。

在行政主導下，對立法會議員來說，我們可精確地調整預算案的權力可說是微乎其微的，這情況就如英文所說的 "take it or leave it"，即“要麼便全部接受，不然便全部拋棄”的意思。在這個風雨飄搖、“屋漏兼逢連夜雨”的環境下，本會或許只能接受這一份不盡完美的預算案，而非勤於一次又一次地為反對而反對，不必要地在預算案方面製造憲制危機。

中國內地有句話，大意是“緊守大局，嚴評小政策”。大地神州在這 5 年內，幾經風雨，金融風暴和天災橫禍不下數次，但中央政府和人民也能沉着應付和處變不驚，緊守着重要政策的大方向，奮力向前，最終取得舉世矚目的驕人經濟成就。現時，香港也面臨困境，如果我們仍不斷地在政治上大量內耗，我便要問：是否有此必要呢？因此，我認為應讓這份大方向正確的開源節流單方，有一次發揮和運作的機會。謝謝主席女士。

蔡素玉議員：主席，“非典型”財政赤字（“財赤”）困擾本港，揮之不去，更有惡化趨勢，加上經濟低迷的陰影籠罩，社會大眾憂心不已。難怪政府認定財赤為頭號敵人，必須除之而後快，否則難以挽回市民對政府管治能力的信心。不過，“非典型”財赤雖然有賴“非典型”的治療方法，但必須對症下藥，否則藥石亂投，非但不能藥到病除，反而只會使病情惡化，最終無藥可救。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必須汲取過往經驗，謹慎行事。

毋庸諱言，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涉及多項加稅加費建議，在公布後社會的反對聲音較大，自然可以理解。不過，市民並非拒絕與政府共度時艱，分擔財赤的責任，也無意強迫政府扮演守財奴，要以一毛不拔的態度看管公帑。市民最關心的，反而是公帑一定要用得其所，任何計劃必須有明確的方向，而成效也要顯而易見。只有這樣，市民才會心悅誠服地支持開源大

計。可惜，多年來，政府不問效益和“洗腳唔抹腳”的形象深入民心，輕率浪費的事例的確層出不窮，屢見不鮮。就以今天我的書面質詢為例，我收到市民投訴，指政府在去年一刀切地在香港多個地方一共更換了 13 萬米的欄杆，部分欄杆其實仍然很新，便被更換了，有時候政府竟然用 990 元一米的價錢向芬蘭購買不銹鋼欄杆，而捨 200 元的國內貨不用。過往，在經濟好的時候，大家還可以不甚了了，輕輕放過，但遇上當前的困難時期，怨氣無可避免地會發泄出來，以對百般徵稅建議也心不甘、情不願的方式表現出來。

當然，大家也很清楚，這些問題存在已久，並非在特區成立後才突然湧現。不過，問題至今仍未能有效解決，這不是反映出特區政府後知後覺，毫不察覺問題的嚴重性，便是顯示政府有錯不改，任由問題繼續侵蝕我們的公帑，同樣也是難辭其咎。

主席，今天我想以其中一項有關環保政策的重大問題來說明我的意見。香港 3 個策略性堆填區滿溢的速度加快，但政府仍然遲遲未落實就使用堆填區收費的措施，令“污染者自付”這項原則仍然停留於漂亮口號的階段。除了令保護地球資源的目標繼續只是紙上談兵外，更關鍵的是，香港欠缺一套有效的經濟誘因和有效的機制，以推動市民身體力行地落實“減廢”行動，如此繼續下去，只會使每年用於處理廢物的龐大開支，最後付諸東流。

主席，我最近有機會到南韓及台灣考察，深入瞭解當地的垃圾處理制度。相比之下，香港的制度使我感觸良多。我希望在此與司長分享一下。

先說南韓。早在 1995 年，南韓政府已訂出 10 年“減廢”的目標，其中訂明由 2005 年 1 月 1 日起，不容許有任何廚餘運往堆填區，同時立法嚴格規定住戶必須將垃圾分類，違例者可能被收監，再以向住戶徵收垃圾費配合，結果成功地大大減少了運往堆填區的垃圾量。此外，政府透過增撥資源，資助興建堆肥設施，以及向環保產品提供補貼，令有關產品在市場上更具競爭力。上述措施落實後，廚餘的回收處理率由 98 年的 20%，在 4 年後回升至 2002 年的 60%。

折算為港幣，南韓的垃圾處理費平均為每公噸 600 港元，而香港則為 840 元，兩者的費用相若，不過，由於制度不同，效果也南轅北轍。分別主要有 4 點。第一，南韓的垃圾處理費以“污染者自付”原則，由市民自己負擔，而香港則由政府全數補貼；第二，由 2005 年起，南韓將不會再把廚餘運往堆填區，而佔香港家居廢物約四成的廚餘，依然苦無回收途徑，只能繼續運往堆填區棄置；第三，南韓全民齊心參與，可想而知，在公民教育及環保意識上的收效宏大，香港則缺少了市民參與的元素；及最後一點是，南韓已經發展了一套成熟的廢物處理系統，所生產的環保商品除了能滿足本土需求

外，還有能力出口到其他廢物處理技術較落後的地區，例如香港等。實際上，環顧亞洲四小龍的環保工業，香港的確是倒數第一。

台灣省的情況與南韓相若。例如與香港情況相若的台北市，垃圾量已經減少近半。再以濕垃圾為例，有 2 000 萬人口的台灣省，每天產生的廚餘只有約 2 200 公噸，而人口不足 700 萬的香港，每天的廚餘竟然多達 3 700 公噸。台灣省投放於廢物處理的公帑也比香港少得多。

假如我們效法南韓，以每公噸 600 元的公帑補貼廚餘堆肥產品，加強產品在市場上的競爭力，令廚餘變得奇貨可居，便可再不費市民一分一毫的情況下，解決濕垃圾的問題，再加上在處理乾垃圾方面可以省回的費用，香港庫房每年最少可省回 10 億元的公帑，以及創造萬多個職位。如果再落實“污染者自付”原則，向市民收取垃圾處理費，則經濟效益更可超過 30 億元。比起開徵受到廣泛爭議的邊境建設稅，或所謂的“離境稅”，不是更有效益嗎？

從以上簡單的分析便可得知，明確的目標及適當的制度，對於計劃的成敗有着絕對性的影響。希望財政司司長在花錢之餘，要緊記款項要用得其所。

當然，我們不可能照搬外地的經驗，而事實上，南韓的嚴刑峻法與本地的管治文化也是格格不入的，而台北市繁瑣的垃圾分類，也不切合本港地少人多的情況。不過，兩地政府在這項問題上確立了清晰的目標，制訂了獎罰分明的制度，以及在推行時表現出無比的決心，對我們來說，有非常好的參考價值。

主席，讀完預算案後，大家也知道財政司司長是很熟悉狄更斯的名著《雙城記》的。希望司長可以用心深入分析香港與其他城市的做法，並得到啟發，明白到為何不同城市在面對同一項問題時，會得出完全不同的結果。

主席，我謹此陳辭。

呂明華議員：主席，香港回歸祖國已經五年多。在這個時期內，香港的經濟、政治和社會也出現了明顯的變化，與回歸前相比，差別很大。引發這些變化的源頭，是 1997 年的金融風暴和 2001 年在美國發生的九一一事件。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評估外圍因素轉變對香港經濟的影響失準，以及應變政策失宜，任由香港的經濟急速滑落和持續低迷，浮沉於 50 年來最長的衰退期。社會上失業率高企，裁員減薪不斷，十多萬擁有負資產者苦待解脫，通縮肆虐，經濟前景不樂觀，民眾對政府有所不滿。

在這個背景下，面對連續 5 年來財政赤字（“財赤”）屢創新高的現實，財政司司長梁錦松於 2003 年 3 月 5 日在立法會公布他上任後的第二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他考慮到如果政府不盡快消減財赤，將會影響國際對本港的信貸評級，導致利率上升、削弱投資者的信心、阻礙經濟復甦，甚至引發金融危機，後果非常嚴重。因此，在整份預算案中，消減財赤是他的“主打”方向。他計劃在未來 5 年內，政府三管齊下，即透過節流 200 億元、開源 200 億元及經濟增長的 300 億元額外收益，解決財赤及彌補 2002-03 年度的 700 億元財政赤字，並務求在 2006-07 年度達致收支平衡的目標。

在開源方面，政府將增加利得稅 1.5%、薪俸稅 1%、物業稅 1%、賽馬博彩稅 1%、提高汽車首次登記稅和機場離場稅，以及開徵邊境建設稅和足球博彩稅，庫房可因此而增加約 141 億元收入。然而，這樣做仍未能達到政府訂下的 200 億元目標，因此預算案宣布將超過 3 000 項政府收費項目解凍，並取消去年寬減收費和排污費的政策，為將來增加涉及民生的收費埋下伏筆，以填補 40 億元的缺口。這平添了市民因為憂慮將來政府要加費而帶來的心理壓力。

在節流方面，預算案中落墨不多，力度有限。至於公務員架構“瘦身”方面，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已公布會在未來 5 年把公務員編制削減 10%，即約 2 萬個職位。據估計，每年薪酬支出可因此而減少 40 億至 60 億元。其次，在公務員薪酬方面，將分兩期削減 6%。如此，政府每年在公務員薪酬及給予資助機構的資助方面，將減省約 70 億元。可是，公務員減薪及“瘦身”節流，要到 2006-07 年度計劃完成後，才可為庫房節省 140 億元。由於政府推出自願退休計劃，2003-04 年度在支付公務員退休金等方面的開支會增加。雖然政府決定削減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11.1%，即約 17.1 億元，但由於申請綜援人數上升，整體綜援開支將由 2002-03 年度的 162 億元，增至 2003-04 年度的 170 億元。公務員的薪酬及福利支出佔政府開支 70%，可見公務員減薪和“瘦身”是否成功，對消減財赤有決定性的作用，受市民關注。

要成功解決財赤，在相當程度上要視乎未來幾年的經濟表現。政府預測，如果今後每年的經濟增長能有 3% 的實質增長，則庫房將增加 300 億元的進帳，可以達到消滅財赤的目標。可是，開源節流本來已令經濟實質增長調低 0.14%，加上伊拉克戰爭和北韓局勢的影響，以及在世界經濟前景不明朗的因素下，預測香港經濟未來每年有 3% 的實質增長，可能是過分樂觀了。

由於經濟多年來萎靡不振，政府在各方面的收入減少，但政府架構在過去 5 年卻反而迅速膨脹，令政府在公務員和公共機構員工方面的開支不斷增

加，連續 5 年出現赤字。作為政府財政司的主管，梁錦松不顧社會上的強烈反對聲音，選擇增加徵稅和各項收費，實屬意料中事，因為開源等同政府強迫市民作出貢獻，要廣大市民作出犧牲，將社會資源重新分配，結果是財富集中流向政府，瘦了民間。全港市民觀乎現實環境，也只能無奈接受。不過，最令香港人不滿意的，是政府一方面加重力度向民間加稅和加費，但另一方面在節流上卻“放軟手腳”，對政府內部存在的大量冗員和不合理的薪酬待遇表現得有心無力，也未能有效地限制醫療及福利開支。如果政府在節流方面未能切實地執行節流承諾，以致消滅財赤措施最終加重了納稅人的負擔，這絕非港人願意看到的，也並非政府之福。

要徹底解決財赤，以至通縮和高失業率的問題，積極的策略應該是從振興經濟、創造社會財富的方向邁進。雖然預算案也將振興經濟列為解決財赤的三大重點之一，但可惜在這方面卻只是簡略地帶過。梁司長除了再次強調要強化 4 個支柱行業，即金融、物流、旅遊、工商業及專業服務，以及推動創意和高科技產業外，具體內容卻欠奉。根據統計，金融業佔 GDP 約 11.5%、物流業佔 4.8% 至 5%，僱用了約 20 萬名僱員、旅遊業只佔 GDP 的 6%，直接或間接僱用了約 36 萬人，工商業及專業服務對 GDP 的貢獻則沒有統計數字。這 4 個支柱行業是服務性行業，在沒有本土製造業的情況下，服務的對象全在境外，所以服務範圍有局限，受外界經濟的影響很大，是很脆弱的。作為一個成熟的經濟實體，香港不可以只依靠服務業支撐整個經濟的發展和提供足夠就業機會。香港在過去幾年經濟不振的經歷，已充分證明了這個觀點。

其次，梁司長提出以提供服務來為香港創造財富。他認為要“增加外來需求，包括吸引更多旅客來港，吸納更多外地人才及投資移民，鼓勵更多外地企業家來港設立地區辦事處，容許更多人到香港就讀及往私立醫院就醫，吸引更多外來資金投資香港市場，以帶旺各行各業。”可是，很顯然以上的服務業在經濟中只起着輔助的功能，能否如梁司長所希望般“帶旺各行各業”，是令人不無懷疑的。

回顧過去五十多年，香港的經濟能有輝煌成就，是依靠本土製造業出口產品，賺取龐大外匯及提供就業機會，並帶動服務業和內部消費，刺激房地產業的擴張。今天，香港的高成本已不能再支持勞動密集型的製造業，但可以支持以資訊科技、生物科技和新材料等為基礎的新型工業，即高增值的製造業。香港有充分條件實行新工業化，但須由政府推動，以及密切地加以配合和協助。香港要實行新工業化，政府高層須拿出遠見和魄力，認識新工業化的重要性，認識製造業在經濟中的戰略性地位。梁司長也很清楚地說，“由

於香港是外向型經濟，以增加開支、減稅來刺激經濟，作用有限”。有見及此，香港必須提出積極的工業政策和配套措施，對工業作出有針對性和方向性的扶助，以本土製造業帶動經濟增長。其他國家在這方面的成功經驗，是值得香港當局參考的。

最後，香港市民要理解到，面對嚴重財赤、連年通縮和持續的高失業率，政府要提出一份可獲社會各階層接受的預算案，是很艱難的工作。可是，政府應該首先深入檢討為何香港的經濟在過去短短 5 年間會失去往日的巨大能量和澎湃的活力，以及檢討政府的管治方法和經濟政策。只有清楚認識香港過去經濟發展的歷程，政府才能實行更有效的管治，才能有積極和全盤計劃治理經濟。只要經濟維持向上發展，財赤、通縮和失業問題才會一併逐步解決。縱觀今年的預算案，政府給人的印象是態度消極和捨難取易，不考慮整體經濟的整治，只求能在 2006-07 年度平衡政府的收支。當然，消除財赤的理由是冠冕堂皇的，而開源節流是暫時解決財赤的速效藥，但加費加稅只是短期解決財赤的措施，對社會和整體經濟的負面影響是不容低估的，更何況如果在未來幾年，經濟仍然低迷不振，難道可以年年加費加稅，以維持政府的無度開支嗎？因此，我希望政府當局深思。謝謝主席。

暫停會議 **SUSPENSION OF MEETING**

主席：各位，共有 34 位議員已在今天發言。我現在宣布會議暫停，明天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

立法會遂於晚上 8 時 52 分暫停會議。

Suspended accordingly at eight minutes to Nine o'clock.